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慶日 第四期

福建禁煙季刊

陳培銳題



南京圖書館藏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總理 拒毒 遺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
府兩立中國之民意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
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
均爲民意之公敵

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
爲自身之私便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
國之行爲

欲達禁煙之目的必需由國民政府採定全國一致
遵守之計劃抗毒團體尤須奮鬥不懈千萬不可放
棄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永遠抱定澈底不降
服之政策



金
錄

R
548.8205
104

攝影 目 錄



一 專論	一一四
二 法規	一四六
(一) 中央法規	一一四四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	一一四
(二)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四一七
(三)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七一一
(四)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一一一五
(五) 禁煙禁毒實施規程	一五一二七
(六) 戒煙醫院章程	一七一二九
(七) 禁煙調驗規則	一九一三三
(八) 公務員調驗規則	三三一三四
(九)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	三四一三七
(十)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三七一三九

目 錄

二

(1)特許商人採辦煙土暫行規則.....	三九一四二
(11)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	四二一四四
(2)本省禁煙章則.....	四五十四六
(1)肅清福建省積存本產特貨辦法大綱.....	四五十四六

三 公牘

(1)命令

總監總會命令(計六件).....	一一二
本會命令(計二十件).....	一一四
(2)函呈(計十五件).....	一一八
(3)代電(計四十六件).....	一一八

四 會議紀錄(計十四次)

五 設施經過.....

(1)關於本會.....	一一二
(2)關於各禁委會及參加委員.....	一一三
(3)關於戒煙.....	三十六

六 經濟狀況.....

一一四

(1) 福建省各縣縣政府禁煙收支報告表	一十四
七 統計	
(1) 表(一)	一一四
(2) 圖(計十張)	一一四

烟民省縣別人數比較圖	
烟民年齡比較圖	
烟民職業比較圖	
烟民成癮年數比較圖	
烟民住院日數比較圖	
烟民城鄉人數比較圖	
烟民體溫比較圖	
烟民成癮原因統計圖	
烟民出入院人數比較圖	
烟民每日吸量總計圖	
附載	
(二) 禁種禁毒五年進度表	一一三

目 錄

(二) 福建省戒烟醫院使用「斯可坡拉敏」功效程度實驗報告.....	一一一三三
(三) 同安等縣參加委員翁幹周禾山特區報告書.....	三三一三四
(四) 同安縣禁烟分會報告書.....	三五—四四

根

影

左宗棠題

屏向林株文史傳記贊



節目 林文忠公拒毒遺言

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鴉片流毒內地如癰疽流毒人身癰疽生則漸以成膿鴉片來則漸以致冠……必須將鴉片烟銷滅淨盡乃爲杜絕病根

蔣 肖 監 總



節目 蔣總理在總會演詞

一般人還有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爲國家當前的危機第一是外侮其次才是鴉片殊知不外侮是外來的侵略和壓迫鴉片是本身的墮落與自殺所以從事態的性質上講鴉片比外侮不知道危險若干倍……講到消極除弊的事情當然最緊要最重大的就是禁烟禁烟如果不能收效其他一切政治建設的工作無論我們如何努力都不能收效所以我們要看鴉片之危險勝于外侮要認定禁烟比一切政治建設工作更爲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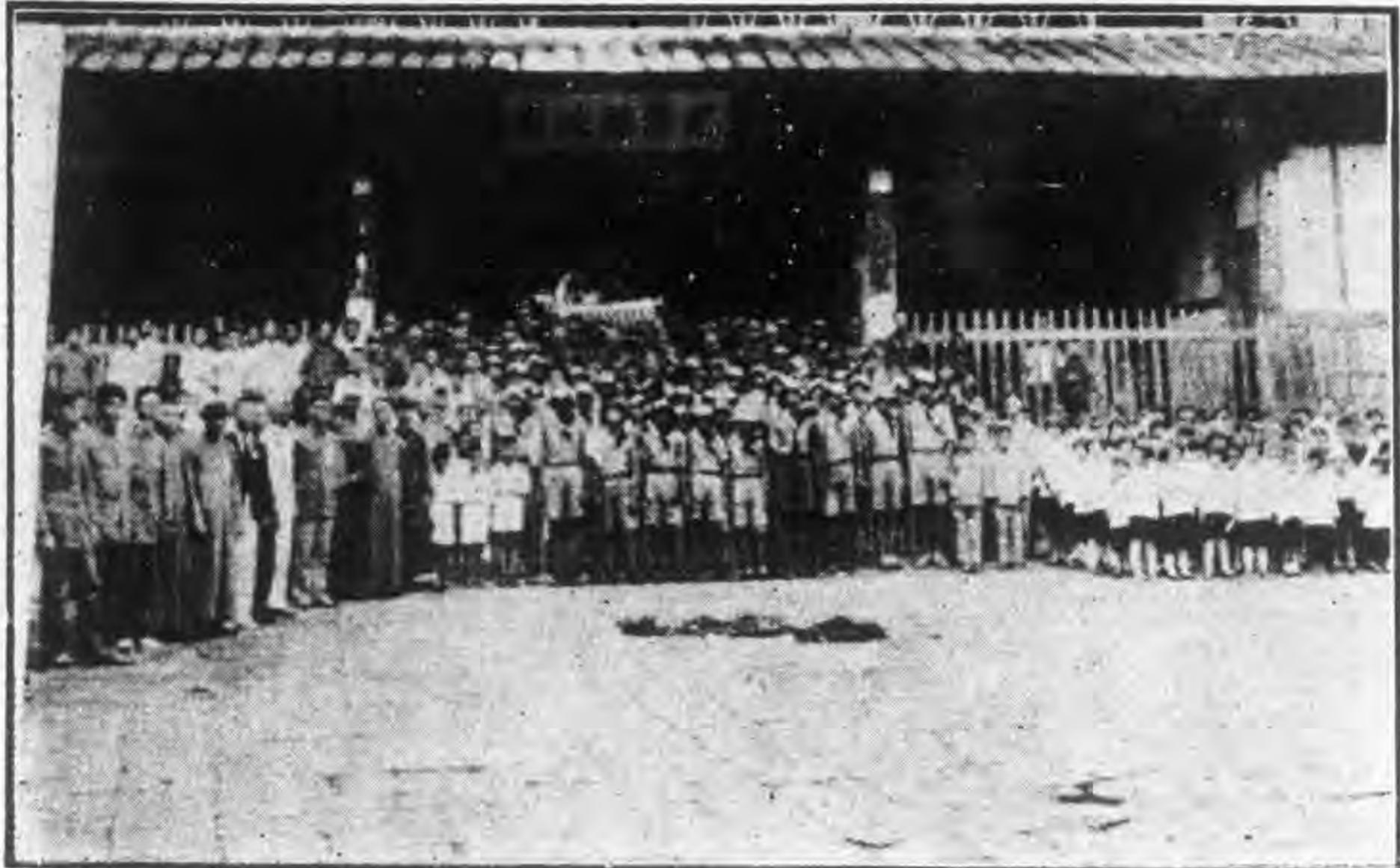
影撮大會紀念三六平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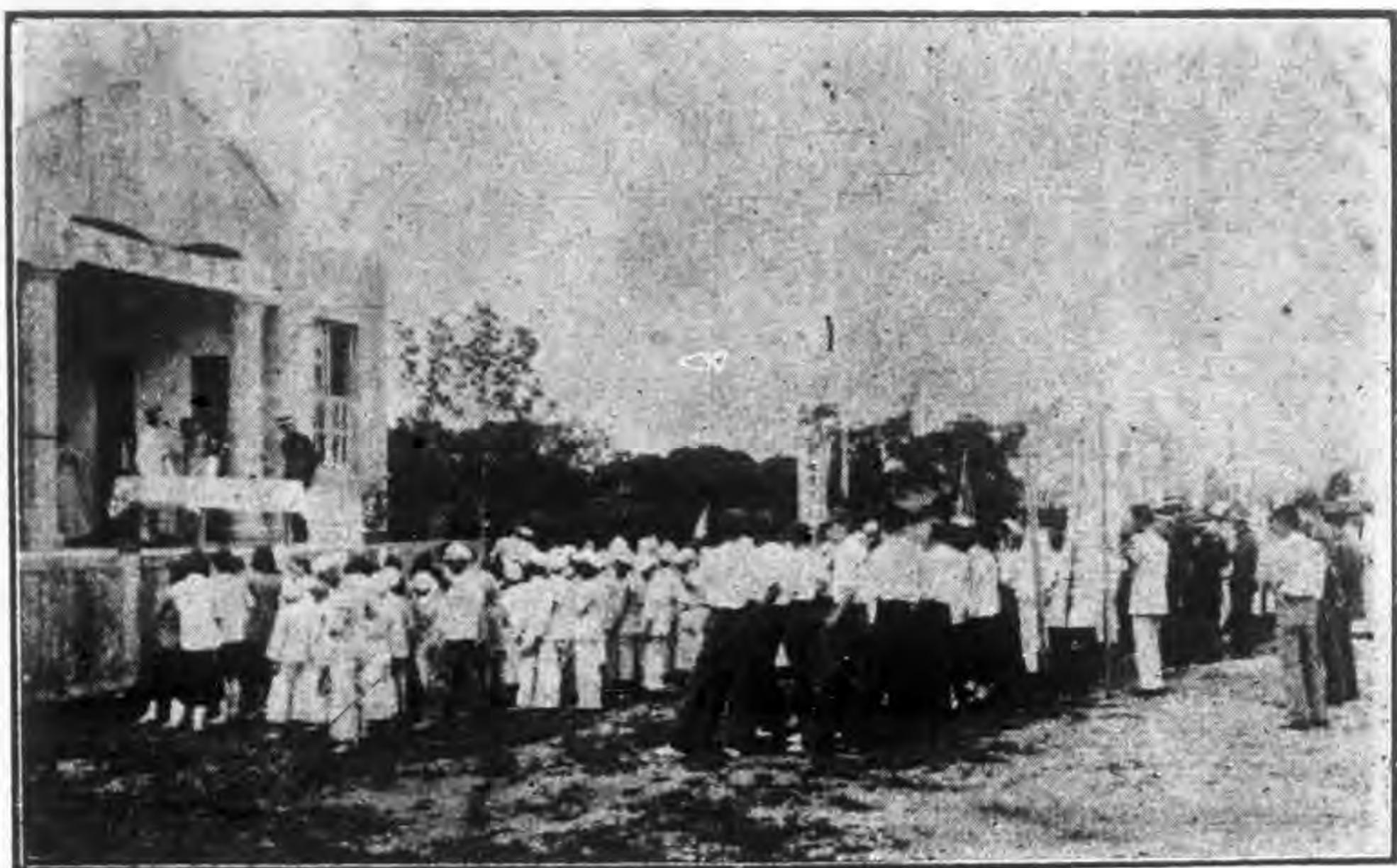
影撮大會紀念三六鼎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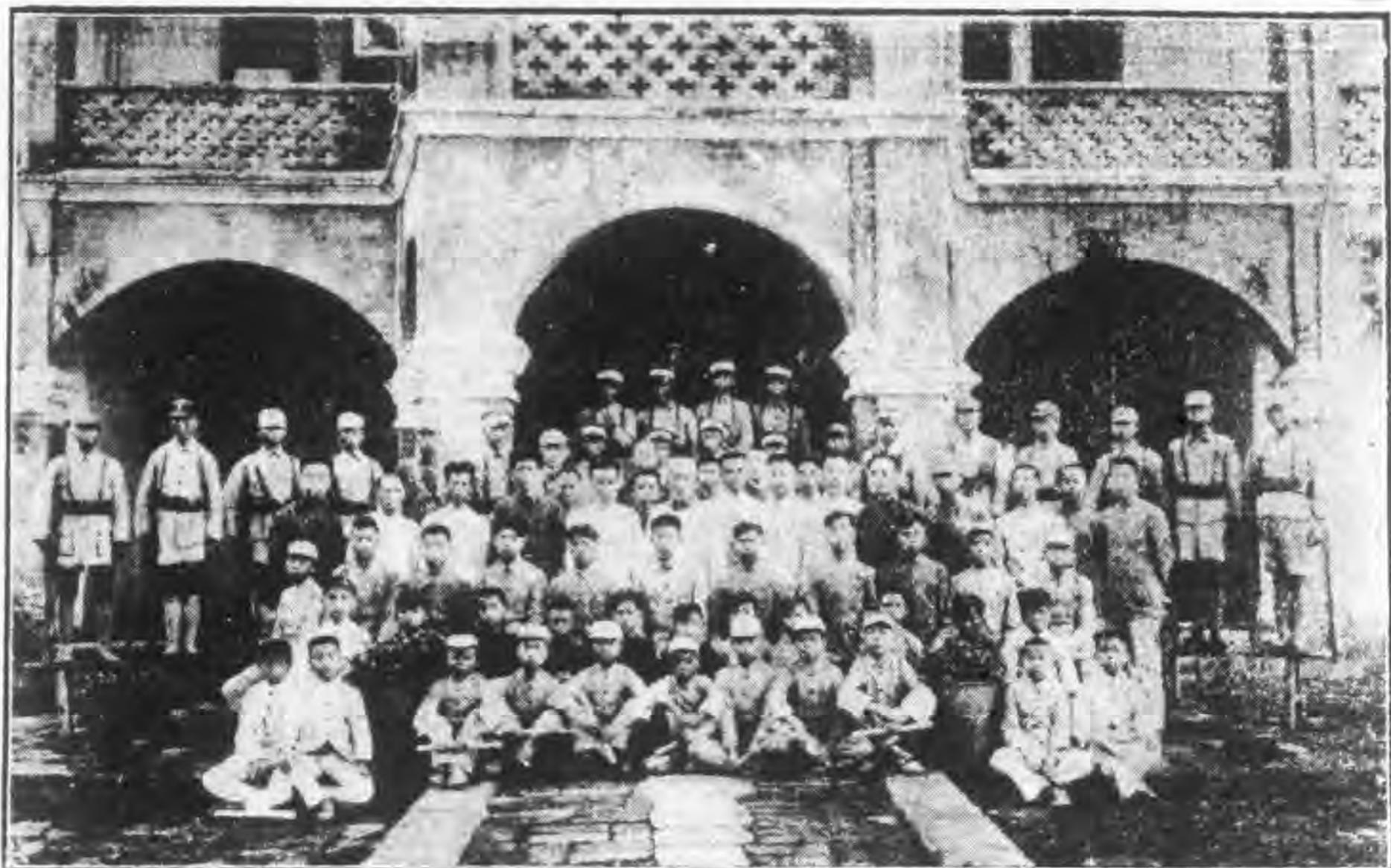
尤溪六紀念大會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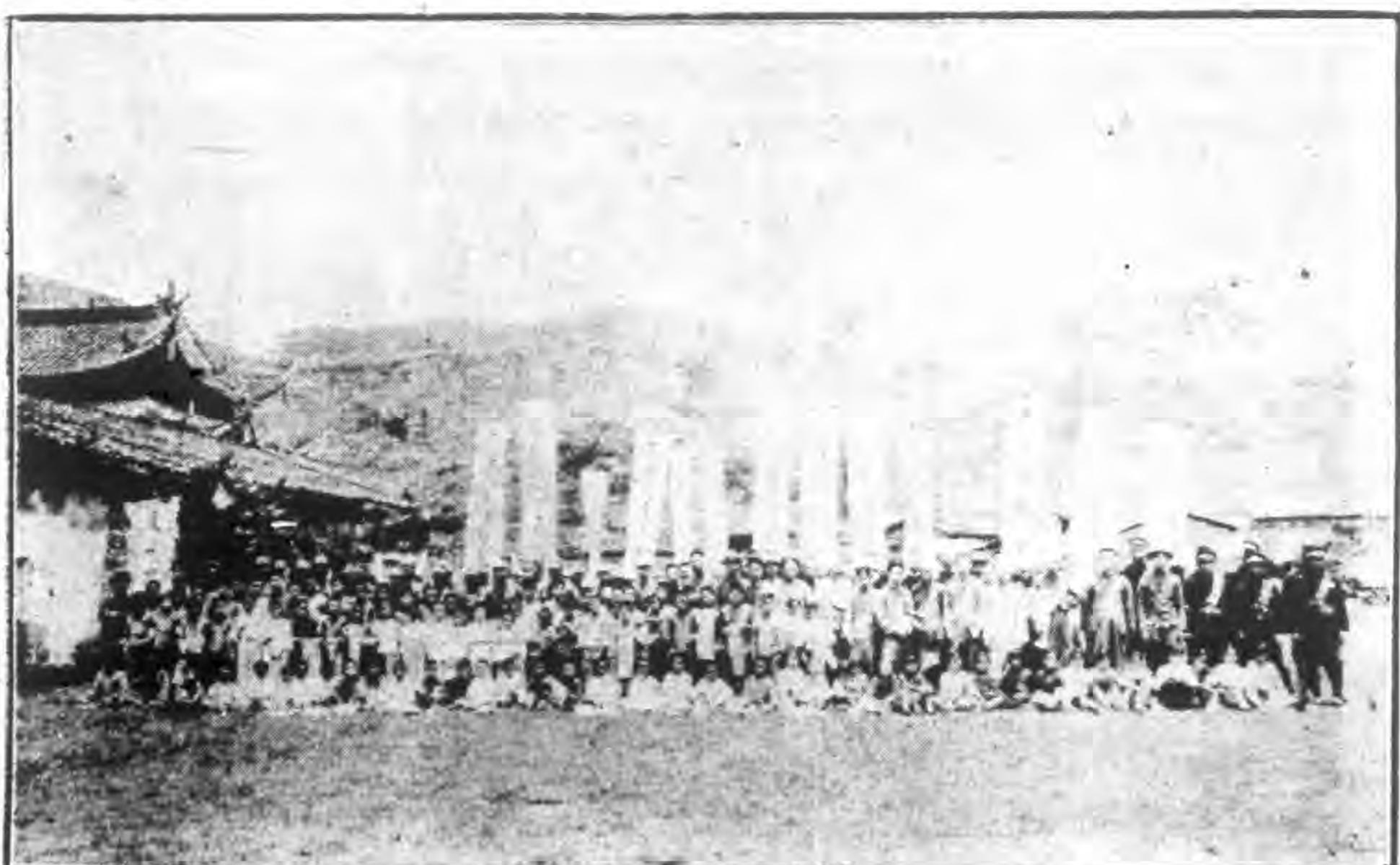
同安六紀念大會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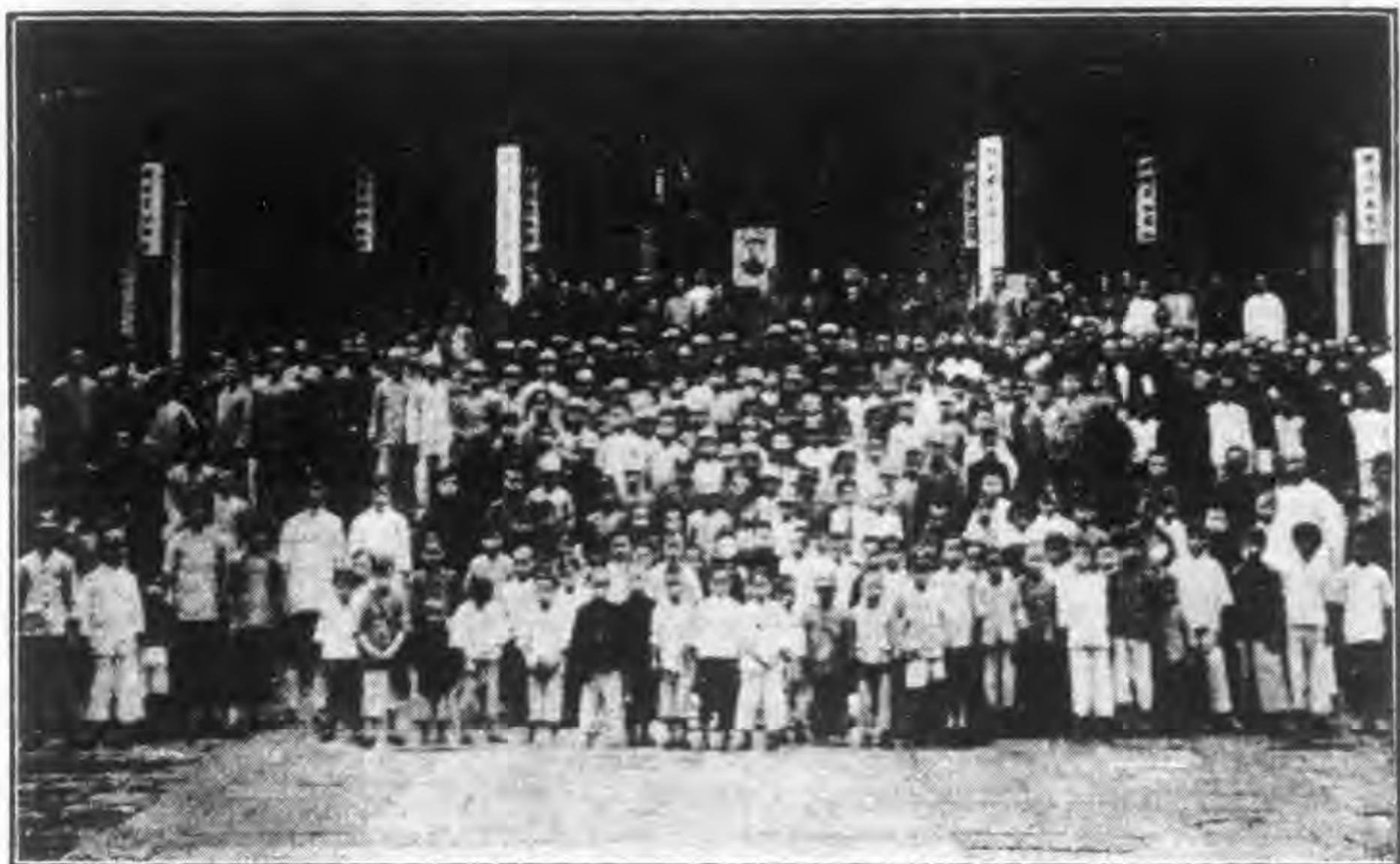
漳平六三紀念大會撮影



羅源六三紀念大會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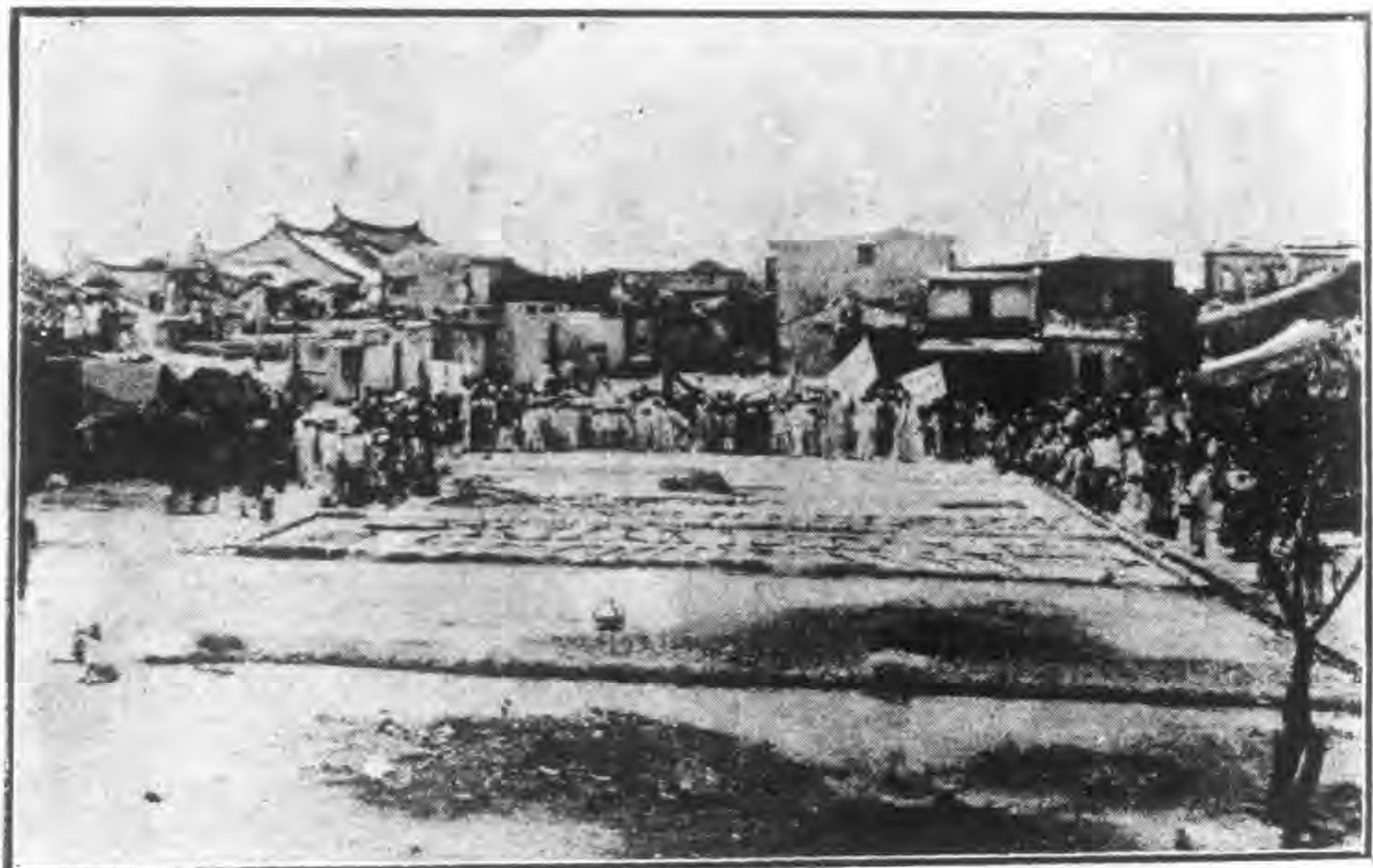
泰甯三紀念大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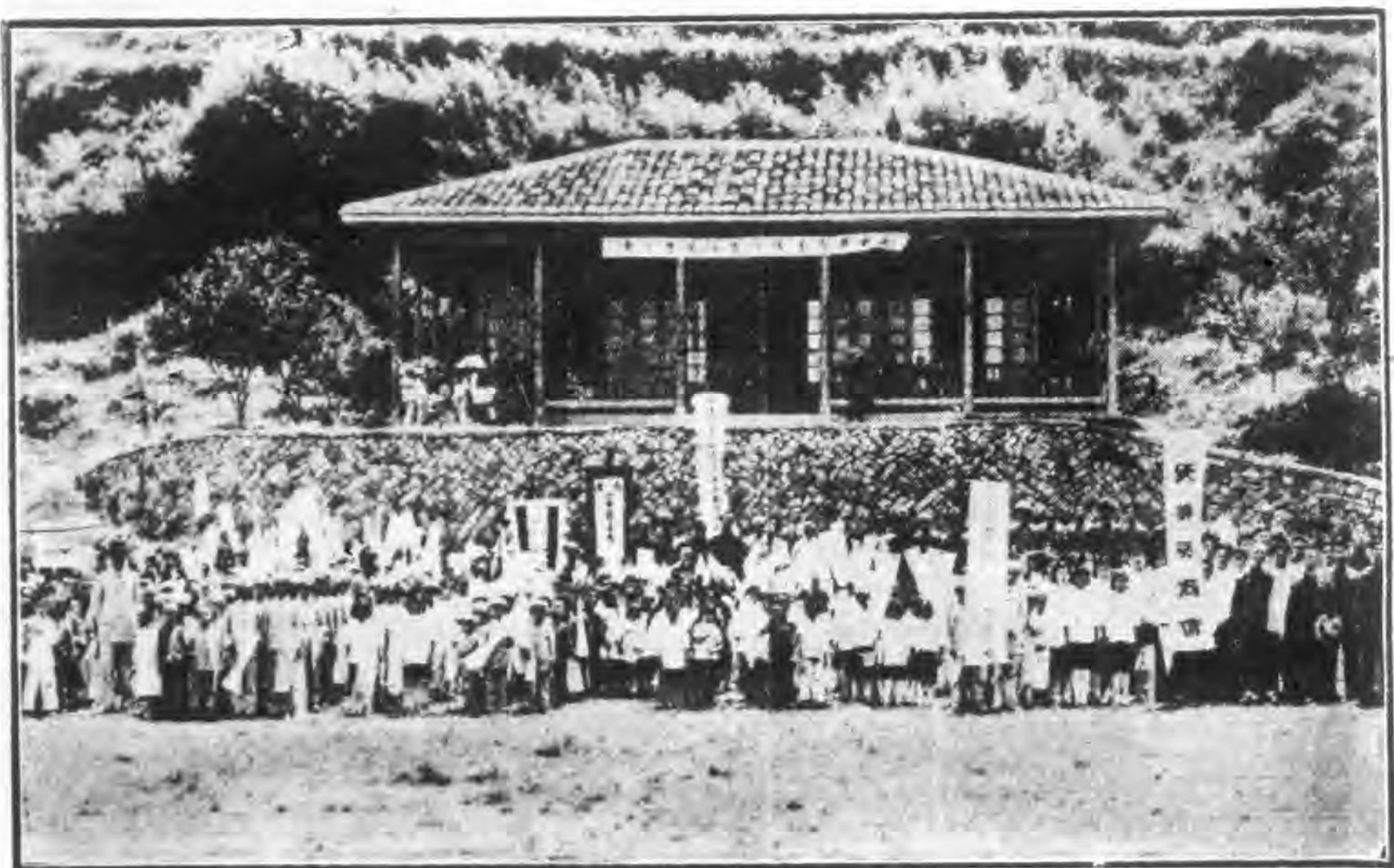
福清三紀念大會攝影



東山三紀念大會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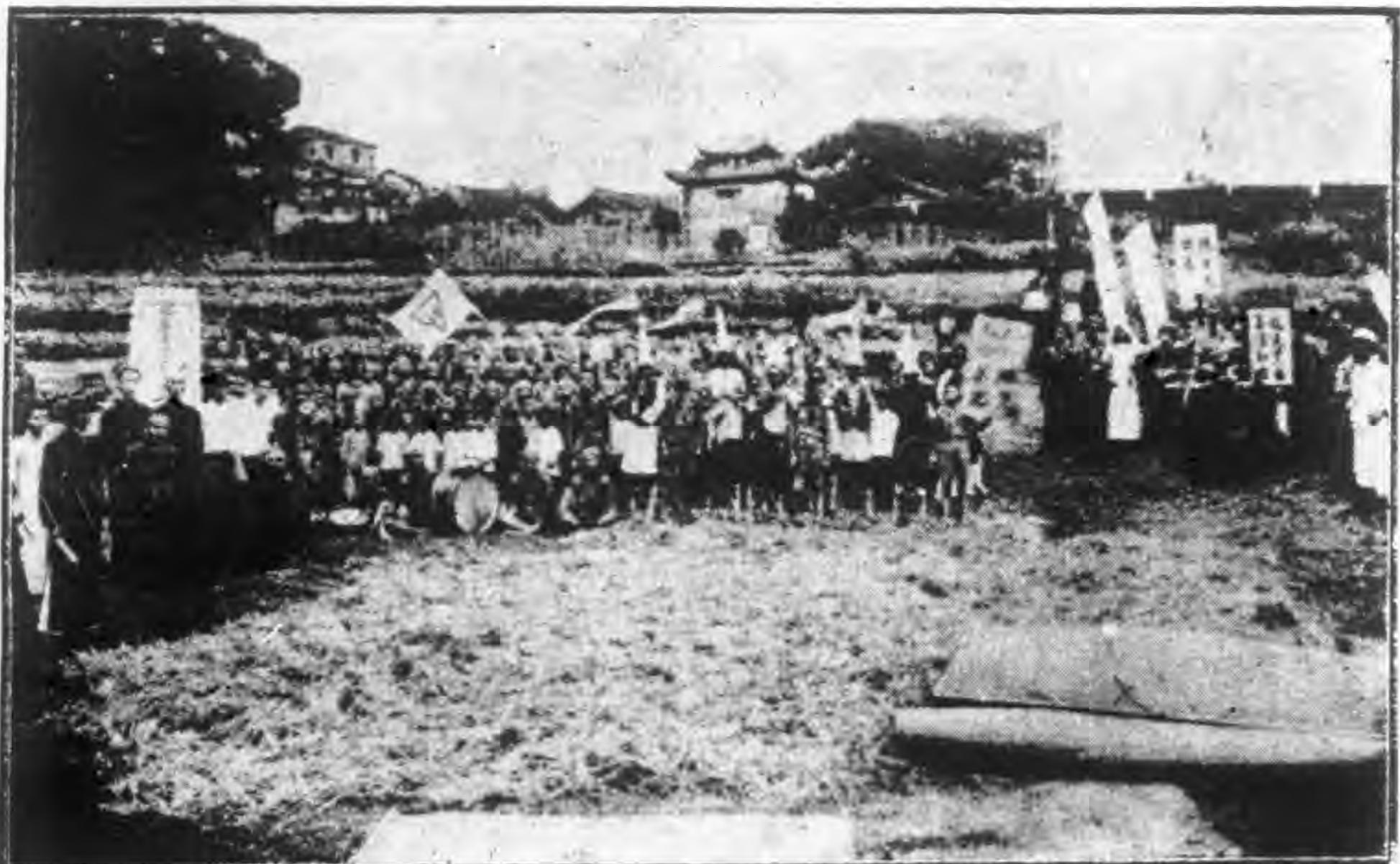
長樂三紀念大會撮影



仙遊紀念六三大會撮影



福安三紀念大會撮影



東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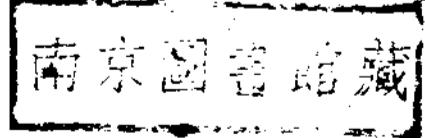
(一) 專論

本會一年之回顧

本會成立，瞬屆一年矣；同人本敬恭桑梓之義，爲除惡務盡之謀，任事以來，每於職權範圍內，有可協助地方政府者，無不殫精竭慮，覆勉從公，

藉副我

兼總監及省政府與民更始之意。故始則有調查員之訓練，繼則有參加員之委派，各市縣區禁委會及戒煙所，多方督促，業已粗具規模；即對於禁種、禁製、禁運、禁售、禁吸，明知責有專司，然苟力所能及，無不爲之；事有所聞，亦無不立予糾正，區區苦心，尙爲識者所共諒。但本會同人，向多參加去毒運動，或疑昔何其勇，今何其怯，則以未明本會地位故耳！蓋本會法令所賦予之職權，僅限於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八種（總會委托執行事件是其例外）是本會實一協助機關



，非如前此去毒社及禁委會之有執行權也，職權有不同，工作之表現，亦或異耳！

查過去一年中，本省禁政之推行，未嘗無相當進步，而所以未收顯著之效者，形格勢禁，亦自有故；此外困難之點，厥惟左列二大端：

(一) 禁煙經費支絀，未能積極進行也。本會經費過於緊縮，經臨兩費，均須於預算外籌補，各市縣禁委會，則困難尤甚；閩省禁煙收入，數非不多，但至今未能統籌支配，故前頒禁煙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四項禁戒經費，多無着落，此實爲禁政遲滯之一大原因。觀於龍巖禁委會最初預算書每月僅列十元，邵武縣政府則函請五元綜辦會務，尙復成何事體？即以全省市縣論，除晉江龍溪二縣外，其餘大都月支七八十元或一二三十元，（見本會季刊第二期經濟狀況）在此種情況之下，會務已難維持，欲其籌設完善之戒烟戒毒院所，勢有所難。善乎

兼總監訓令有曰：「凡百政務，非財不舉」，又曰：「禁烟禁毒之收入，仍當用之於禁烟禁毒」。本省情形未能臻此，故各市縣禁委會，著

有成績者，佔最少數；其因經費問題，敷衍搪塞，所在多有，此辦理困難之一大端也。

(二)暫行包商制，進行動多阻礙也。政府明令禁烟，務使烟民按年遞減；包商以課額所關，務使土膏按月遞增，事實不免兩歧，而土膏行店之下，增設代理店，推銷處，流弊孔多，甚至推設售吸所，實即變相燈館。本會登電促禁，而此禁被開，未能廓清！加以本產未清，紅土充斥，籍民莠民，互相勾結，本省情形特殊如此，分子複雜如彼，地方禁煙機關，即步驟協調，宗旨純正，因應已感困難！况機關則職責各殊，包商則惟利是視，現象矛盾，互信不生，此辦理困難之又一大端也。

故凡維護本會，及督責本會者，務明瞭本省之情勢，尤應明瞭本會之職權，本會非執行機關，對各項禁政未能運用自如，所期以自效者，捨上列八權外，實無從着手。運售能否取締也！自有督察處負責，製造種吸能否肅清也？自有各縣政府負責，本會僅能借箸以籌，不能越俎而代，固非

輕於諉卸也。

至本會同人，對於本省禁烟，立志推進，始終弗渝。況

林先哲創禁於先

兼總監持禁於後；凡屬國民，均應不避艱險，通力合作，冀達最終之斬向。而篇中對於職權問題，再三致意者，一以祛外間之誤會，一以明自身之責任，責任不明，難期共信，故不憚詞費而著諸篇。

法

規

(二)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以下簡稱兼總監）延聘或任命各省市熱心禁烟公正人士充任並於委員中指定三員為常務委員承兼總監之命處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受兼總監之特別委任兼辦總監職權內事務

第四條 凡各省政府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辦理禁煙禁毒事宜暨獎懲事項總由本會負責督促兼考核之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對於禁烟禁毒之推進及與禁烟禁毒有關之一切事宜得隨時建議以書面提請會議討論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二次但遇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各項提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第七條 本會為增進各省市禁煙禁毒之效率起見隨時呈請兼總監派員前往督促考核

第八條 派赴各省市督促禁烟禁毒人員得會同各該省主席或市長以省政府命令辦理之並得會章副署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室及第一組第二組

第十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兼總監特交事項

二、關於章則擬定事務

三、關於文稿復核及撰擬事項

四、關於議案編纂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六、關於文件收發保管事項

七、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八、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一組織掌如左

- 一、關於禁烟禁毒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禁烟禁毒之督促檢舉考核事項
- 三、關於禁烟禁毒經費之籌畫稽核事項
- 四、關於緝私及處理烟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 五、關於沒收煙毒犯財產處分支配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戒烟戒毒院所之設置撤廢事項
- 七、關於各級辦理禁烟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徵集全國禁烟禁毒材料事項
- 二、關於編造禁烟禁毒統計及國聯禁煙會議西文年報事項
- 三、關於編製禁烟禁毒之國內外宣傳文字及圖表事項
- 四、關於國聯禁煙會議決議案之通報及供給本國出席代表查詢之禁烟禁毒材料事項

五、關於各省市縣戒烟戒毒院所設備及施戒手續之調查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組長二人秘書三人視察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六人至八人組員十人至十四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由常務委員呈請兼總監分別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會決議案及各委員建議事項應由會簽請兼總監分別採擇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本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交公旅費不支薪俸但常務委員得酌

支夫馬辦公等費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兼總監職權內事務除特別交辦者外按其性質由秘書室第一組第二組分別承辦之

第十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縣（省轄市與縣同）禁烟委員會悉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三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縣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省市縣政府遴選地方熱心禁煙公正人士充任並於委員中推定三人爲常務委員或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省市禁烟委員會各委員均應開具詳明履歷呈送總會備查縣禁烟委員會履歷呈省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得由總會派員參加縣禁烟委員會得由省禁烟委員會派員參加隨時督同辦理禁烟事務

第五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對於各該地方政府辦理禁烟禁毒事項有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但受總會之命令得爲委托事務之執行

第六條 省市禁烟委員會設置兩課縣禁烟委員會設置兩股其員額各視事務之繁簡酌定

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禁烟」「禁毒」之督促考核事項
- 二、關於協助緝私及處理烟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三、關於管理戒煙戒毒院所及其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四、關於管理「禁烟」「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沒收烟毒犯財產一切收支稽核事項

六、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宣傳文告插畫之擬訂暨審查事項

七、關於禁烟禁毒文件議案報告之撰擬編輯事項

第八條 各省市縣禁烟禁毒事務由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遵照各項禁

烟法令負責執行

第九條 各省市縣土膏行店運售土膏除由禁烟督察處統制辦理外其私運私售事項由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及公安局或地方團體遵照各項禁烟章程及查緝毒品給獎章程商同禁烟督察處切實協助辦理

第十條 凡執行禁烟事務之各級官員如有因循敷衍及瀆職舞弊情事各級禁烟委員會得糾正或項舉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之禁烟工作報告由各該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編製遞報傳令備查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委員除酌給公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職員由各該地方政府指調人員兼任必要時得酌量僱用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經臨費預算由各省市縣政府核定在禁烟或分撥收入項下統籌支配呈報總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後各省市應即依據本通則之規定設立或改組各該省市禁烟委員會並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總會查核備案

縣禁烟委員會應準照前項規定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省禁烟委員會查

核備案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罂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罂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衆抗劇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裁賊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

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亦同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食禁烟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爲烟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
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煙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烟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
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裁判時之法律
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廿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廿二條 各省區因係分年分區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廿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廿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

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
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在民國廿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令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在民國廿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廿六年起犯本例條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再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各條之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二條 裁賊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証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

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

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亦同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

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

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爲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查獲毒品或專供製造或吸用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咖啡精奶糖粉鷄那素等

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毒法規之定有罪則者其

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
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

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
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限民國二十九年底一律禁絕禁毒限民國二十五年底一律禁絕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以下簡稱兼總監)負禁烟禁毒全責各級禁理機關各級地方軍政長官均應秉承兼總監之命辦理或協助一切禁烟禁毒事宜

第四條 本規程施行期間如有違犯本規程第二章或第三章之規定者除依本規程辦理外並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論科

第五條 各省市禁煙禁毒所需經費應由各該地方高級行政機關就本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之收入統籌支配不足時由各省市庫撥助呈報兼總監查核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章 禁種

第一節 禁種

法規

第六條 各省區暫分爲絕對禁種區域分期禁種區域其區域及年限由兼總監察酌情形

核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由兼總監委派特派員嚴行查禁

第八條 查禁種烟每年分爲兩期煙苗下種時爲第一期烟苗出土時爲第二期由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切實查禁

第九條 省政府每年於第一期前應編印宣傳文告及宣傳品由民政廳分發各縣轉飭區鄉鎮保甲長及教育機關廣爲張貼散佈

第十條 在第一期應由特派員會同省政府每縣或數縣派委員一人前往查禁其任務如

左

一、會同縣政府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於其轄境內隨時挨戶告誡立卽沒收並將持有人拘送法辦

二、於查察時應就地召集各該區鄉鎮保甲長諭令於其轄境內認真查察如發現罂粟種子或派人巡視並飭具嗣後決無烟苗發現之切結呈縣政府保存其無具切結必要之地方得免除之但須呈報省政府查核切結式樣由民政廳規定飭縣政府印發備用

三、會同縣政府印發「種鴉片者依軍法嚴辦」等簡時條示徧貼曉諭並隨時就地開禁種鴉片大會邀集各界參加講演勸導改種其他農作物

四、抽查各區發覺奉行不力者即會同縣長將該區鄉鎮保甲長予以懲戒如縣長辦理不力即密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辦

第十一條 在第二期應由特派員會同省政府每縣或數縣派委員一人前往查禁其任務如左

一、會同縣長分赴各鄉抽查並督促各區署將該區種植地分為若干段令段內或其附近之鄉鎮保甲長嚴切察看輪流巡視如發見煙苗應立即剷除並將栽種人拘送法辦

二、恃勢或恃衆栽種鴉片而非區鄉鎮保甲長所能制止者應會同縣長帶領警察團隊或商請就近駐軍前往剷除但不得藉故滋擾

第十二條 在兩縣以上之交界地方委員及各該縣長應會同履勘

第十三條 縣長應責成區長隨時查核所屬各級人員辦理禁種之勤惰其奉行不力者應即

報縣懲處

第十四條 縣長抽查各區情形應報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核如區長奉行不力應即呈請懲

處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督飭各該縣長嚴行查禁報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核如縣長奉行不力應即呈請懲處

兼縣長之專員如有前項情形由特派員會同省政府呈請懲處

第十六條 軍警團隊公務人員或土豪劣紳如有包庇種烟致縣長不能行使職權委員不能完成其任務時應即密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明法辦如情節重大應呈報兼總監核辦

第十七條 委員遇必要時得商調駐軍派隊協助如駐軍藉詞推諉不予協助者應即飛報特派員省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委員應將查禁情形按旬報告特派員暨省政府特派員應按旬報告兼總監如有特殊事件並應隨時呈報

第十九條 各級地方軍政長官對於禁種事宜如有玩忽或陽奉陰違明禁暗縱者特派員應密報兼總監核辦如特派員查禁不力或報告不實者嚴行懲處

第二十條 各省區查禁種烟應分區分期實行總檢舉其辦法如左

一、禁種區域查剷烟苗事務應由各該省政府負責辦理為督促查禁增進效率

起見由特派員會同各省政府實行總檢舉

二、實行總檢舉時應於每一行政區由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各派委員一人或二人隨同特派員分赴各鄉認真查察各區鄉鎮保甲長應隨同辦理一切檢舉事務

三、總檢舉期間每年應於烟苗出土後及收漿前限三個月辦竣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延長但不得超過一個月

四、向係種烟地方已劃為絕對禁種區域者均應前往檢舉向未種烟地方由該縣長出具『如在境內查有烟苗甘受嚴懲』切結得免檢舉或酌量抽查

五、實行總檢舉時發現烟苗應即剷除並將種戶拘送法辦如有聚衆抗勦者准調駐軍嚴拿法辦

六、已報禁絕縣份如查有烟苗發現該縣縣長及區鄉鎮保甲長等由特派員按其情節分別呈報兼總監從嚴懲處

七、查有軍警團隊公務人員或土豪劣紳包庇種烟或藉端收捐者嚴拿法辦

八、特派員實行總檢舉時如該地駐軍或公務人員協助或奉行不力致未能行使其職權應即揭報兼總監核辦

九、應檢舉縣份須劃為若干區分期舉行其期間由特派員酌定

十、特派員有調軍隊協助之必要時就近駐軍接到通知應即派隊協助委員有必要時亦得酌帶警察或團隊實地查勘但不得藉端滋擾

十一、委員應將檢舉情形按口呈報特派員彙呈兼總監察核

十二、特派員應將每縣檢舉實況及其禁種成績列表加具按語呈報兼總監考核其表式另定之

十三、特派員委員不得受地方任何供應或扶同徇隱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一條 分期禁種區域應將原種烟畝積及產額約數向該管禁烟機關報請登記領取特許牌照該項牌照之有效期間以下種至收穫時為限
牌照式樣及登記辦法由各省擬定呈報兼總監察核
特許種烟地畝收穫之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節 禁運

第二十二條 在限期戒烟期間烟民所需之烟土由禁烟督察處統運分配不得私運違者依法

治罪

第二十三條 禁烟督察處應在各分期禁種地方酌設運輸機關將所收烟土運至適當地點製

成公膏統籌分配在未製公膏以前得暫依長江公運或鐵路公路聯運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在統收統運辦法未普遍施行以前得由禁烟督察處酌量各地供求情形先辦官收官運或特許商人代行採辦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節 禁售

第二十五條

各省區因限期戒烟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凡領取限期戒烟執照之烟民所需鴉片製成公膏供給之在未製公膏以前暫准商人請領特許執照設立土膏行店經營分銷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土膏行由禁烟督察處限定家數十膏店由各該地方禁烟機關按照地方情形限定家數轉報禁煙督察處查核一經核定即按照禁烟年限分期遞減

第二十七條

凡製售戒煙藥品應將藥樣呈送各該地方禁烟機關轉送省市政府遞送禁煙總會審驗如無毒質而確有戒煙效能者呈請兼總監發給特許證書未經審驗特許者一律禁止發售其呈送藥樣之手續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特許發售之戒禁藥品應將特許證書號數及填發之年月日印入包藥仿單由各該地方禁煙機關隨時抽查如與呈送藥樣不符即撤銷證書如攏和毒質發售依

法論罪

第四節 禁吸

第二十九條 在限期戒烟期內除因年老或疾病吸食成癮一時不能戒除得領限期戒煙執照

暫許吸食外其餘一概不得吸食違者依法論罪

第三十條 戒烟機關依左列規定設立之

一、中央戒烟醫院

二、省或市戒烟醫院

三、縣戒烟醫院或戒烟所

四、縣市之區或鎮戒烟分所

戒烟院所得由該管禁烟機關委託當地最完備之公立或私立醫院兼辦酌撥經

費補助之

戒烟醫院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戒烟院所對於戒烟人應令其住宿院所受戒醫藥費膳費歸戒烟人自備如該管

禁煙機關認為無力繳費者得酌予減免

第三十二條 領照烟民限於民國二十九年以前次第戒絕各該地方禁烟機關應按照烟民人

數及年齡於每一年度中分期分批傳戒其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或吸量少者先予施戒每批先期二十日由該管禁烟機關填發通知書送達傳戒人按時入院或入所受戒如屆期不到得拘戒之

第三十三條 烟民未達限戒時期而自願戒絕者得呈明該管禁烟機關指定戒烟院所施戒或在家自戒但戒絕後須呈候調驗如驗明烟癮未斷卽予勒戒
禁烟調驗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在戒烟院所受戒者應服從該院所之管理與指導未經戒斷烟癮不得請求外出其已經戒絕者應取具永不再吸之指模切結給予戒絕證書

第三十五條 禁烟機關對於已經戒絕烟癮者應定期分區抽查每次應抽查何區由該管禁烟機關會同戒烟院所議定之如發覺有重吸或服用其他抵癮品之嫌疑經查驗屬實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三十六條 審判機關對於應行勒戒煙犯如認為應在監所施戒者得通知該戒烟院所派醫驗明配藥交該監所主官代為辦理

第三十七條 無照烟民向該管禁烟機關申請戒絕者該管禁烟機關應即交戒烟院所予以戒絕在檢舉期內申請者免罪在檢舉期滿後申請者得適用刑法自首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限期戒烟執照由禁烟督察處製發分爲普通貧民二種應各載明左列各款

- 一、吸烟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 二、吸烟者之身材面貌及其足資辨識之特徵（或附粘相片）
- 三、暫時不能戒除之原因及診斷證明人之姓名
- 四、每日所吸之質量
- 五、執照號數

六、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其有效期間

七、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之簽名蓋章

前項貧民執照之領取須經警察或保甲長之證明

第三十九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者由填發機關附發購吸計數表一紙排列有效期間之日
格烟民須憑執照及計數表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售烟商店購吸每購一次普
通執照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貧民執照不得超過三日之吸量每月不得超過全
月定額之總量不依規定購吸者撤銷其執照勒令戒絕

第四十條 領有限期戒烟執照者旅行或遷住時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旅行或遷住在本管市縣區以內得隨帶執照在旅行地或遷住地吸食但遷

住者應持照向原填發機關聲請變更住址

二、旅行或遷住在本市縣管區以外應持照向原填發機關報明旅行地或遷住地及往返程期聲請發給禁烟督察處製發之旅行證向到達地縣政府或市公安局驗明執照及購吸計數表登記蓋印並繳銷旅行證

三、旅行或遷住時原執照期間將滿不及達到旅行地或遷住地者應先換新照新表再領旅行證

第四十一條 限期戒烟執照每六個月換領一次普通執照每張收費五圓貧民執照每張收費六角各以五分之一繳製發機關五分之二分配縣政府或市公安局五分之二分配省或市政府分別撥充禁烟戒烟經費但貧民照費如因必要情形得分別酌量減免之

第四十二條 限期戒烟執照由各縣政府或市公安局每張墊費五分之一繳解禁烟督察處請領發交所屬公安局分局或區署填發由禁烟督察處將領照機關及張數號數函知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但因必要情形經該管省市政府商明禁烟督察處變通辦理有案者得免墊費

第四十三條 遺失執照應向原填發機關聲請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重行補領已戒絕烟癮

或本人死亡者應將所領執照繳銷逾期不繳銷又不換領新照者得向本人或其家屬追取逾期應繳之照費

第四十四條 限期戒煙執照應具四聯根單一聯存填發機關一聯繳縣政府或市公安局一聯繳省政府或市政府一聯繳禁烟督察處應繳省市人民政府之照費隨根單繳納各縣政府或市公安局於每月初旬應將上月填發之照數號數領照人姓名及有效期間分報省政府及禁烟督察處存查

第四十五條 已領限期戒烟執照而吸用毒品者撤銷其執照其吸用毒品部分依法論罪

第四十六條 煙民應將所領之照證隨身攜帶遇有該管禁烟機關派員查驗時應即提出候驗如不能提出或提出而照證不符者拘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訊究如查驗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法論罪

一、未經該管禁烟機關委派查驗意圖嚇詐而冒充查驗者
二、對方持有相符之照證而故意留難損害或濫行拘捕者

第四十七條 在限期戒烟執照有效期內得憑照向特許發售煙具之商店購買烟具呈報該管

禁烟機關備查有舊烟具者隨呈繳燬

發售烟具商店取締辦法由禁烟督察處另定之

第三章 禁毒

第四十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吸用毒品者由各級禁煙機關嚴密查緝如有違犯由該管軍法機

關依法論罪

第四十九條 戒毒機關得由戒烟院所兼辦之

第五十條 在戒煙或戒毒院所戒毒者適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第二條所稱煙毒如關於醫藥上或科學上之應用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各級禁烟委員會及禁烟督察處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禁烟禁毒考成規則查緝章程及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戒煙醫院章程

第一條 戒煙機關依左列各款設立之

一、中央戒烟醫院

二、省或市戒烟醫院

三、縣戒烟醫院或戒烟所

四、區鎮戒煙分所

前項戒烟醫院及戒煙所得委託當地公立或私立之醫院兼辦

第二條 戒烟機關之組織設院長或所長一人綜理院務或所務下設醫師護士助理員各若干人視地方情形定之

院長所長之任用規則由各級禁烟機關定之

第三條 戒烟院所關於戒煙一切事項應受當地禁烟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中央戒烟醫院應將實驗所得施戒方法指導各省市縣戒烟院所

第五條 烟民自請戒烟或親族送交或經官署調驗勒戒者均須先向當地禁烟機關登記禁烟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戒烟通知將烟民送戒烟院所施戒戒烟院所接收烟民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給藥施戒

第六條 戒烟院所查驗禁烟機關送交之被調驗人如確係有癮應立即填具調驗鑑定書送還原移送之禁烟機關不得遲延

第七條 凡烟案人犯須調驗時應送由當地禁烟機關轉交戒烟院所調驗

第八條 受戒或調驗煙民必須男女分住藥膳費自備

第九條 受戒人及被調驗人應遵守戒烟院所規則不得有越軌行動及一切不法情事

第十條 在戒烟院所戒烟自停服戒烟藥品起須再留住三日由戒烟院所觀察確無發癲現象方得給予證明書准出院所

第十一條 受戒或調驗烟民如發生與烟毒無關之疾病得由戒烟院所兼施治療如所染疾病非長期療養不易痊愈者得准其覓具妥保出外醫治俟病愈後應即自行投戒其日期由各該院所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戒烟院所每屆月終應將戒烟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列具戒烟成績表送由當地禁烟機關彙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戒烟院所辦事細則由各該院所自行擬定呈報當地禁烟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戒毒事務得由戒烟院所兼辦所有調驗施戒手續均適用本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禁煙調驗規則

第一條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公務員之調驗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禁烟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戒烟院所調驗

一、烟民登記期滿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無照吸食鴉片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三、經戒烟戒毒院所施戒斷癮後被人告發或被抽查仍有重行吸用烟毒嫌疑者

四、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後自向禁烟機關請驗以資證明者

五、自向禁烟機關請驗者

六、有吸用烟毒嫌疑經親族或地方自治機關送驗者

七、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第三條

調驗事務由左列各院所辦理

一、中央戒烟醫院

二、省或市戒烟醫院或戒毒醫院

三、縣戒烟院所或戒毒院所

四、區鎮戒烟分所

第四條

戒烟戒毒院所應專設調驗室如被調驗人多不敷容納時得臨時增設均須派警隊

常川駐守戒護

第五條 調驗時如發覺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報告該管禁煙機關核辦

- 一、被調驗人夾帶抵癮藥品
- 二、被調驗人親友饋送物品夾帶違禁物
- 三、得賄徇私
- 四、虐待敲詐
- 五、其他不法情事

第六條 戒烟或戒毒院所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檢驗完畢

第七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戒烟戒毒院長或所長及檢驗之醫師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送禁烟機關核辦一聯存院所備查調驗鑑定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不服戒烟院所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當地禁烟機關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

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第九條 禁烟機關對於戒煙戒毒院所之調驗鑑定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改送他院所復驗

第十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烟毒無關之疾病經醫師檢驗明確者得兼施治療但須報告禁烟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告禁烟機關並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第十二條 禁烟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者應即將告發人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三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四條 禁烟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

辦理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十五條 戒煙戒毒院所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六條 戒烟戒毒院所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接月報由該管禁烟機關彙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察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

第一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概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不得違抗

第三條 公務員檢舉及調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軍政長官或駐外使領由監察院負責檢舉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二、中央政府或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由該主管長官

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烟機關轉交戒煙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三、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軍官佐軍屬由各該直轄長官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烟機關轉交戒煙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第四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一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各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五條 被調驗人經驗明確有煙癮或毒癮者應即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六條 經檢舉或被告發致被調查之公務員應由負責檢驗之院所按月將檢驗情形彙報

該管禁煙機關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察核

第七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禁烟調查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黨員黨務工作人員及學校員生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得依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禁烟禁毒考核規則

第一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第二條 嘉獎分左列五種

一、升用

二、進級

三、加俸

四、記功

五、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罰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原種烟區域經查禁後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 二、迭次破獲私運私售煙土或罂粟種子者
- 三、戒烟戒毒院所設備完善戒絕人數超過規定數目者
- 四、迭次破獲製毒機關或運售毒品者
- 五、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禁種區域查禁不力仍有烟苗發現或罂粟種子未能收繳淨盡經派員查實者
- 二、知有縱容或包庇種煙不盡舉發之責經派員查實者

三、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私運烟土或知有縱容包庇私運烟土或私售土膏不盡職責經調查屬實者

四、應設立戒烟戒毒院所而未設立或能設立而不設立或已設立而設備不善管理無方致戒烟戒毒毫無成績者

五、境內有製毒運毒機關或運售毒品未能破獲別經發覺者

六、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第六條 考成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事務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按期彙報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以下簡稱兼總監)分別獎懲但遇特殊案件得由各該管長官隨時呈請分別獎懲之

第七條

兼總監考核各省市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之軍政長官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

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悞限期或迭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兼總監撤職拿辦

第九條 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禁烟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五款之嘉獎第三條第五款之申誡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一條 進級或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二條 進級或降級如遇無級可進或無級可降者得比照每級差額增減其月俸

第十三條 加俸或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進一級

第十五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十六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七條 免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爲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八條 嘉獎申誠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禁烟罰金包括禁毒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規則分配之

因煙毒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烟罰金

第二條 禁煙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一十

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當地戒煙經費及烟犯臨時監獄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二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當地戒煙經費及煙犯臨時監獄經費

三、禁烟罰金在一千圓以下者依前二款之規定分配在一千圓以上五千圓以下者除一千圓照前二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二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戒煙經費及煙犯臨時監獄經費

四、禁煙罰金在五千圓以上一萬圓以下者除五千圓照前款分配外餘數以三成照一二兩款分配以七成撥充當地戒煙經費及煙犯臨時監獄經費

五、禁煙罰金在一萬圓以上者應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以下簡稱兼總監）核准分配之

同一案件有數人判處罰金或一人犯數罪經分別判處罰金者各別分配之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戒烟經費及烟犯臨時監獄經費

應受獎金在五百圓以上而不願受領者得由各該原辦機關會同遞呈兼總監核給榮譽褒狀

第四條 番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煙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禁烟機關依第二條之規定核算數公佈撥給

第五條 番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烟罰金分別列表送該管禁烟機關按月公佈並彙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兼總監察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特許商人採辦烟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向分期禁種省區採辦烟土者應向禁烟督察處填具聲請書載明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繳納保證金領取特許採辦執照及採辦證

特許照證之式樣保證金額及註冊辦法由禁烟督察處另定之

第二條 未領取特許執照者不得發給採辦證未領取採辦證者不得採辦烟土

第三條 採辦證載明左列各款由禁烟督察處製發之

一、領證人姓名及其原領特許執照之號數

二、採辦區域及數量暨往返期間

三、核定之運輸路線

第四條 特許執照及採辦證不得轉賣讓與租賃或借給他人如有遺失應即呈由禁烟督察

處查明註銷號數照章分別補給

第五條 採辦商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禁烟督察處所核定之路線

二、在核定路線中禁烟督察處已設有運輸機關者應交該機關負責代運

三、運至到達區內之公棧應即卸存由禁烟督察處派員會同該公棧職員驗明數量逐件粘貼印花並分批分號照率算定稅款後由該公棧保管分配并得酌量情形撥運他地他棧

四、烟土粘貼印花後應照章清繳稅款始得提取或代撥運如不能繳足稅款時得

做押匯運往他埠

第六條 運輸機關或公棧代運或代保管之烟土如有損失應負責賠償

代運及保管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土膏行向公棧購買烟土運往各地時應領取轉運證如由甲省區轉運至乙省區或

須運至與乙省區毗連之地域時應委託該公棧交由運輸各機關負責代運轉運證應載明領證人姓名土膏行名原領執照之號數轉運之烟土質類數量及運往之地點與期間

轉運證之式樣由禁烟督察處另定之

第八條 採辦商兼營土膏行者除依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分別註冊領照外所採辦之烟土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特許採辦執照採辦證及轉運證之有效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一、特許採辦執照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即繳銷領還保證金但在營業期間遵守法令並無其他違法行為者得經核准換領新執照

二、採辦證於所採烟土運至公棧時繳銷轉運證於運達所定地點時繳銷如原證所載期限有延長之必要得向禁烟督察處呈明理由聲請展期

第十條 採辦商或土膏行如有利用採辦證或轉運證帶運逾量烟土或夾帶毒品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採辦商或土膏行於運土時應隨身攜帶原領採辦證或轉運證遇有禁烟機關所派軍警團隊或其他查驗人員檢查時須立即提出候驗放行

查驗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依法懲處

- 一、未經禁烟機關委派而冒充查驗人員者
 - 二、經提出證件相符并無其他違法情弊而故意留難致受損害者
-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按其情節分別撤銷其照證并得沒收其保證金或所運之烟土呈報禁烟總監查核並將沒收及變價之款撥充當地禁烟戒烟經費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設立土膏行者須向各該地方禁烟機關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經理行東或股東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資本各在五千圓以上之三家舖保切結經各該地方禁烟機關查實轉報禁烟督察處核發特許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 牌照及憑證由禁烟督察處製備發交各該地方禁烟機關轉給每套每年收費五千圓分四期平均繳納以半數解繳禁烟督察處以半數留充各該地方禁烟戒毒經費
- 第二條 土膏行得逕向禁烟督察處所設之公棧或分棧購買烟土整售或零售
土膏行發售土膏於土膏店時應將該店牌號憑證號數及所購質量登記備查

第三條 凡設立土膏店者須向該管地方禁烟機關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資產各在五百圓以上之二人聯保切結經該管地方禁烟機關查實轉報禁烟督察處核發特許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牌照及憑證由禁烟督察處製備發交各該地方禁烟機關轉給每套每年收費分爲四等甲等二千四百圓乙等一千二百圓丙等八百圓丁等四百圓分四期平均繳納以半數解繳禁烟督察處以半數留充各該地方禁烟戒烟經費

土膏店之等級由各該地方禁烟機關按照地方情形酌量核定但在同一市區城區或鄉鎮區內不得有兩種等級之差別

第四條 土膏店應向土膏行購買零售不得逕向公棧購買

第五條 土膏行店零售土膏應查驗購吸者之限期戒烟執照購吸計數表及其年貌特徵按所載吸量及土質憑照發售並應刊備小章於購吸計數表之日數逐格印銷

第六條 土膏行店不得以烟具供人吸食

第七條 土膏行店所領牌照及憑證之營業區域以轉發照證之地方禁烟機關轄境爲限

第八條 土膏行店所領牌照每屆期滿應即繳銷作廢但在營業期間遵守法令並無其他違法行爲者得經核准換領新照證

第九條 土膏行店在營業期間須將所領照證懸掛舖內顯明之處購入土膏時應將所領憑證檢送公棧或分棧或土膏行查核

第十條 土膏行店不得設立分號堆棧所領照證不得轉賣讓與租賃貸借或共用朋充如有遺失應即呈報各該地方禁煙機關依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聲請補發但須隨繳原照證期內費額十分之一之手續費

第十一條 土膏行店應製備定式賬簿將購買人姓名執照種類號數吸量購量備考各欄排列逐日詳記以備檢查

第十二條 煙民購吸計數表未經購吸印銷之日土膏行店逾期不得補售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撤銷其照證並得按其情節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分別處各該負責人以左列之罰金

- 一、土膏行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罰金
- 二、土膏店得處以四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如罰金經強制執行無力完納者得援用刑法上易服勞役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禁煙章則

肅清福建省積存本產特貨辦法大綱

一、關於福建省積存本產特貨應由福建省政府及駐閩綏靖主任公署禁烟督察處負責組設「福建省肅清積存本產特貨委員會」由會派委專員分赴各存有特貨縣份會縣實行調查責成各保甲長檢舉驗貨貼花收稅以達肅清目的

二、肅清積存本產特貨委員會以閩省政府民財建三廳駐閩綏靖主任公署省禁烟委員會禁烟督察處福建分處共同組織之在閩省政府及駐閩綏靖主任公署禁烟督察處監督之下實行通力合作其各委員亦由閩省政府會商綏靖主任公署及禁烟督察處指派

三、調查驗貼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在限期內應將各縣存貨一律肅清不再展限

四、驗貼存貨印花稅費每兩擬定為三角五分不另附加保管費運費

五、所有驗貼印花仍沿用行營前此頒發到禁烟督察處福建分處之本產印花即由禁烟督察處福建分處移送肅清積存本產特貨委員會保管加蓋驗貼縣名記分發各縣專員驗貨實貼

六、關於調查存貨及驗貼收稅各辦事規程均由肅清積存本產特貨委員會規定報請閩省政

府布告各縣責成各存貨縣份縣長區長轉飭各保甲長負責報告檢舉五個月後實行總檢舉一次明定重獎嚴懲期收實效

七、關於驗貼存貨印花稅之收入由各縣驗貼專員經收報解肅清積存本產特貨委員會轉解省庫存儲專備撥充建設事業及肅清本產一切費用但各項開支必須經過肅清積存本產特貨委員會會議核定報請省政府批准支給

八、各縣驗貼之本產存貨於貼花征稅後准其在本省境內銷售但不得售於未領土膏行店照證之其他商販如在本省境內甲地運往乙地應照規定辦法由禁烟督察處福建分處指定各區土膏行店認領承銷或由本區土膏行店自行前往存貨縣份領運分售

九、各驗貼存貨縣份以及重要港口市區應設置查緝隊並隨時商請駐在軍警協助偵緝遇有漏稅私貨除沒收充公外其人犯即依法嚴辦以儆效尤

十、肅清福建省積存本產特貨委員會奉准成立後應由閩省政府將會商指派各委員名單報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備案關於驗貼印花及收支稅款數目按月造表報查所有各項單行章則一經委員會決議即報請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並分報禁烟督察處備案

燒

(二) 公牘

(1) 命令

總監總會命令

國府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訓令頒布禁烟法規及禁煙禁毒五年

年進度表等件仰飭遵由(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查本年禁烟總會第一次常會決議組設禁烟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訂全部禁烟法規呈經本兼總監遴派委員組織成立前已據審訂「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禁烟總會組織規程」「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四種呈奉

國民政府公佈在案現復據該總會按照原定六年禁烟兩年禁毒計劃將舊有禁烟禁毒法規刪其繁複並就應行推進事項加以補充審訂為「禁烟禁毒實施規程」「禁烟禁毒考成規則」「戒烟醫院章程」「禁烟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特許商人採辦烟土暫行規則」「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八種除「禁烟禁毒考成規則」「禁烟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三種已呈奉

國民政府於八月十一日續行明令公佈外其餘各種茲特由本兼總監一律公佈施行仍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其從前由本委員長行營先後頒布之「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取締土膏行店補充辦法」、「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派員查禁各省種煙辦法」、「查禁種烟注意事項」、「查禁種烟總檢舉辦法」、「禁烟實施辦法」、「禁毒實施辦法」、「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及最近頒布之「禁烟罰金充獎支配四項標準」、「禁烟禁毒考成暫行辦法」十二種自此次新法規公布後應即一律廢止又最近頒布之「檢舉烟民登記辦法」、「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辦法」、「禁毒總檢舉辦法」三種本係臨時性質亦應於檢舉完竣後廢止

各省市關於禁烟禁毒之單行法規應由各省政府詳細檢查如在不背此次新法規之範圍內自可繼續適用倘與新法規有所抵觸即應照新法規妥為修正呈報查核俾利推行

按原定六年禁烟兩年禁毒計畫現已經過年餘此後限期漸促工作日趨緊張特依新定法規同時制定五年進度表一種將應辦之禁烟禁毒事項或就核准成案或按必要情形自二十五年以迄二十九年分年設計依次排列隨案頒行以便循序推進

此次頒行各種新法規及五年進度表除將舊法規整理歸納外尚有關係較重之要點略舉

如下

(一) 禁烟專款之管理 凡百政務非財莫舉依禁烟禁毒實施規程第五條所定禁烟禁毒經費係就本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之收入以統籌支配為原則意在使禁烟禁毒之收入仍用之於禁烟禁毒而於此贏彼縮之中行哀多益寡之法如仍有不足則由各省市庫撥助徵之江蘇實例即係如此現正審訂此項管理通則不日續行頒布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頒布通則時自當兼籌並顧

(二) 縮小種烟區域及產區管理按照禁烟禁毒實施規程第二章第一節及五年進度表除絕對禁種區域每年分為兩期查禁仍循舊章外其分期禁種區域僅為川滇黔陝甘綏甯七省緩禁縣份逐年遞減已漸縮小且可於二十八年一律禁絕又於規程第二十一條訂明「特許種烟地畝收穫之管理辦法另定之」一語意在於分年減種區內嚴格管理以便實行統收統運藉免分散走私惟因各產區情形不同故祇定其大綱而辦法留待另訂

(三) 漫底統制運售 按日內瓦禁烟協定本有製成熟鴉片由國家專賣之辦法我國為締約國之一而事實上亦非辦到統收統運製售公膏不能漫底統制達到禁絕之目的除烟土統收應於產區管理案內規劃外特於禁烟禁毒實施規程第二章第二三兩節確定統運分配及製售公膏之原則但因籌備統運及擇地購機設廠製膏均須相當時日是以仍准暫照舊章特許商人

採辦烟土及特許設立土膏行店售賣土膏各辦法辦理於推進新制之中仍寓維持過渡之意

(四)厲行戒烟暨實行限制購吸 禁烟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一至三十七各條規定分期分批勒傳烟民入戒烟院所受戒或對於未入戒烟院所之戒烟加以調驗並注重於戒絕後之抽查復驗均足補舊章所不及又第三十九條規定之烟民購吸計數表及四十條規定之烟民旅行管理辦法亦均較舊章加詳而購吸計數表爲實行憑照購吸考覈銷量之根據與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所定刊備小章逐日印銷表格及製備定式賬簿以備檢查各規定互相聯照尤足顯其作用可杜重購多吸之弊

(五)利用減刑給獎破獲毒窟或其主要犯 兩年禁毒限期瞬屆製運售吸固應一律嚴拿而擒賊擒王尤應以破獲製毒機關或其主要犯爲根本之方法但若輩異常詭秘偶有所獲亦不過輾轉販吸之徒新頒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對於犯第四條至第十條之罪（卽販賣持有施打嗎啡設所供吸毒品或吸用毒品器具並其幫助犯）而能供出製毒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特准減輕其刑而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對於告發人給獎較厚嗣後如獲有此類毒犯儘可設法誘導以期供獲毒窟或其主要犯藉清毒源其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第廿二條尙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倘能查獲製毒份子牖啓自新俾得戴罪圖功引拿同夥于適用刑法上自首條文之外再就本條例盡量運用寬其罪責優給獎金冀有所獲實於禁毒裨益甚巨

以上五點均爲新法規重要之精神值此整齊法令刷新禁政之時特爲撮要闡明喚起注意各級地方禁烟機關及有權審判烟毒案件之機關各有專辦或兼辦禁烟禁毒之責任按照禁烟禁毒考成規則有功必賞有過必罰規定亦極詳明毒禍蔓延時機嚴重非澈底禁烟禁毒不足以復興民族挽救危亡各該機關長官各宜激厲精神力圖促進庶能依限禁絕告厥成功風雨同舟所期共勉除通令外合將新定法規八種合訂成冊連同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及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併令發該會仰卽切實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遵照

再查禁烟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二條所定之戒烟年度應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通常會計年度不同又規程第三十九條所定之烟民購吸計數表與第四十條所定之煙民旅行證均不收費又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所定分配獎金之告發人係爲獎勵告發一切烟毒案件而設並不專限於毒品之案應併聲明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訓令爲奉令頒發各機關工作報告辦法及式
樣轉令遵照辦理由（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公三訓字第二八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三三三號訓令開一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

二日函開「本會第十一屆會議議決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通令自本年五月份起一體施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辦並飭屬一體遵辦此令計抄發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以奉頒辦法內第二項有一其他各機關之報告格式參照行政院所定格式辦理之一等語經函行政院查詢是項報告格式去後茲准行政院函送各部會署工作報告式樣到會除將該項格式略加修改併案抄發分飭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暨報告式樣令仰遵辦並飭屬一體遵辦此令一等因計抄發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一件各部院廳署局處工作報告式樣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頒辦法暨報告式樣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指令據呈覆禁字第一五四九號指令核飭各項遵辦情形仰遵照由（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呈件均悉據呈覆禁政字第1549號指令核飭各項遵辦情形並費規程細則表冊標語等件察核均無不合准予備查仰仍遵照前令指示各點切實辦理隨時具報以憑核奪

再查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修正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所有該會組織規程會議細則各市縣禁煙分會組織規程省戒煙醫院

組織方案各市縣戒煙所組織通則醫院兼辦戒煙事務簡章內「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字樣應一律改爲「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又禁烟分會一或「分會」字樣均應改爲「禁烟委員會」並應將省戒煙醫院組織方案及各市縣戒烟所組織通則內「各省市禁烟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第六條」字樣改爲「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七條」又該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市縣禁煙分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省戒烟醫院組織方案第一條戒烟醫院組織規程第一條內所有一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或「行營」字樣應一律刪除其他各條之「行營」字樣應一律改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或「兼禁烟總監」除轉陳察核外合併飭知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指令據呈據龍溪縣禁委會呈請建議督察處將戒煙執照改製五聯並令縣府將增加之一聯送會考核轉請核示等情該縣禁委會得函請縣府將禁煙及收數目造冊送核由（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查各省市縣禁烟專款管理通則業經本會擬訂呈候

兼禁烟總監核定頒佈施行該縣禁烟委員會稽核該縣禁烟收入辦法在該項通則未頒行以前得函請縣政府將每月禁烟收支數目造冊送核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訓令規定各省市禁煙推進辦法及
禁煙款項收支程序除通令遵辦外仰卽知照由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案照禁烟要政頭緒紛繁所頒法令全在各級地方政府嚴切執行方能一一實施應需經費
前頒禁烟實施辦法早有規定現該辦法雖經廢止而經費一節已規定於禁烟禁毒實施規程第
五條之內該政府亟應遵照統籌藉資促進茲將禁烟推進辦法及禁烟款項收支程序核定於次
(一)依照禁烟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五年進度表禁吸部分關於戒烟各項之規定並禁
秘字第二七二五號訓令末段聲明將該○各年各期應行施戒烟民人數分別預計造具清
冊以便傳戒另依禁統字第二九七一號訓令將該○應設戒烟戒毒院所規劃妥善並於本
年十月以前籌設完全所有每期應行限戒烟民務須按冊傳戒毋任遺漏

(二)每會計年度按照領照煙民人數及應銷土膏數量將該○確定之戒煙執照費土膏行店照
証費禁烟督察處依照定案應撥之補助費保管費及禁烟罰金並其他收入等編列禁烟款
項收入預算書一面依據各項禁烟法規及五年進度表將該○應辦一切禁烟禁毒事項所需
費用編列禁煙經費支出預算書統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呈審核定又廿五年度業已經數
月并應補造禁烟收支預算書呈送查核至禁烟督察處應撥之補助費或其他禁烟收入如
有己挪作他項公用者無論己否呈准有案或曾否列入一般預算均應於禁烟收支預算書

內據實聲明以憑審核

(三)該○政府奉到核定預算後應即切實遵辦並分別函令該○禁煙委員會及所屬查照預算書內所列禁烟收入應照定案收解不得挪移所列禁烟經費應照定額支給不得超過如收支有贏餘或不敷時應由該○政府依照禁烟禁毒實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統籌調撥以資酌劑並呈報查核

(四)各省市縣政府應按月將禁烟收支數目造具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送同級禁烟委員會審核又縣市政府收支計算書據經同級禁烟委員會審核蓋章後應呈貴省政府彙核該○政府並應根據全○各機關所報禁烟收支計算書據按月彙表報核并於每年度終結時造具該年度禁烟款項收支報告書呈貴本總監查核

(五)禁烟款項應存入國立或○立銀行由主管長官簽据支解利息歸公并應將收支數目專簿登記不得與他款混登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由同級禁烟委員會推派委員監盤

以上各項應由該政府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其施行詳細辦法得由該○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自行擬訂呈報備案又戒煙經費如庫款補助外仍有不敷時准由該○政府就境內土膏行店經營分銷之煙土每兩酌收戒烟經費一角或另籌的款以資挹注要之禁烟期限日趨緊迫非有縝密計劃不足以重禁政而赴事機所有令頒各項辦法務期切實通籌共圖策進是為至要

除分令外仰即遵辦具覆核奪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訓令爲普設戒烟醫院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查戒烟醫院章程業經本兼總監明令公佈並呈報

國民政府轉函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各省市政府各禁烟委員會應知設立戒烟醫院或戒烟所實爲救濟烟民唯一要政允宜切實督促普遍設立俾各地烟民均有平等入院戒絕之機會醫院內容應依照各省市此次檢舉烟民登記實在人數着手籌備各縣市登記烟民人數滿二萬者應設二百床位烟民人數滿一萬者應設五十床位烟民人數滿二千五百者應設二百床位烟民人數滿五千者應設一百床位烟民人數不及二千五百人者應設二十五床位不及二千五百人者應設一戒烟所依照人數配設床位每一床位每月以戒絕二人計二年內可以容納烟民之人數適與分年分期應行施戒之烟民人數不相上下各該地方均應按烟民實數依此標準妥爲設計迅速成立院所照章施戒庶五年期屆全縣市烟民可以逐漸戒絕無一遺留其有不願住院自行遵照醫院處方服藥在家施戒者亦聽其便但須分次調驗以覘其曾否斷癮戒烟院所於管理施戒之外尙應注重於精神訓練其貧苦烟民較多地方並可酌設烟民工廠於烟民戒絕後再施以技術訓練至戒烟醫院設立經費以及經常費用即在各縣市禁烟收入內動支已有另令規定通行遵照各該地方自不得藉口經費無着延不

開辦尤不得敷衍塞責虛耗公帑其從前已設立之戒烟院所更應切實整頓本兼總監當視各省
市縣能否普設完全戒烟醫院或戒烟所及其辦理之良否以定禁烟成績之優劣焉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督促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督促辦理仍將督促籌辦情形先行具報
備查爲要此令

公 嘉 命 令

一
二

本會命令

訓令各市縣禁煙分會准省政府函奉行政院令發禁烟總會規程及各省市縣
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仰飭屬知照等因請查照辦理等由除函省府刊發鈐
記轉發外仰一體遵照由（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案准省政府公函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十日第零六一一號訓令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六月三日第四六〇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組織規程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規
程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由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組織規程及各省市縣
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奉此除通令所屬各市縣政府暨省會公安局一體知照外相應抄
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附送禁烟總會組織規程及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各
一份准此查現頒通則對於市縣概稱禁烟委員會自應依法遵辦除函請省政府另刊各市縣禁
烟委員會鈐記送會轉發俾符名實並分令外合將原附件印發令仰該分會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市縣<sub>禁烟分會
參加委員</sub>據德化禁煙分會呈德裕土膏公司籌設售吸取締所請令等情吸戶取締所係變相烟館仰嚴加取締由(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案據德化禁烟分會常務委員陳其英等呈稱

「案准禁烟督察處福建分處德化屬德裕承銷土膏公司函開『敬啓者案奉閩南西區裕閩統一運銷公司訓令第八號內開』查本公司前擬閩南西區承銷簡章第十八條規定各縣各區應開設售吸所等語前項售吸所現聞政府改爲吸戶取締所由各縣土膏店酌定各區各市鎮應共開設若干家每家用具以四付八付十二付三種爲準以便吸戶在所購吸每付每日額定銷膏一兩應繳營業執照費計分四付八付十二付三等四付者年約繳照費三百六十元均由本縣分月或旬日向各吸戶取締所照費彙繳其營業執照由省分處頒給特許保護此項公事不日即能頒到除俟奉到明令再行轉知外合行令仰該公司迅卽查明該縣各區及市鎮統共應設吸戶取締所若干家尅日籌設完全並將開設家數地點等級分別預先列報前來一俟奉到明令卽行轉呈省分處頒給執照營業俾得預算收費數目撥充戒烟經費以免耽擱時間而碍銷務惟一經呈報家數定案嗣後不得再請增加事關重要該經理務速切實籌辦尅日具報勿稍誤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

赤水上湧兩推銷處位處偏僻銷數甚少故唯認設吸戶取締所惟城區認設幾家除呈報頒發營業執照外相應附表一份函請貴會備查並請轉函德化縣政府轉飭第一區公所及各聯保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該公司於城區設立售吸取締所本會未奉鈞會訓令對該公司設所私售實與禁政抵觸准函前由理合呈請鈞會察核并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土膏行店祇有售賣土膏與領有戒烟執照之吸戶不得開燈供人吸食在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十六第十八兩條業已明白規定據報德裕承銷土膏公司擬設吸戶取締所顯係變相烟館大干禁令經本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嚴加取締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會遵照如果有土膏公司籌設或已設前項取締所者應卽商同縣府嚴加取締以維禁政此令

訓令各市縣禁烟分會
參加委員准省政府函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公布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仰飭屬知照等因請查照等由除分令外仰一體知照由(廿五年七月十一日)案准省政府公函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零三六三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六月三日第四五九號訓令開『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

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條例函請查照」等由並附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到會除分令外合將附件印發令仰該_{分會}員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市縣_{禁委會}參加委員准_之政府函奉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令發核正肅清福建

省積存本產特貨辦法大綱仰遵辦等因檢同抄件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
除分令外檢同抄件令仰知照由(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案准福建省政府府會存字第一〇一統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禁政字第一八四一號訓令開「查肅清福建省積存本產特貨一案前據該省財政廳廳長陳體誠呈擬意見書附辦法大綱十條并據該廳長與該主席及駐閩綏靖主任蔣鼎文等聯銜電請前來當經核准試辦六個月并以禁秘字第一〇八二號訓令飭照陳財政廳長原擬辦法大綱會同妥辦在案茲查原辦法大綱內第一二兩條所列行營財政特派員現已撤銷又其他各條條文亦多未盡妥善現已分別核正並核定該省關於辦理此項肅清積存本產特貨機關名稱爲「福建省肅清積存本產特貨委員會」由該省政府會同駐閩

綏靖主任及禁烟督察處監督辦理除將修正辦法大綱隨令抄發並分行外仰卽遵照辦理具報並飭屬遵照爲要」等因計抄發核正肅清福建省積存本產特貨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除遵照辦理并分行外相應檢同抄件函請貴會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等由附核正肅清福建省積存本產特貨辦法大綱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抄件令仰該會員知照此令

訓令各市縣禁煙委員會檢發標準處方實用法標準處方主藥用量標準概數
表主藥遞減表補助藥物遞加表各一份仰遵照轉飭遵照並具報由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案查前據廈門建甌晉江閩侯等二七分會先後呈送戒烟所調查表請察核等情經將各表內所列治療方法令飭本會戒烟醫院審查去後茲據呈復略稱廈門閩侯等各市縣戒烟所治療方法雖不乏新法唯多略舉名目並未詳載標準處方統計成績等具體療法究竟適用於戒烟戒毒與否實莫從審查竊以閩省戒烟實行伊始深恐各戒烟所所聘醫師學術程度參差不齊碍及烟政進展允宜早爲劃定標準處方及實用方法以資一律進行而舒烟民痛苦現查本院標準處方實用以來尙渺流弊擬請將該方實用方法及標準處方主藥容量標準概數表主藥遞減表補助藥物遞加表各一份付印分發各分委會暨戒烟所俾資參攷試用並飭將實驗統計結果彙報以資審核等語附各原表前來據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標準處方實用法一份又標準處方主藥

用量標準概數表主藥遞減表補助藥物遞加表各一份令仰該分會遵照轉飭辦理茲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憑核此令

訓令各市縣區禁煙委員會准省政府函會通令存貨各縣禁煙分會協同驗貼專員助理員切實勸告各存戶依限報驗並督促各保甲長認真檢舉由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案准 福建省政府府會存字第一〇五號公函開

「案查肅清本產存貨貼花一案前奉

委員會兼禁烟總監電准試辦以六個月爲限等因業經依照辦法大綱組設肅清本產存貨委員會並經核定將本省存貨縣份劃爲四區(一)福安甯德霞浦福鼎等縣爲福甯區(二)莆田仙遊惠安等縣爲莆仙區(三)晉江南安同安等縣爲泉州區(四)漳浦詔安雲霄等縣爲漳州區每區派一專員會同本區內各縣長籌劃辦理由專員設計主辦縣長負責執行專員駐在本區存貨較多縣份其他各縣派助理員前往會縣設計主辦所有驗貨貼花收稅及調查查緝事宜概由驗貼專員助理員負責辦理惟限期短促深恐農民互相觀望坐失時機相應函請貴會查照通令存貨各縣禁烟分會協同驗貼專員助理員切實勸告各存戶依限報驗並督促各保甲長認真檢舉以期早日肅清」

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省戒烟醫院各市縣禁委會准省政府函奉 兼禁烟總監令發禁烟禁毒各種報告表格
仰遵照填表須知分別造報等因請查照辦理等由除分令外仰一體遵照由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案准福建省政府閩未皓府民乙第二二零七零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禁統字第二三五一號訓令開」查禁烟統計其目的在表現過去之進展情形以爲將來推行之標準關係禁政至爲重要自禁煙禁毒實施辦法頒行以來各省市均在努力推進究竟實際情形如何比較成績孰優孰劣自非統一調查製成全國整個統計不足以鑒既往而策將來所有廿四年各省市禁烟禁毒概況前曾製定臨時調查表八種分令專案填報在案至二十五年各省市報告表之格式有由填報機關自行擬訂者有仍沿用前禁烟委員會所頒發者內容參差不一彙編既感困難統計亦難精確茲特參酌各地情形重行釐定報告表格式十八種其中應由各省政府或省市禁烟委員會負責調查編成初步統計彙總填報者十一種各省市公路管理機關填報者一種禁烟督察處未設辦事處之省市關於烟土產銷暨公棧土膏行店運售烟土情形由省市政府填報者二種開列清單另檢同表格樣本一冊隨令附發自律五年一月起填用新表所有以前各項舊式表格一律廢止各該省市填表機關應按照填表須知所列事項及規

定期限分別造報除分令外仰卽遵照辦理是爲至要」等因附發清單暨樣本表格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檢同原表格全份計十四種送請查照希就貴會應行填報部份分別年季月按期彙填二份過府以資存轉「等由附表格十四種到會除關於公路管理機關查獲鴉片毒品報告表公機運售烟土暨各省市產銷烟土季報表抽存不另印發并分令外合將原表格十一種印發令仍該院遵照卽就應行填報部份分別年季月按期彙填三份送會以憑彙案存轉此令

訓令邵武縣禁委會准禁煙督察處福建分處函復延建邵屬緝私經由處函商保安處派隊協緝請查照等由仰知照由（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案查前據該會呈以本縣私土充斥請轉函督察處飭派緝私隊駐邵辦理等情業經指令并函禁烟督察處福建分處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函復開「查延建邵緝私業由本處商請福建省保安處飭派保安一中隊開駐延平配置各縣協輯并派本處幫辦秘書姜步洲駐隊商洽辦理准函前由除令該員迅卽商同該保安中隊長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到會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指令仙遊縣禁烟分會據報該會自成立迄今七個月中工作概況甚見詳暫准予備查仍仰遵照令指隨時督促縣府繼續照章辦理由（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悉據報該會自成立迄今七個月中工作概況甚見詳暫准予備查惟關於施戒烟毒暨查緝毒犯烟民領照各節仍仰繼續努力隨時督促縣府照章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龍溪縣禁煙分會據呈請製定工作報告表式通飭填報等情仰遵照本會

第一五六號訓令辦理由（廿五年七月二十日）

悉查各機關工作報告改訂格式辦法暨月報表式樣前奉

禁烟總會轉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頒發到會經於七月十八日以禁字第一五六號訓令分發一體遵照在案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上杭永定武平等縣禁煙委員會參加委員溫慶明據呈報參加上杭縣禁煙委員會議決各案請鑒核等情仰遵照令旨轉知縣禁委會知照由（廿五年八月四日）

悉茲將應行核示各點條例如次

（一）該會從前所借縣財委會欵項爲數若干應逕函縣府就縣禁烟收入暨罰金項下撥還俾清手續

（一）該會暨戒烟所經費短絀所稱峰市查獲烟土一案既由縣法律解決儘可函商縣府酌撥若

干充戒烟禁煙之用至帶征補助費現復被財廳繼續押借至本年年底止所請分撥維持一
節應暫緩議

(一) 補登烟民既經結束所有未領照及應換照之烟民自應照章辦理嗣後如仍有烟民尚未登
記者應依照檢舉烟民登記辦法第八條所規定切實辦理

(二) 如有藉口戒斷烟癮延不換領執照者經查明屬實應立將該烟民送由戒烟所依法調驗

(三) 土販私運私售大干例禁亟應函縣飭屬隨時查緝法辦

以上各點仰分別遵照辦理並轉縣禁委會知照此令

指令華安禁煙委員會據呈請頒發黨政軍學戒烟辦法及戒煙調驗規則一份

以資遵循節錄禁煙總會感午璉代電仰知照由(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呈悉查調驗公務員應適用何項法令一案經呈奉

禁烟總會感午璉代電略開「十九年行政院公布之『公務員調驗規則』及禁烟委員會公市之『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自禁烟法廢止後早經失效又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
部頒行之『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烟辦法』暨『黨政軍學戒烟調驗規程』自禁烟實施
辦法頒布後亦不適用現正由兼總監製定『禁烟調驗規則』及『公務員調驗規則』兩種呈候國
民政府核示不日公布施行」等因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莆田縣禁煙委員會據報該會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起至本年七月止工作

概況請核備等情仰遵照令旨分別辦理由（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報工作概況尙無不合茲將應行核示各點條列如次

一 關於禁種部分 查莆田素爲產煙區域據稱「歷年皆於秋冬間下種」屆時仍應商同縣府事前切實防範勿任死灰復燃

一 關於登記部分 補登烟民限期已經結束對於匿未登記之烟民無論其爲有勢爲無賴

一種查出均應隨時商同縣府依照檢舉烟民登記辦法第八條所規定切實辦理

一 關於烟館部分 關設烟館係屬絕對禁止所有破獲各案應督促縣府分別依法究辦由會報查一面仍隨時會縣嚴切查禁

一 關於取締嗎啡部分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立法綦嚴限期瞬屆亟應設立戒毒所將毒犯交醫勒令戒絕所稱一擬將製造及售賣嗎啡之犯拘案科罰撥充戒毒所費用一節現頒條例無此規定碍難准行

一 關於戒煙所部分 戒煙所照章應由會管理所稱「因經費無着尙未接收暫由縣府辦理」一節仍應隨時督促縣府就縣禁煙收入暨罰金項下寬籌的款撥充應用一面參酌地方情形偏設戒烟分所認真妥辦勿得敷衍塞責

以上各點仰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連江禁煙委員會據呈近日縣區破獲送戒煙民間有未經登記或到所自請施戒亦有同一情形應如何辦理乞示遵等情仰遵照議決案辦理由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呈悉案經提出本會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未經登記之烟民經破獲後應先勒戒再行依法辦理其到所自請施戒者應予戒斷俾得自新」等語紀錄在卷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順昌縣禁委會據呈請就閩省銷土帶征補助費項下酌撥補助等情暫無

庸議由(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閩省銷土定額帶征補助費已被財政廳繼續押借至本年十二月分止所請暫無庸議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將樂縣禁烟委員會據呈送二十五年七月份戒斷烟民報告表請察核再

本會戒烟經費預算乞迅予核定指撥的款俾利進行等情仰遵照令旨辦理

由(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呈悉查二十五年六月公布之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縣禁委會經

臨費預算由縣政府核定至此項經費轉由縣禁烟收入支配亦經本會通令有案所請核定預算及撥款應逕函縣府辦理再查附表所列七月份戒斷烟民僅有三人推行施戒殊屬疲緩併仰切實督促縣府整頓禁烟收入積極推進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大田禁委會據呈請飭縣將張任破獲煙案罰款並私土變價撥充禁戒經

費等情仰遵照令旨辦理由（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呈悉查煙案罰款之用途支配應照「禁煙罰金充獎支配標準」之規定辦理至關於緝獲私漏鴉片或煙膏則應依照「禁烟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移送禁烟督察處或所屬處所照章辦理其五成五解庫之款卽由督察處列收繳庫節經

兼總監於二十五年四月寒日代電通飭遵行有案據呈前情除關於罰金及土膏店按月補助兩節己電縣查覆憑核再行飭遵外所請烟土變價撥充戒煙經費一節於法未合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廈長市金門海澄等縣禁煙委員會參加委員邱瘦鶴據報廈門私土充斥

擬定三條取締辦法函請市府辦理再嗣後如遇必要時可否以單獨名義函商市府乞示遵等情仰遵照令旨辦理由（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呈悉據稱廈門私土充斥所擬取締辦法尙無不合惟嗣後關於此等案件仍應以禁委會名

義函請市府依法辦理仰遵照此令

指令松溪政和等縣禁煙委員會參加委員蔭受震據送松溪縣九月上旬報告表並松政兩縣漏未登記之煙民尙多擬兩縣分別拘押罰戒乞核示等情仰遵照令旨辦理由（二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呈表均悉所有漏未登記之烟民應由縣禁委會函請縣府依照前頒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暨新頒禁烟禁毒五年進步度「禁吸」部分二十五年應辦事件第五項各規定切實辦理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長汀連城等縣禁委會參加委員龔君湛據呈請示憑照購煙日期並擬於連城芷溪地方籌設戒煙分所等情仰遵照令旨辦理由（二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呈悉查已經補登煙民應尅期領照購烟至擬於連城芷溪地方籌設戒煙分所應准照辦仰商同連城禁委會督促縣府分別遵章辦理可也此令

(2) 函呈

公函

函省政府據閩侯縣禁烟分會委員孫世華等呈請辭職請鑒核等情希飭縣指撥經費以重禁政而符法令並盼見復由(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案據閩侯縣禁烟分會委員孫世華陳韻臯張福濱黃際蛟蔣珊孫王深李森武等呈稱「竊世華等前准閩侯縣政府函聘充任閩侯縣禁烟分會委員本擬勉竭棉薄藉以推進本縣禁政無如屬會成立以後不惟經費無着卽辦事人員及辦公場所均感缺乏致就職數月工作無從進行且世華等本身工作忙碌弗克分身自應引退以免陷越除聯函閩侯縣政府辭職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會查縣禁烟分會係協助縣府辦理禁烟事宜所需經費業於禁煙實施辦法第十條一二三四各款明白規定自應由縣遵照撥付矧閩侯係省會首邑尤宜特別整頓遵令急速推進方足爲各縣禁政之模範乃迄今半載分會經費毫無籌撥甚至辦事人員辦公場所尙付闕如殊屬費解據呈前情相應函請

貴府察照希卽嚴飭閩侯縣長尅速指撥的款應用以重禁政而符法令並盼見復爲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

公 傳 論 呈

附省政府復函

案准

貴會禁字第五四九號公函「以據閩侯縣禁煙分會委員孫世華等因經費無着呈請辭職一案請飭縣撥款維持」等由查此案並據該縣長先後來呈經以據稱該縣禁烟收入支絀自屬實在惟本省財政極感困難所請撥款補助碍難照辦至應行分撥之土膏行店半數牌照費在未統籌支配以前各縣禁烟戒烟經費均係暫就各該縣禁煙收入項下妥爲分配前據該縣長電報已登記未領照烟民尙有四千餘名之多亟應遵照前電勒令補領以裕收入縣禁煙會爲協助縣府之重要組織併應通力合作藉策進行茲抄發省禁烟委員會來函一件仰即遵照分別切實辦理至所送各月禁烟收支清冊應將各項支用單據呈送備核等語指令在案相應抄同該縣長原呈二件函請

查照此致

福建省禁煙委員會

函省政府函送本會各委員及各職員切結暨戒烟醫院連同永泰等縣禁煙分會所送不吸食烟毒切結請察照核辦由（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禁政字第七六六號訓令略開一爲舉辦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總檢舉附發檢舉辦法暨切結式樣仰卽遵照並飭屬遵照各就本會不吸食烟毒人員取結證明送由該省政府彙列總表呈送查核一等因本會自應遵辦一面分飭所屬一體遵照嗣據戒烟醫院暨永泰等二十五縣禁烟分會先後呈送切結前來除再電催未送各分會尅速造送核轉外相應先將本會各委員暨各職員不吸食烟毒切結並戒烟醫院及各分會已送切結備文送請

貴府察照核辦爲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

函省政府請轉飭莆田縣府究辦嗎啡犯鄭天祺徐恩等嚴緝三四兩區製造嗎
啡要犯以清毒禍由（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案據莆田禁烟分會常委鄭祖勳參加委員林開炳等呈稱「據密報涵江振生堂西藥房號東鄭天祺父子藉經營西藥爲名勾通浪人販賣毒品有年於茲最近新運到嗎啡一批爲此密報鈞會懇予轉請縣府迅卽派隊前往破獲以清毒害如有妄報甘受反坐等情據此當經轉請莆田縣政府派戒烟所所長黃十楊於七月五日帶隊到振生堂西藥房嚴行檢查黃所長深知西藥暨

嗎啡色質計破護嗎啡九包（每包重一兩餘）發藥一瓶並拘捕鄭天祺及子鄭德華解送縣政府訊押在案查莆田烟民近來改制嗎啡日多一日固屬自投法網然亦由奸商市儈貪圖重利祕密販售使若輩日蹈死地而不可挽救此次鄭天祺父子販賣經獲按照廿五年六月三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實犯第四條第十九條之規定理合據情呈請鈞會察核准卽函請省政府令飭莆田縣政府將振生堂西藥房先行標封并將鄭天祺父子依法訊判爲懲一戒百之噶矢再前據密告第一區西許鄉徐恩私製嗎啡等情本會經於五月五日派登記烟民督促員林慶澍會同區署員警由該線民帶路前往檢查計破獲製造嗎啡器具多件并拘獲徐恩及嗎啡犯林阿斜劉水劉成佐劉光充徐鴻卿翁鴻光劉阿定徐元凱劉玉珍等送縣管押又查第三第四兩區多有不法頑民私製嗎啡運售城鎮爲害滋大併乞函請省政府令飭縣政府先將徐恩等分別訊辦一面派員帶隊前赴三四兩區查拿製造嗎啡要犯嚴行懲究以儆效尤而肅禁政」等情據此查售製嗎啡有干禁令相應函請

貴府察照希卽轉飭莆田縣政府嚴切緝辦俾清毒禍爲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

函閩侯縣政府請將轄內未登記未領照及非年老烟民除由縣局戒煙所分批傳戒外隨時分別拘送本會戒烟醫院施戒由（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查烟民登記截止之後漏未登記者應一律拘押勒令戒除其已登記者應按烟民年齡以次勒戒經於禁煙實施辦法第四條內明白規定又查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第十三條內載凡未經領取限期戒烟執照而吸烟者（中略）應留置戒烟機關驗明有癮無癮已癮者勒令戒除等語是烟民登記截止之後未登記者未領照者及非年老者均應分別拘送戒烟機關勒令戒除方符限期戒烟本旨辦理烟民登記業於本年六月底截止結束准

貴縣結報轄內烟民已領照者三五七五人未領照者四五四九人自應按照年齡以次分期勒戒期於本年年終減少烟民五分之一其查有漏未登記者並應一律拘押勒令戒除至貴轄各區登記未領執照烟民四千五百餘人尤須按照年齡參酌情形分批傳戒以符定章相應函請

貴縣查照希將合於前項規定應行勒戒之烟民除由

貴縣戒烟所儘量分批傳戒外隨時分別拘送本會戒烟醫院施戒俾期如限肅清烟毒至紳公誼此致

閩侯縣政府

函禁煙督察分處據惠安禁委會呈惠通公司土膏店擅售私土附送第三區原令請核示等情請查明核辦由（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據惠安縣禁煙委員會呈稱一據報本縣惠通公司土膏店（現改名爲福裕公司）不遵頒發

裝封公膏銅盒發售擅自零星售賣未貼禁煙督察處印花之私土且明目張胆函請第三區署轉飭各聯保爲其保護代理店推銷處營業經抄到該第三區署令各聯保原令乙件到會查該公司此種舉動實屬違反厲行查禁癮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十七條土膏行店不得買賣未貼禁烟督察處印花之私土之規定該公司亟應按照同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嚴加懲處以儆奸汚而昭禁令理合檢同原件呈送鈞會察核並乞示遵實爲公便一等情並附抄第三區原令一件到會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

貴處查明核辦並盼見復爲荷此致

禁煙督察處福建分處

函省省政府各縣土膏代理店推銷處多有開燈聚吸情事希嚴飭各執行機關分別查究嚴懲並令督察分處轉令各土膏店遵章辦理見復由(廿五年九月十九日)

案查六年禁烟計劃之精神重在統制運售所有土膏行店之設立變相烟館之取締禁烟法令規定周詳理應切實奉行以期如限禁絕乃迭據各參加委員及各縣禁委會先後呈報各縣土膏店代理店推銷處各售烟機關多有開燈聚吸情事甚者巧立名目或稱爲吸戶取締所或稱爲烟民限期戒煙所其實皆爲變相烟館如莆田仙遊惠安永春雲霄東山南靖南平沙縣順昌浦城崇安長汀甯化上杭松溪福安甯德清流等縣土膏代理店秘密開燈招吸爲數尙多而德化屬德

裕承銷土膏公司開設售吸所竟聲稱係奉裕閩公司之命又查土膏行店運銷烟土不貼印花亦所在多有如莆田縣普通公司所屬之代理店六家推銷處四十家僅領少數公膏暗售私土惠安縣惠通公司亦多秘密售賣私土連城縣土膏店偷運無花私土似此辦理顯屬有違法令當經分別函令禁烟督察分處及各該市縣政府禁委會嚴行取締在案際茲禁烟限期漸促工作日漸緊張相應函請

貴府察照希卽嚴飭所屬各執行機關分別查究嚴懲一面令行禁烟督察分處轉令各土膏店違章辦理勿得巧立名目並盼見復爲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

函福建省肅清積存本產特貨委員會據長汀連城等縣禁委員參加員龔君湛
呈請擬辦連城縣積存本產特貨方法等情希核辦見復以便飭遵由

(二十五年九月廿一日)

案據長汀連城等縣禁委會參加委員龔君湛呈略以連城民間積存本產特貨尙多目下肅清本產特貨助理員尙未到縣擬商縣府與縣禁委會會同布告着區保甲長按戶清查鉄限三個月將所有存貨來縣登記給以相當代價庶舊存土貨有一條出路不至偷漏私售呈請察核示遵等情相應函請

公 嘱 聞 呈

八

貴會核辦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福建省肅清積存本產特貨委員會

函省政府請嚴飭各市縣政府及省會公安局遵照禁煙禁毒實施規程及禁煙

禁毒五年進度表分批傳戒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之煙民並嚴厲取緝無照私

吸由（二十五年九月廿一日）

案奉

兼禁烟總監最近令頒禁烟禁毒實施規程及禁烟禁毒五年進度表遵查實施規程第四節禁吸第三十二條內載「各該地方禁烟機關應按照烟民人數及年齡於每一年度中分期分批傳戒其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或吸量少者先與施戒」等語又查五年進度表禁吸部分二十五年度設計應辦禁烟事項第七款內亦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按登記烟民年齡及本年應戒除五分之一人數儘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先行傳知限於年底入院戒絕」等語是全省烟民登記完竣之後其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應先分批傳知限於本年底入院戒絕庶六年禁烟計劃之使命得以完成本會職司禁烟對於督促禁吸一節尤屬責無旁貸奉頒新章固敢弛懈相應函請

貴府察照准予嚴飭各市縣政府及省會公安局遵章將轄內登記烟民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分

批交由各該地方戒烟院所積極施戒以清烟毒再查無照私吸烟民照章應加懲處併請

貴府通飭所屬嚴厲取締俾得確實烟民統計以爲分年遞減之標準至紹公誼此致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

函省政府據福安縣禁煙委員會電請會同省府飭縣將徐前縣長任內特貨登

記費七百餘元撥充該會禁戒經費等語請察照核辦見復以便飭遵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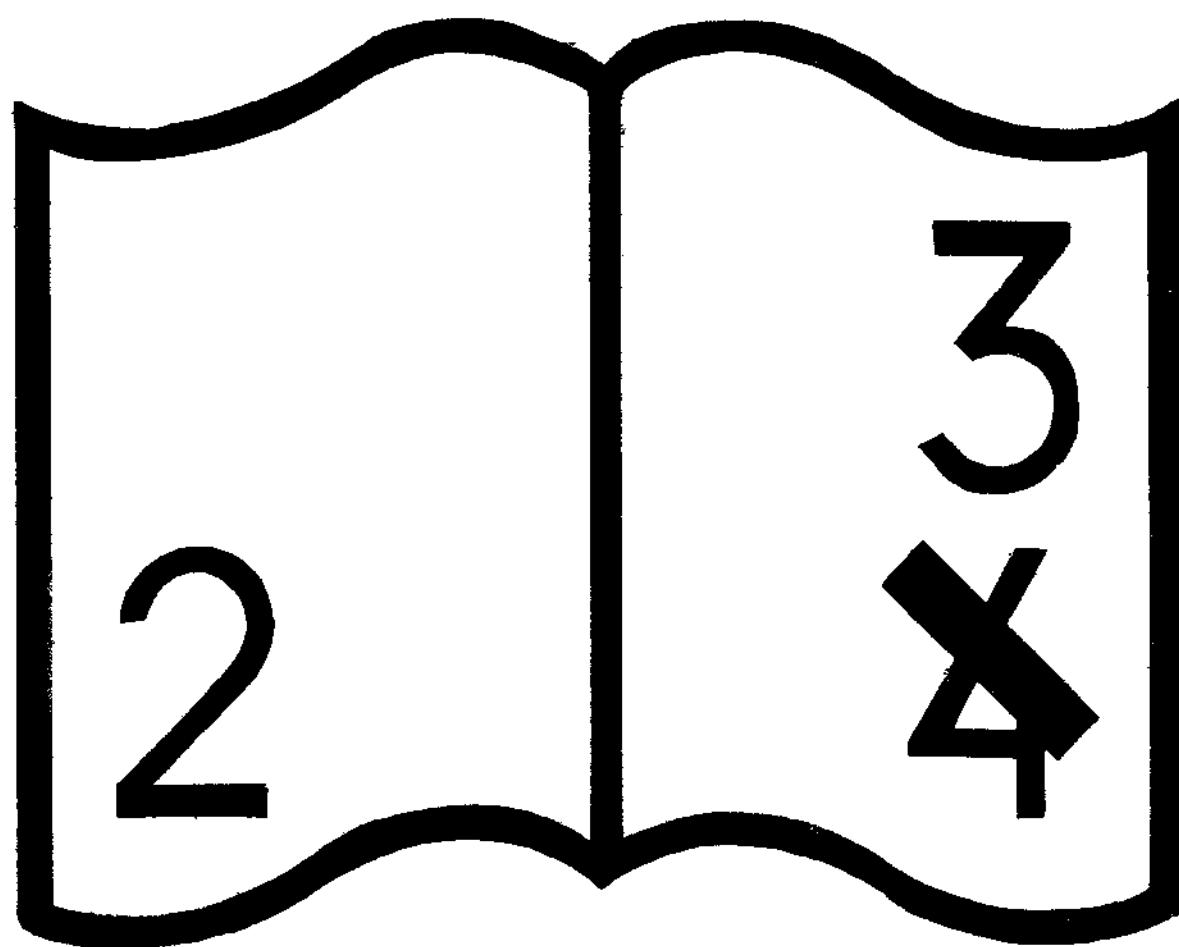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案据福安縣禁烟委員會漾代電稱

「(銜略)職會及戒烟所自成立以來經費無着卽月前擬加之土膏帶征費尙未實行種種困難情形業經先後呈請設法在案茲查下邑徐前任內有特貨登記費七百餘元依據本省厲行查禁積存本產特貨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其用途得由職會呈報鈞會核定撥用懇請迅賜會同省政府飭縣將前項登記費撥充職會及戒烟所經費以資維持免陷絕境毋任禱切」

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府察照核辦並盼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函省政府據沙縣禁委會呈請函府飭縣將本縣各界會議議決設籌地方補助費中補助本會積欠之款儘先撥付等情希察照核辦見復飭遵由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编码错误

案據沙縣禁烟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經費自本年三月起積欠三月份六十五元四五六月份三個月三百七十五元計共國幣四百四十元曾經季前縣長卸任時召集各界會議議決就本縣地方設籌補助費一千五百元以爲歸墊季任墊款及補助本會積欠經費現該項補助費籌款業經縣府轉飭各區如數設籌各區亦已陸續籌繳惟本會積欠之款是否如議撥付尙難懸揣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懇賜准予轉函省府飭縣在收入該項補助費時盡先如數照撥俾資維持一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府察照核辦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准福建省政府函送關防護將啓用關防日期及印模一紙呈送備查由(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案准 福建省政府閩午元府秘甲字第12617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禁政字第2214零號訓令開「查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並飭由禁烟總會分別函令各省政府及禁烟委員會知照又省市縣禁烟委員會行文稟式並經規定電飭各該省市政府及禁烟委員會知照各在案茲將省市縣禁烟委員會關防式樣刊發機關及備案手續規定如下(一)省禁煙委員會關防爲簡任關防式由省政府刊發(二)縣禁烟委員會關防

爲薦任關防式由縣政府刊發（三）直轄市與省同普通市與縣同（四）各省市禁烟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及關防印模應呈送禁烟總會並函送省政府備案（五）各縣禁烟委員會外合行檢同關防圖式一紙令仰知照並轉該省禁烟委員會知照一面通飭該省各縣市政府并轉縣市禁烟委員會一體知照」等因附關防圖式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本府前發貴會之關防其尺度核與規定微有不符奉令前因相應刊就簡任關防一顆文曰「福建省禁烟委員會關防」附抄關防圖式一紙函請查收依照規定手續逕呈備案并將印模連同前發之關防截角送府分別存銷其各市縣禁烟委員會關防並請分飭各市縣政府遵照規定辦理一面飭將原發鉛記一律截角繳會彙府核銷」

等由計送關防乙類關防圖式一紙准此本會遵於本月二十一日敬謹啓用除將印模及舊關防截角函送福建省政府存銷並將關防圖式分別電發各市縣政府及令各市縣禁烟委員會外謹將啓用日期及印模一紙具文呈報

鈞會察核備查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

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據本省龍溪縣禁委會呈請轉呈 總會建

議禁煙督察處將限期戒烟執照改製五聯根單並通令地方政府以此一聯彙送該會存查以資考核等情據情轉呈請核示遵由（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案據本省龍溪縣禁烟委員會常務委員黃恩培等七月四日呈稱

「案查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第十二條『限期戒烟執照應具四聯報單一聯存填發機關一聯繳縣政府或市公安局一聯繳省或市之主管機關餘一聯繳禁煙督察處應繳省市之照費隨根單繳納各市縣於每月初應將上月填發之照數號數領照人名及有效期間列成簡表分報省主管機關及禁烟督察處存查』續查各省市禁烟員委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第四條暨第六條第五款規定縣分會負有禁烟收支稽核職責等各明文規定在案竊查縣分會既負有稽核職責則地方政府對於禁烟收支之狀況自應隨時函知分會以便稽核呈報現限期戒烟執照根單未曾規定一聯送交分會存查地方政府自無從依據辦理分會無根可核亦惟有始息而已於禁政前途禁烟收入影響實大本會有鑒及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呈 總會建議飭令禁烟督察處將限期戒烟執照根單改製五聯並通令各地方政府填發執照機關以此一聯於每月初彙送分會存查以資考核」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轉呈總會核示」等語紀錄在卷理合據情轉呈

鈞會核示遵辦再查奉頒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係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奉到七月七日由會印發飭屬遵照該縣禁委會七月四日來呈所援引原頒組織通則之第四條暨第六條第五款關於稽核規定核即修正組織通則第五條內並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合併聲明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

晉江南安等縣禁煙委員會參加委員許士凱呈爲晉南兩縣戒煙所設備簡陋

現在禁收短絀無款可撥擬募捐擴充請核示由（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竊職奉派參加晉南兩縣禁委會以還對於禁政設施職責所在靡不竭力推行乃因限於經費支綃致未能盡量實施殊爲缺憾查晉南兩縣禁烟收入除各分銷處牌照費及土膏加價之補助費兩項均已指定爲禁委會暨戒煙所經費外其煙民限期執照費則作縣政府區署禁煙費用現已撥用無遺烟民登記業已舉辦完竣目前中心工作務將所登記烟民分期戒絕藉收逐年遞減之效惟晉南兩縣限於經費戒烟所組織規模既小設備又屬簡陋致煙民投戒因感痛苦均裏足不前對於烟政不無窒碍茲爲改善計劃應首將戒煙所擴充組織俾可收容多數烟民所內如補充藥品添設床蓆等件在在需款刻不容緩現在禁烟收入既無款可撥惟事在必行自不容功虧一簣茲擬就地方款項設籌以資補救現經商同各委員同意分頭勸募捐款作爲戒烟所擴充之用藉以完成肅清烟毒之功令除勸募辦法俟提會決定嚴加限制以杜流弊外是否有當理合

公　　司　　司　　星

具文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

(3) 代電

電政和縣政府據報縣城內烟館尙有六七家及土販私運各情希查照分別緝辦見復由(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政和縣縣長鑒據報「縣城內烟館尙有六七家類多變相聚吸」又「土販私運烟土其綫路多由福安縣穆洋而來」各情特電查照希卽分別查明嚴切緝辦並盼見復爲荷省禁烟委員會陽電閩侯縣政府據報縣轄五區第七十一保古城村地方有台籍連德鑑公然開設烟館規模頗大一等情查私開烟館係屬絕對禁止若外國籍民竟在內地有此行爲尤爲法所不許特電查照希尅速嚴切取締並盼見復省禁委會陽

館等情希從嚴取締見復由(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閩侯縣縣長鑒據報「縣轄第五區第七十一保古城村地方有台籍連德鑑公然開設烟館規模頗大一等情查私開烟館係屬絕對禁止若外國籍民竟在內地有此行爲尤爲法所不許特電查照希尅速嚴切取締並盼見復省禁委會陽

電明溪縣政府據報縣轄烟館及私運各情希查照分別嚴緝究辦見復由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明溪縣縣長鑒據報「貴縣轄內尙有變相烟館」又「土販私運私售其綫路多由泰甯建甯等縣運入縣轄蓋洋常坪鰲坑楓溪等鄉」各情特電查照希分別嚴切緝辦並盼見復省禁煙委員會

陽

電連江縣政府據報縣轄第一區破獲矩癩鄉煙館主犯林炳泰送縣訊辦等情
希將訊辦結果報查由（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連江縣縣長鑒據報「縣轄第一區署破護知癩鄉煙館主犯林炳泰暨烟証多件經送縣訊辦」等
情希將訊辦結果報會備查省禁烟委員會陽

電將樂縣政府據報縣轄煙館及土販私運各情希查照分別緝辦見復由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將樂縣縣長鑒據報「縣轄尚有秘密變相烟館」又「土販羅廣東老私運私售其線路多由江西
運至建甯泰甯輸入縣屬北區萬安等處零星售賣」各情特電查照希分別嚴切緝辦並盼見復
省禁烟委員會真

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為調驗公務員應適用何種法令統祈解釋

電示祇遵由（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鈞鑒查調驗公務員前均依照十九年四月行政院公布之
「公務員調驗規則」並十九年十二月中央禁烟委員會公布之「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規
定辦理現禁煙法明令廢止前項子法未有明文保留是否失效又查修正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

程第十七條內載「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應依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定之黨政軍學戒烟辦法及戒烟調驗規則辦理」等語前項戒烟辦法並調驗規則是否即指二十一年八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之「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烟辦法」及「黨政軍學戒烟調驗規則」並有無修正以上各節統祈解釋電示祇遵福建省禁烟委員會叩元印

電寧德縣政府據報貴縣一二三四各區補登總數尙未報齊從前登記煙民多未領照又前區長林枕華舞弊情形及戒烟所經費無着各節希查照代電辦理

見復由（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甯德縣縣長鑒據報「貴縣一二三四及特區補登總數尙未報齊」應由縣嚴飭趕速辦竣分別報由省府暨本會查核又「貴縣從前登記煙民多未領照」應於補登結報完了後認真分別發領俾符定章又「前二區區長林枕華敲剝煙民章則昌等一百四十五元烟土幾十兩秘不報縣且林枕華兼有吸煙嫌疑協和醫院不敢明斷」各情併應由縣查明實在情形依法究辦一面提案切實復驗又「戒烟所經費無着致無力繳費之苦力烟民拘押一室勒戒多未服藥一二星期自行戒絕」云云亟應由縣迅籌的款切實整頓以上各點希查照分別辦理並盼見復省禁烟委員會

刪

公 嘉 代 電

三

電武平縣政府據報縣轄內尙有私運等情希查照嚴切緝辦見復由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武平縣縣長鑒據報「轄內尙有私運私售情事其路綫多由廣東梅縣蕉嶺半遠及江西會昌安遠等處運來」等語特電查照希卽嚴切緝辦并盼見復省禁煙委員會敬

電閩侯縣政府據報貴縣第五區內烟民間有借吸等情希查照嚴行取締見復

由(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閩侯縣縣長鑒據報「貴縣第五區內煙館破獲後烟民無處吸食間有借吸情事」等語查烟民借吸處所卽係變相烟館亟應嚴行取締以清煙禍特電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省禁煙委員會敬

電松溪縣政府據報貴縣城內尙有烟館八九家禁委會經費無着各情希查照

代電辦理見復由(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松溪縣縣長鑒據報「貴縣城內尙有烟館八九家未經取締」亟應嚴切取締以清煙禍又「縣禁委會經費無着負責乏人一切設施尙未完全舉辦」應卽切實改善以利禁政特電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省禁煙委員會有

電寧化縣政府據報貴縣化通土膏店推銷處仍有聚吸情事希查照嚴切取締

見復由(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甯化縣縣長鑒據報「化通土膏店設立之推銷處仍有聚吸情事」等語查開燈聚吸有干厲禁亟應嚴切取締以清烟禍特電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省禁煙委員會先

電松溪縣政府據報縣轄變相煙館及土販私運各情希查照緝辦見復由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松溪縣縣長鑒據報「縣轄城廂內外變相聚吸者計有十家均掛代售土膏店各樣牌號」應即由縣嚴行取締又「土販私運路綫多由閩東各縣輸入」併應隨時查緝法辦特電查照希分別辦理並盼見復省禁煙委員會先

電漳平縣政府據報貴縣中水門后巷地方有開燈聚吸情事希查照緝辦見復

由(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漳平縣縣長鑒據報「貴縣中水門后巷地方有開燈聚吸情事」等語特電查照希即嚴切緝辦並盼見復省禁煙委員會先

電浦城縣政府據報縣轄變相聚吸及土販私運各情希分別辦理見復由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浦城兼縣長鑒據報「縣轄尚有變相聚吸情事」應由縣查明嚴切取締又「土販私運其來源多由江西福安而綫路則由江西建陽而來」併應隨時查緝法辦特電查照希分別辦理並盼見復

省禁烟委員會先

電平潭縣政府據報土販林三佛在海口破獲等情希依法辦理報查由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平潭縣縣長鑒據報「縣轄海壇土膏店停業後私土充斥土販林三佛私自運售近由海口汽船
廚房米缸內搜出私土六兩許」等情特電查照希卽依法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省禁烟
委員會先

電寧德縣政府准代電報告接刪代電辦理經過情形關於前區長林枕華於停
職提訊後擅行離開區公所一案仍應查照緝案究辦報查由(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甯德縣縣長鑒效代電悉查貴縣前二區區長林枕華被控瀆職吸煙經停職提訊後胆敢離開區
公所殊屬不合仍應由縣迅卽嚴切查緝歸案依法究辦並將辦理結果報會備查省禁烟委員會
先

電永春縣政府據報縣轄永裕公司於六月間開設吸戶取締所八家等情查此
項變相烟館大干例禁希查照迅卽嚴切取締由(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永春縣縣長鑒據報「縣轄永裕公司(卽百齡改組)於六月間開設吸戶取締所八家列有牌

號住址」等情查前項吸戶取締所顯係巧立名目變相烟館殊干例禁合亟電達希查照迅卽嚴切取締并盼見復省禁烟委員會江

電長汀縣政府據報縣轄變相烟館及土販私運各情希查照分別緝辦見復由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長汀兼縣長鑒據報「縣轄變相烟館均由代理店偷設」又土販私運綫路一由雲都瑞金一由筠門嶺會昌等處而來」各情特電查照希飭屬隨時分別嚴切查緝並盼見復省禁烟委員會江

電仙遊縣政府據報縣轄尚有秘密烟館及土販私運烟土各情希查照分別依法辦理報查由(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仙遊縣縣長鑒據報「縣轄尚有秘密烟館招人聚吸」又「土販吳雖陳安檜私自運售經破獲私土九百三十六兩」等情特電查照希隨時嚴切取締並將訊判該土販等結果報會備查省禁烟委員會陽

電上杭縣政府據報本年五月間駐峯警察隊查獲私土八百餘兩土販羅漢南

羅介民二名送縣訊判等情希將訊判結果報查由(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上杭縣縣長鑒據報一本年五月間駐峰警察隊查獲私土八百餘兩土販羅漢南羅介民二名經

送縣依法訊判」等情特電查照希將訊判結果報會備查省禁煙委員會寒

電松溪縣政府據報縣轄煙館土販各情仰照章辦理見復由（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松溪縣縣長鑒據報「縣轄變相聚吸煙館多係用代售處名義」又「土販私運烟土多由福安經
政和轉入松溪」各情特電查照希分別照章辦理并盼見覆省禁煙委員會寒

電連城禁煙委員會據電煙民登記已畢可否憑照購烟等情仰遵照法令辦理
由（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連城縣禁烟委員會文電悉按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第七條內載「凡領取限期戒烟執照者
應憑照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店購烟……」又檢舉烟民登記辦法第八條內載「檢舉
事務辦理完竣後如仍有尚未登記之烟民一經查實應依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辦理……」各
等語是憑照購烟及無照吸烟前兩項法令早經明白規定仰遵照省禁委會哿

電連城縣政府據報縣轄尚有漏未登記之煙民及煙廁私土各情特電查照希
分別照章辦理見復由（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連城縣縣長鑒據報「縣轄尚有漏未登記之烟民」亟應依照檢舉烟民登記辦法第八條所規定
切實辦理又「轄內變相烟館多由推銷處秘密開設」又「土販私售私運其綫路多由長汀龍巖

等處而來」各情並應由縣分別嚴行取締特電查照希照章辦理並盼見復省禁烟委員會馬

電邵武縣政府准呈報縣轄四鄉匪警烟民登記手續未能結束情形查登記限期早經完畢希查照迅予結束由（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邵武縣縣長鑒眞日呈報縣轄四鄉匪警烟民登記手續未能結束情形請備查等由查烟民登記限期早經完畢現逾期已久法令綦嚴希查照迅予結束是為至要特復省禁烟委員會馬

電沙縣縣政府據報本月五日縣警在城內清水坊查獲代理店私自開燈之店東劉椿仔烟民毛日盛高加河等暨煙槍煙具各件解縣訊辦等情希將訊辦結果報查由（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沙縣縣長鑒據報「本月五日縣城清水坊代理店私自開燈由縣派警查獲店東劉椿仔烟民毛日盛高加河等暨烟槍烟具各件解縣訊辦」等情希將訊辦結果報會備查省禁烟委員會馬

電福鼎縣政府據報縣轄煙館私土各情希查照隨時分別偵查依法辦理見復由（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福鼎縣縣長鑒據報「貴縣轄內沙埕點頭王琳前岐各鄉鎮仍多私設烟館又本產特貨存戶匿不登記行踪蹤秘就地潛售」各情特電查照希隨時分別偵查依法辦理並盼見復省禁烟委員

會有

電仙遊縣政府據報貴縣最近破獲嗎啡人犯及煙館主計五人押在縣府訊辦等情希卽分別依法辦理報查由（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仙遊縣縣長鑒據報貴縣最近破獲嗎啡人犯陳雄鄭容林祖飛等及烟館主羅得標陳鑑等押在縣府訊辦等情希卽分別依法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省禁烟委員會儉

電福安縣政府據報貴縣永裕運銷公司另設煙民限期戒烟所等情核與法令不合希查照依法取締由（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福安縣縣長鑒據報「貴縣永裕運銷公司之經理王承志到地籌設承銷處烟膏店意欲分配各區復另設烟民限期戒烟所美其名曰戒煙所實則變相烟館查其內容分甲乙丙三種辦法甲種十二把烟槍每月抽捐三十六元乙種八把每月二十四元丙種四把每月十二元內取三成爲戒烟機關之用」等情查所稱如果屬實殊與法令不合特電查照希卽切實查明依法取締並盼見復省禁烟委員會謹

電永定縣政府據報縣轄尙有秘密煙館變相聚吸及土販私自運售等情希查照分別緝辦見復由（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永定縣縣長鑒據報「貴縣轄內尙有秘密烟館數家變相聚吸」又「土販私自運售其綫路多由廣東大埔本省龍巖等處而來」各情特電查照希分別嚴切查緝希卽依法辦理並盼見復省禁烟委員會東

電連城縣政府据報貴縣駐軍破獲土販羅木養押解縣禁委會由會轉送縣府
訊辦等情希卽依法辦理見復由（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連城縣縣長鑒據報「八月十六日貴縣駐軍破獲土販羅木養一名並烟土一包約重九兩押解縣禁委會由會轉送縣府訊辦」等情特電查照希卽依法辦理并盼見復省禁烟委員會東

電浦城縣政府据報縣城土膏代理店發現無照烟民周國生等在店聚吸經拘
送縣府訊辦等情希將訊辦結果報查由（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浦城兼縣長鑒據報「八月二十三晚第一區署區員會同縣禁委會委員前往縣城各土膏代理店巡察發現無照烟民周國生張五妹楊漢炎吳意弟及經戒烟所戒斷之烟民季松狗等五名在店開燈聚吸當卽拘送縣府訊辦」等情希將訊辦結果報會備查省禁烟委員會江

電大田縣政府据貴縣禁委會呈報張任破獲煙案罰款及薩任經收土膏店戒
煙補助費等情統希查照電敍示覆由（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公 廣 代 電

一三

大田縣慶縣長鑒據縣禁委會呈報以張前縣長任內破獲范欽瑞高阿芳等烟案計罰款五百二十八元三角三分又薩前縣長任內按月征收土膏店戒烟補助費壹百五十元等情前項罰金除提成充獎外有無移交責任接收又土膏店戒烟補助費張任是否照收有無移交統希查覆以憑辦理爲荷省禁委會陽印

電上杭縣政府據報縣轄峰市及舊寨等處煙館尙多希查照嚴切取締見復由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上杭縣縣長鑒據報「峰市上街頭三角坪（即河唇邊）下街頭及舊寨鄉大街等處均有開設煙館」等情特電查照希分別緝案依法究辦並盼見復省禁烟委員會陽

電浦城縣政府據報八月二十八日破獲私售鴉片犯陳光裕一名並私土數兩
帶縣訊辦等情希將訊辦結果報查由（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浦城兼縣長鑒據報「八月二十八日破獲縣轄祝家街十號私售鴉片犯陳光裕一名並私土數兩帶縣訊辦」等情希將訊辦結果報會備查省禁烟委員會灰

電仙遊縣政府據報縣轄煙館聚吸土販私運各情希查照分別照章辦理見復

由（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仙遊縣縣長鑒據報「貴縣轄內烟館甚多最近破獲煙館主王財徐憲章二名由縣訊辦」希將訊辦結果報查又「有藉個人所領戒煙執照而變相聚吸」又「土販私運其綫路多由折桂里后保后鄭村等處而來」各情特電查照併希分別查緝究辦見復爲荷省禁煙委員會寒

電仙遊縣政府據報裕仙土膏店在縣轄廣設煙館等情希查明嚴切制止見復

由（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仙遊縣縣長鑒據報「裕閩公司派經理李克剛在縣轄開設裕仙土膏店廣闢烟館觸目皆是等情查土膏店祇准賣公膏不得開設烟館所報如果非虛殊屬顯違法令合亟電請查照希切實查明嚴行制止并盼見復省禁煙委員會銑

電松溪縣政府據報縣轄代理店變相聚吸土販私運各情希查照分別查緝見

復由（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松溪縣縣長鑒據報「縣轄土膏代理店每有假藉名義變相聚吸」又「土販私運路綫多由福安經政和而來」等情特電查照希卽分別嚴切查緝究辦並盼見復省禁烟委員會銑

電仙遊縣政府據報嗎啡犯嚴永燥經禁委會拘送戒煙所調驗竟被脫逃等情

希查明核辦見復由(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仙遊縣縣長鑒據報「縣轄第一區杉尾沙門村地方嗎啡犯嚴永燥(即嚴耀堂)經禁委會拘送戒煙所轉交紅十字分會調驗嗣後調驗情形如何戒烟所並未函復而該犯聞已脫逃」等情查所報如果屬實殊於禁政前途諸多妨礙特電查照希卽查明核辦並盼見復省禁煙委員會皓

電尤溪縣政府據報縣轄代理店均有秘密開燈變相聚吸情事希查明嚴行取

繙見復由(二十五年九月廿二日)

尤溪縣縣長鑒據報「縣轄城鄉各代理店均有秘密開燈變相聚吸」情事查土膏店不得以烟具供人吸食禁烟法規業經明白規定所報如果非虛殊屬顯違法令合亟電達希查照切實查明嚴行取締並盼見復省禁烟委員會養

電_{各市縣政府}奉兼禁煙總監令發禁煙法規八種禁煙禁毒五年進度表等件令
_{省會公安局}

切實遵辦並飭屬遵照等因除將原件翻印分行外請查照由(二十五年九月廿二日)

各 市 縣 長
省 會 公 安 局 長
鑒 案 奉

兼禁烟總監禁秘字第二七二四號訓令頒發八種禁煙法規禁烟禁毒五年進度表法律施行條例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各件令卽切實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遵照等因到會除將原件翻印成本並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省禁煙委員會養

電連城縣政府據報縣保安隊在車站破獲印花不完之煙土及辦理經過情形

希查明核辦見復由（二十五年九月廿二日）

連城縣縣長鑒據報「九月四日貴縣保安隊在車站破獲印花不完之烟土一包計重六十餘兩押運人李升泰楊尚德二人恃強不服查驗當將該李升泰押縣訊辦並据供稱該土係上杭縣破獲解省禁烟督察處轉發裕閩公司運到閩西分配各土膏店發售等語事屬嫌疑業經縣禁委會函詢上杭縣政府李升泰等暫行保外」等情到會查此案究竟是何實情合亟電達希卽查明核辦並盼見復爲荷省禁烟委員會養

電仙遊縣政府據參加委員陳心薰呈請函貴縣飭區煙民照費不得移作區費

未領照者應換照者分別換領俾禁戒經費得資維持等情希查照辦理由

（二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仙遊縣縣長鑒據仙遊永泰等縣禁煙委員會參加委員陳心薰呈以請函 貴縣飭區將已填發

之煙民執照費尅日解府不得移作區費並已登記未領照煙民及逾期應行換照者嚴飭分別換領執照俾禁戒經費得資維持等情特電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爲荷省禁委會有印

電武平縣政府據報貴縣最近破獲烟館及私販各情希分別依法辦理報查由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武平縣縣長鑒據報「貴縣最近查獲南門外二聖門口井坎上煙館內烟具一付並烟犯鍾五妹鍾化成修增棟等八名送縣法辦而烟館主林建章適外出未獲」又「拘獲舊縣衙前烟館主王四滿頭暨烟犯數名」又「在縣轄第一區之武所地於鴻昌隆店內緝獲販賣私土犯黃永顯一名並烟土七包計重二兩八錢均解縣究辦」各情特電查照希迅嚴緝在逃之烟犯主林建章一併歸案依法懲辦仍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省禁烟委員會謹

電金門縣政府南洋回籍煙民前來領照既有特殊情形應予通融辦理復請查

照由(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金門縣縣長鑒准皓來函略以南洋回籍煙民前來領照可否准予補發請查核見復等由查此項
僑民果由南洋新回是有特殊情形應予通融辦理特復查照省禁烟委員會儉

電文

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請解釋法令由（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南京禁烟總會監密案奉兼總監令發下新法規八種自應切實遵辦惟查地方禁烟機關關係指何項機關未經明白規定不足以明責任應請詳予解釋俾便遵循又所謂地方主管機關是否專指市縣政府或市公安局而言並乞電示福建省禁烟委員會叩銑

附總會復電

福州福建省禁煙委員會九月銑電悉茲分別解答如次（一）查辦理禁烟禁毒之執行機關爲省政府民政廳市政府公安局及縣政府所謂地方禁烟機關即指此而言（二）審判烟毒案件機關爲綏靖主任或保安司令及有軍法職權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市長（三）關於禁烟禁毒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各事項應由地方各級禁烟委員會依照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辦理（四）關於土膏運售事項應由禁烟督察處所屬機關辦理所有兼總監頒發之法規八種凡屬辦理禁烟禁毒之職權均已分別明白規定仰卽知照禁煙總會皓申璽印

公
讀
代
電

食
義
記
錄

(四) 會議紀錄

福建省禁煙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鏡 雷壽彭 陳之麟 蔡鳳璣 謝東山 蘇壽喬 郭公木

列席者 第一課課長婁啓銓

主 席 臨時公推陳委員培鏡爲主席

紀 錄 陳寶璣

下午四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禁烟分會參加委員劉景笙邱中基陳冠羣馬宏羅以德何濟生陳宣猷繆作裘林學誠翁幹周等呈送工作旬報表請察核

二 省二區行政專員公署函報邱特派昌刪日蒞延召開拒毒大會並會議情形錄請查照

- 三 武杭永參加員溫慶明呈以永定共匪甚多交通阻碍擬三個月往該縣工作一次俟地方稍
靖照服務規則辦理請核示
- 四 富化縣長及禁烟分會呈復縣府處理第五區青萍寺發現烟苗案經過情形請察照
- 五 龍溪縣政府呈報六三紀念辦理情形請察照
- 六 邵武縣政府呈復轄內烟館及土販私運已飭屬嚴緝請察照
- 七 永安霞浦縣長及參加員陳振中何濟生許士凱代電報辦理補登情形請察核
- 八 禁烟分會參加員翁幹周呈報同安縣補登烟民人數請核備
- 九 禁烟分會參加員陳宣猷報往羅源伊天輔報往明溪邱中基報往尤溪及明溪禁烟分會甯
德縣政府報參加員到縣參加工作日期請察核
- 十 禁烟分會參加員何濟生呈報政和分會經費困難可否由他縣盈餘撥補請核示
- 十一 福清禁烟分會及參加員呈請解釋縣政府人犯送所勒戒烟癮者該項口糧如何動支懇
核示
- 十二 禁烟分會參加員溫慶明呈報武杭永三縣土膏店牌號經理姓名及按月售膏總量請察核
- 十三 永定禁烟分會呈報戒烟所辦理情形並送報告表請察核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散會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鋗 雷壽彭 陳之麟 蔡鳳機 謝東山 蘇壽喬 郭公木

列席者 第一課課長婁啓銓

主 席 臨時公推雷委員壽彭爲主席

紀 錄 陳寶璣

下午三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省政府函覆戒烟醫院擬擴充院所計需開辦費一千一百二十元已飭督察分處照撥請查照

二 省公安局函送四月份填發限期戒烟執照月報表請查照

三 禁烟委員會總會訓令本總會組織規程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 國民政府
明令公布並啓用新頒關防仰知照

- 四 省政府函奉 委座代電以領用限期戒烟執照所用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應以一副爲限
如本人死亡或斷癮將烟具隨同執照一併繳銷違則按例論罪等因除分令外請查照
- 五 南平尤溪羅源縣禁烟分會呈報六三紀念辦理情形請察照
- 六 禁烟分會參加員龔冕南報告在福安各區檢舉烟民登記並查土膏店尙未設立情形請察核
- 七 禁烟總會指令據呈送戒烟醫院五月份烟民入院出院月報表除彙案核編外仰知照
- 八 戒烟醫院呈覆海澄詔安將樂沙縣各禁烟分會戒烟所治療方法審查尙屬可行請察核
- 九 龍溪禁烟分會呈請頒給黨政軍學戒烟辦法及戒烟調驗規則以憑辦理
- 十 漳浦縣政府函送五月份土膏代理店推銷處調查表請查照
- 十一 戒烟醫院送六月份中旬烟民繳費表請察核
- 十二 省政府函行政院指令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仰飭屬知照等
因除分令外請查照
- 十三 邵武縣政府及參加員薩受震會呈邵邑未設立土膏店登記烟民平時均吃用私土對於此
項私運私售之土膏應如何處置乞示遵
- 十四 南平縣政府函報拘辦烟館主黃善繼王占山經過情形檢送王占山判決書請察核

五 海澄縣禁烟分會呈送二三四五各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粘存簿請察核

六 窮化禁烟分會呈覆戒烟所調查表已函催縣府迅卽具報請察核

七 龍溪禁烟分會呈送開辦費計算書單據粘存簿請核銷

(乙)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提出晉江縣長張斯驥呈復烟犯李莉販賣私土覆訊堅不承認偵查亦無確據吸食鴉片部份經戒烟所戒斷可否准依檢舉烟民登記辦法第三條規定勒令補登領照開釋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交課核復

(丙) 臨時動議

一 常務委員提議公務員調驗辦法及調驗所組織規則應適用何種法令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請總會核示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散會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鋐 雷壽彭 陳之麟 蔡鳳璣 謝東山 蘇壽喬 郭公木
列席者 第一課課長婁啓銓

主席 臨時公推陳委員培鋐爲主席
紀錄 陳寶璣

下午四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晉江縣政府呈報辦理烟犯黃吉水案經過情形可否准照檢舉烟民登記辦法第三條規定勒令登記補照開釋請核示
- 二 禁烟分會參加員薩受震呈報邵武分會委員許士辭職縣府改聘黃裳接充又報邵泰邊境土匪猖獗擬暫緩赴建泰兩縣巡察請察核
- 三 南平南靖長泰建陽閩侯龍溪縣政府及參加委員陳簡電報烟民補登數目請察核
- 四 禁烟分會參加委員伊天黼陳振中薩受震龔冕南溫慶明陳簡龔君湛蔡功效邱瘦鶴繆作裘林開炳呈送工作旬報表請察核
- 五 禁烟分會參加委員薩受震伊天黼陳振中溫慶明馬宏龔君湛蔡功效繆作裘及霞浦甯化

武平縣禁烟分會呈覆辦理烟民補登情形請察核

六 禁烟分會參加委員龔冕南陳冠羣呈覆辦理補登烟民及會同甯德閩侯縣政府捕獲烟館

犯情形請察核

七 禁烟分會參加委員溫慶明呈報上杭駐峰警察查獲私土及烟犯由縣府辦理經過情形請

察核

八 連江縣政府呈覆烟犯黃用寬等訊辦情形請察核

九 禁烟總會訓令奉 令頒發各機關工作報告辦法及式樣仰遵照辦理

十 閩侯永春縣政府長泰羅源漳浦詔安明溪禁烟分會呈報縣府禁烟收支月報表請察核

十一 永春連江南平浦城平潭建甌禁烟分會呈送戒斷烟民成績表請察核

十二 安溪龍溪禁烟分會及參加委員溫慶明邱中基呈報戒烟所整頓情形龍巖武平永安禁烟分會呈送戒烟所調查表請察核

十三 安溪禁烟分會呈覆戒烟所購用各項藥品及施戒方法請察核

十四 禁煙分會參加委員溫慶明呈報上杭分會經費無着全體向縣府辭職經張縣長面洽飭杭通公司照撥經費暫維會務請察照

十五 禁煙分會參加委員何濟生邱中基繆作裘呈報松溪大田甯洋縣府領發煙照情形請察核

- 大 戒煙醫院送下旬煙民繳費表及六月份煙民入院出院月報表請察核
- 七 尤溪雲霄禁煙分會呈報聘任戒烟所長及委派職員請核備
- 六 雲霄龍溪平潭禁烟分會呈送收支計算書表等請核備
- 五 雲霄縣政府及長樂參加委員陳冠羣呈報六三紀念辦理情形請查照
- 三 禁煙分會參加委員溫慶明報赴武平葉培成報抵崇安何濟生報到松溪陳心薰報到仙遊參加分會工作日期請察核
- 二 禁煙督察分處函覆福安土膏店已由同裕公司承辦壽甯土膏店已令裕閩公司設立各縣緝私亦已統籌辦理請查照
- 一 長泰縣政府及參加委員丁泳呈送登記煙民數目統計表請察核
- 廿 漳平禁煙分會呈送烟民就醫辦法漳浦禁煙分會呈送戒煙所收費規程及預算書請察核
- 廿 茄 龍巖縣政府函送一二三四各月份填發各種煙民執照月報表請察照
- 廿 甯化縣長對代電覆化通公司銷售土膏多與省頒辦法違背情形請示遵
- 共 平潭禁烟分會呈送戒烟所經費清冊並以經費困難請設法撥給
- 共 禁烟分會參加委員葉培成呈報崇安禁烟分會尚未改組成立請核示
- 共 南平縣政府函覆查拘土膏店劉阿汝等三人訊辦情形請查照

茲閩侯縣長齊代電覆訊辦林世英等違犯烟禁一案經過情形請察照

卅閩侯縣政府函禁烟收支不敷甚鉅分會經費計已撥卅元無法再撥各委員聯函辭職除逕

呈省府酌予撥助恢復組織外請查照

廿省政府函覆禾山特區所收鷺通禾山承銷公司補助費五百元經區長請以三百元列入地

方款二百元定為禁烟經費令准在案請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提出據福安禁烟分會江代電報本會常委張師傑素無越軌行爲未稔因何案由於前月間經張旅長奉令解省請轉函察釋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函請保安處查明見覆

二 常務委員提出據參加委員葉培成呈報崇安前任縣長陳正民私收土膏店補助費及欠繳執照費被挪別用應否嚴追請示遵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函請省府追繳

下午五時二十分散會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鋐 雷壽彭 蔡鳳機 謝東山 蘇壽喬 郭公木

列席者 第一課課長婁啓銓
主 席 臨時公推陳委員培鋐爲主席
紀 錄 陳寶璣

下午四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禁烟分會參加委員邱中基伊天黼何濟生許士凱葉君淇溫慶明邱瘦鶴陳冠羣陳簡程志剛林開炳呈送工作旬報表請察核
- 二 南安禁烟分會呈送常委鄭明新因事缺席改選委員林瑤琨補充請核備
- 三 龍溪禁烟分會呈請制定工作表式以便填報
- 四 福清禁烟分會及參加員劉景笙溫慶明邱瘦鶴呈報辦理補登烟民經過情形請察核
- 五 建甯縣政府古田安溪長泰平潭羅源禁烟分會呈覆填報烟民登記確數請察核
- 六 東山縣政府函覆六三紀念辦理情形請查照

- 七 禁烟分會參加委員繆作裘報到甯洋溫慶明報到武平許士凱報在南安劉景笙報到平潭伊天黼報到甯化陳宣猷報到羅源葉培成報赴浦城參加分會工作日期請察核
- 八 尤溪縣政府函請檢發審判烟毒案件辦法
- 九 仙遊禁烟分會呈報禁烟禁毒工作事項及辦理經過概況請核備
- 十 閩侯縣長真代電覆辦理連德鑾開設烟館一案經過情形請察照
- 十一 晉江縣政府呈覆轄內尙有烟館已飭區取締陳奕巷販賣嗎啡已判處死刑請核備
- 十二 尤溪縣政府函覆取締變相烟館及混售私土情形請查照
- 十三 禁烟分會參加委員許士凱陳冠羣邱中基朱運宏馬宏程志剛呈報烟民登記確數請察核
- 十四 省政府函奉 兼禁烟總監令規定省市縣禁烟委員會關防刊發機關及備案手續仰知照等因茲刊發貴會關防一顆請查收並請轉飭各市縣政府遵照規定辦理
- 十五 戒烟醫院呈送七月上旬烟民繳費表及六月份烟民出入院日報表請察核
- 十六 禁烟分會參加委員溫慶明呈報武平鄭前縣長任內移交禁烟案件經過情形請察核
- 十七 閩清縣政府函覆周前縣長未遵照省令專案移交經辦各烟案情形請查照
- 十八 明溪尤溪禁烟分會呈送戒斷烟民成績表請察核
- 十九 南平將樂禁烟分會呈送戒斷烟民成績表請察核

- 廿 武平禁烟分會及參加委員魚代電請函轉督察分處撥給帶征補助費以維會務
- 廿一 莆田甯化永泰禁烟分會及崇安縣政府呈送縣府禁烟收支數目請察核
- 廿二 上杭禁烟分會呈送分會及戒煙所支付計算書請撥還摯欵
- 廿三 雲霄禁烟分會呈送戒烟所辦事細則留所施戒規則烟民就醫規則請核備
- 廿四 省政府函覆平和禁烟分會呈以經費無着戒烟所未由成立已飭該縣長迅卽照章撥付請查照
- 廿五 建甌禁煙分會呈送嫌疑烟民調驗辦法及烟民就醫辦法請核備
- 廿六 禁烟分會參加委員蔡功敬呈報籌劃將樂禁烟經費在土膏店補助費內提撥情形請飭撥示遵
- 廿七 海澄禁烟分會呈覆戒烟經費縣府尙未照撥請轉飭辦理
- 廿八 霞浦縣長支代電覆禁煙經費業已盡收盡付分會支領請查照
- 廿九 明溪禁烟分會呈報戒烟所改善情形建陽禁烟分會呈送戒烟所辦事細則請察核
- 三十 禁烟分會參加委員薩受震呈擬整頓邵屬禁烟辦法請核示
- 卅一 連江縣政府呈覆烟犯林炳泰訊辦情形請查核
- 卅二 莆田禁烟分會及參加委員呈報縣府拘獲嗎啡犯鄭天祺徐恩等又三四兩區亦有私製嗎

咈請轉函省府飭縣分別嚴辦拿究

三 省政府函奉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令發核正肅清福建省積存本產特貨辦法大綱仰遵辦
等因檢同抄件請查照並飭屬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密

(議決) 密

下午五時五分散會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鋐 雷壽彭 蔡鳳儀 謝東山 蘇壽喬 郭公木

列席者 第一課課長婁啓銓

主 席 臨時公推陳委員培鋐爲主席

紀 錄 陳寶璣

下午四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禁烟總會指令據呈覆禁政字第一五四九號指令核飭各項違辦情形仰遵照
- 二 連城縣政府函覆本縣最近取締烟館情形請察照
- 三 泰甯同安尤溪詔安連城明溪羅源將樂龍巖漳平福安福鼎建陽南平松溪莆田永定禁委會連城仙遊晉江縣政府參加員龔君堪翁幹周葉培成林開炳蔡功敬邱瘦鶴繆作裘羅以德林學誠伊天黼馬宏何濟生呈報烟民登記確數請察照
- 四 縣禁委會參加員何濟生陳宣猷蔡功敬陳冠羣溫慶明馬宏龔君湛葉培成林開炳陳心薰呈送工作旬報表請察核
- 五 大田縣禁委會呈報本會案卷文具器物被匪毀棄請核備
- 六 浦城縣禁委會呈送本會各委員履歷請核備
- 七 海澄縣政府呈報禁委會組織情形及成立日期請鑒核
- 八 省政府函請通令存貨各縣禁委會協同驗貼專員助理員切實勸告各存戶依限報驗並督促各保甲長認真檢舉
- 九 同安漳平羅源縣禁委會呈送縣府禁烟收支數目請察核

- 十 同安縣禁委會及武平參加員呈報戒斷烟民人數請察核
- 十一 雲霄縣禁委會呈復重編本會及戒烟所經費預算表請察核
- 十二 縣禁委會參加員陳心薰林學誠薩受震呈報銷假赴縣參加工作日期請察核
- 十三 縣禁委會參加員葉培成報到浦城繆作裘報到漳平溫慶明報往上杭林開炳報赴惠安陳心薰報到仙遊參加工作日期請察核
- 十四 龍溪縣禁委會及同安縣參加員翁幹周呈報戒斷烟民人數請核備
- 十五 省政府函復閩侯縣禁委會委員辭職一案請飭縣撥欵維持等由此案並據該縣長先後來呈指令請查照
- 十六 漳平縣禁委會呈送六月份收支月報表參加員呈送省公安局四月份禁烟收支月報表請察核
- 十七 武平縣禁委會呈復改良戒烟所情形雲霄縣禁委會呈送戒烟所調查表請核備
- 十八 邵武縣政府呈報前各區長所報烟民納繳照費困難情形請察核
- 十九 戒烟醫院呈以職員陳茂煥等離職委林幼稚等補充請核示
- 廿 參加員薩受震呈報邵屬土貢店已設立所有私開烟館販賣私土請通令嚴切緝辦
- 廿一 雲霄禁委會呈報戒烟所啓鈴日期安溪禁委會呈報戒烟所實施戒烟被匪影响情形請察

核

廿 窮德縣政府崇浦參加員呈報補登烟民情形請察核

廿 戒烟醫院彙送六月份收支日報表請察核

廿 茲沙縣禁委會呈請函轉省府飭縣府將烟民照費掃數照撥以維會務乞示遵
廿 尤溪縣長劉純德呈送任內禁烟收支清冊請核銷令遵

(乙)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提出據龍溪縣禁委會呈請轉呈總會飭令禁烟督察分處改製戒烟執照為聯根
單並通令各地方政府以此一聯彙送縣禁委會存查以資考核懇示遵一案應如何辦理請
公同討論案

(決議) 轉呈總會嗣後發給戒烟執照可否改為五聯單據請核示

二 密

(決議) 密

(丙) 臨時動議

一 郭委員公木提議各縣禁委會預算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本會核轉省政府

下午五時十分散會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銳 雷壽彭 陳之麟 謝東山 蔡鳳璣

列席者 第一課課長婁啓銓

主 席 臨時公推陳委員培銳爲主席

紀 錄 陳寶璣

下午四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參加員陳冠羣呈送閩侯區烟館及已未領照烟民各清冊請察核
- 二 南安連江羅源閩清漳浦長樂順昌永泰福清永春東山屏南平潭安溪龍巖莆田同安縣政府華安長汀雲霄龍溪晉江甯化平潭永春東山古田縣禁委會及參加員繆作裘程志剛許士凱陳簡邱中基陳冠羣呈報烟民登記確數請察核

- 三 參加委員緣作裘伊天、蔚林學誠、葉培成、翁幹周、程志剛、劉景笙、邱中基、陳簡、陳宣猷、何濟生、許士凱、馬宏朱、連宏呈送工作旬報表請察核
- 四 縣禁委會參加員林開炳報到、惠安葉培成報到、崇安蔡功敬報赴將樂溫慶明報到、上杭羅以德報赴建甌龔君淇報到、長汀林學誠報到、沙縣馬宏報到、古田參加日期並工作情形請察核
- 五 閩清縣禁委會呈報常委劉乃鑫因病辭去本兼各職請察核
- 六 平和縣禁委會呈報擬由本會直接選委調查員推行禁政請察核
- 七 將樂縣長巧代電覆已通飭各區隊嚴行查緝請察照
- 八 連城縣政府函送禁委會委員履歷請核備
- 九 順昌禁委會呈報改組情形請核備
- 十 同安禁委會呈送會務及禁烟情況報告書請察核
- 十一 順昌禁委會浦城參加委員呈覆督促縣府趕速補登情形請察核
- 十二 仙遊縣禁委會及參加員陳心薰呈以緝獲私土變價解庫五成五項下撥充本會及戒烟所經費可否之處請示遵
- 十三 沙縣禁委會呈以丙等半數照費及烟民照費請轉函督察分處照撥

- 西 上杭縣禁委會呈以前向縣財委會借款維持會務無法歸墊請轉函省府飭縣准於地方款項下核銷乞示遵
- 五 武平縣政府呈送接收鄭前任移交烟民執照清冊請核示
- 六 戒烟醫院送七月中旬烟民繳費表
- 七 華安縣禁委會呈請頒發黨政軍學戒烟辦法及戒烟調驗規則
- 八 廪化縣禁委會呈報本縣各區所售土膏多未照章粘貼印花已函縣府嚴緝又戒烟所成立經費無着議函縣府將烟民土膏店各照費撥充外請核備
- 九 武平羅源平潭縣禁委會呈送縣府禁烟收支月報表請核備
- 十 泰甯縣禁委會呈報委員歐陽緒歐陽文辭職由縣府函聘李光珂陳遠超接充請察核
- 十一 參加員溫慶明呈報參加上杭禁委會決議各案請察核
- 十二 平潭禁委會呈送六三紀念焚燬烟土烟具表請察核
- 十三 邵武縣政府呈覆禁烟收入困難墊付經費已達二百餘元無法再墊請鑒核
- 十四 上杭禁委會呈以縣府沒收私土八百餘兩除給獎外請函督察分處盡數撥充戒烟禁烟經費請示遵
- 十五 上杭禁委會巧代電請轉函督察分處撥給帶征補助費以維會務

其 參加員何濟生呈以從前及補登烟民換照期間若何請核示

其 東山縣長梗代電覆本縣土膏店繳費及領照情形請察照

其 建甌縣禁委會呈報六月份調驗烟毒情形請察核

其 參加員邱中基呈報大田縣接收前任各項戒烟執照因匪失落情形請察核

其 建陽禁委會呈報七月一日接收戒烟所請核示

其 閩清縣禁委會呈以縣府處判烟毒人犯本會可否參加意見縣長有無處判烟毒人犯之權

請核示

其 閩清縣禁委會呈以駐縣查緝兵如未會同縣府可否執行職務請核示

其 閩清縣禁委會呈以本會前由周縣長撥來開辦費一百四十元現周縣長交卸索還此款如何辦理請核示

其 安溪縣禁委會呈送戒烟所戒斷烟民成績表請核備

(乙) 臨時報告

一 各縣政府縣禁委會及參加員呈報補登烟民數目全省統計共四萬二千〇〇二人請查照

(丙)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提出據龍溪縣禁委會呈以縣府辦理烟民登記數目果否詳盡準確殊難釋疑擬

由禁委會直接登記發照爲有効辦法之補救以免烟民規避終罹法網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電縣政府禁委會補登烟民據報遺漏甚多速會同查明補報電覆

(丁) 臨時動議

一密

(決議) 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散會

福建省禁煙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鋗　雷壽彭　陳之麟　謝東山　蔡鳳璣　蘇壽喬

列席者 第一課課長要啓銓

主　　席 臨時公推陳委員培鋗爲主席

紀　　錄 陳寶璣

下午四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漳平德化沙縣惠安金門詔安壽甯霞浦長汀尤溪建甌廈門邵武甯洋福清建甯明溪甯化政和浦城福鼎松溪縣政府惠安沙縣古田上杭東山武平連江縣禁委會及參加員林學誠陳振中陳冠羣朱運宏溫慶明呈報補登烟民確數請察照
- 二 縣禁委會參加員陳冠羣伊天輔林開炳朱運宏陳心薰許士凱溫慶明呈送工作旬報表請察核
- 三 將樂縣政府呈報改組縣禁委會情形請察核
- 四 縣禁委會參加員林學誠報到沙縣程志剛報擬往詔安林開炳報往莆田朱運宏報到德化丁泳報仍在龍溪陳宣猷報到連江參加日期並工作情形請察核
- 五 明溪縣長刪代電覆已照陽電嚴密緝辦請察照
- 六 縣禁委會參加員邱中基呈報大田烟照因匪失落情形附送一覽表請察核
- 七 南平縣禁委會呈送六月份戒烟經費收支表冊請核備
- 八 羅源連江仙遊縣禁委會呈報縣府刊發本會關防並啓用日期請察核
- 九 尤溪縣長及縣禁委會代電報函聘洪鐘元張志德充本會委員附送履歷請核備

- 十 連城縣禁委會呈覆本會改稱禁烟委員會請察核
- 十一 德化縣禁委會呈以漏登烟民應照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十六條辦理以肅禁政請核示
- 十二 縣禁委會參加員葉培成呈報辦理補登烟民情形請察核
- 十三 南安永春連江縣政府呈覆縣禁委會關防已刊發附送舊鈐記及印模請察核
- 十四 建甌縣禁委會呈報改組情形擬送組織規程辦事細則請核備
- 十五 詔安縣禁委會呈報縣府破獲烟犯及處理情形請察核
- 十六 惠安禁委會呈報准縣府函覆惠通公司補助費百五十元經撥財委會爲經費未便撥還等由請核示
- 十七 禁烟總會感代電覆調驗公務員等規則候 國府公布施行仰知照
- 十八 浦城縣禁委會呈送戒斷烟民成績表請察核
- 十九 縣禁委會參加員葉培成呈報督促浦城縣烟民領照三項辦法請核備
- 廿 縣禁委會參加員陳心薰呈請令飭仙遊縣府將各區已填發戒烟執照費照章分別撥解不得移作別用並乞示遵
- 廿一 省政府函覆崇安禁委會限於經費徒具虛名已飭縣府切實整頓請查照
- 廿二 邵武縣政府呈覆縣府二三四等區並無冒領烟照及未登烟民請察照

廿 將樂縣禁委會呈報本會改組情形及委員就職日期附送第一次議決案請察核
廿 茄 省政府函覆廿五年度貴會經費照上年度九拆實支每月一千三百九十五元由省庫照撥
請將預算書更正連同請款憑單填送辦理希查照

廿 古田縣禁委會呈報改推常委余鐘英兼股長請察核
廿 戒烟醫院送七月下旬烟民繳費表

(乙) 臨時報告

一 福清縣商會齊電縣禁委會無故改組劉參加員灰心辭職請予慰留

(丙) 討論事件

一 常務委員提出據連江縣禁委會呈以補登期限已滿近日縣區破獲送戒烟民間有未經
登記或到所自請施戒者亦發覺同一情形如何處理請示遵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
案

(決議) 未經登記之烟民經破獲後應先勒戒再行依法辦理其到所自請施戒者應予戒
斷俾得自新

二 密

(決議) 密

三
密

(決議) 密

(丁) 臨時動議

一 常務委員提議烟民登記補登已經結束由一二兩課依法擬具分期禁烟方案提會討論案

(決議) 照辦

下午五時散會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雷壽彭 蔡鳳機 謝東山 蘇壽喬 郭公木

列席者 第一課課長婁啓銓

主 席 臨時公推雷委員壽彭爲主席

紀 錄 陳寶璣

下午四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福清平潭縣禁委會參加員劉景笙呈以辦理禁政諸多困難請准辭職並乞示遵
- 二 龍溪尤溪漳平明溪將樂德化龍巖順昌海澄邵武南平晉江平和建甌縣禁委會及海澄羅源漳平仙遊金門龍溪平和將樂明溪縣政府呈報刊發縣禁委會關防及啓用日期並送截角鈐記請察照
- 三 寧化禁委會呈擬縮短戒烟期間決議改爲年遞減四分之一除函縣府核辦外請核備
- 四 莆田禁委會呈送工作概況報告書請核示
- 五 禁烟總會指令據呈准省府函送關防一顆謹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呈報備查等情准予備查
仰知照
- 六 縣禁委會參加員溫慶明林學誠陳宣猷程志剛馬宏薩受震何濟生伊天黼葉培成呈送工作旬報表請察核
- 七 清流武平雲霄華安縣政府漳浦順昌上杭縣禁委會及參加委員何濟生邱瘦鶴程志剛龔君湛呈報烟民補登確數請察核
- 八 禁烟總會函送職員錄並請將本會職員錄檢送備查
- 九 明溪禁委會呈覆本會於八月一日更改現在名稱請察核

- 十 縣禁委會參加委員葉培成呈報在浦城辦理補登烟民情形請察核
- 十一 縣禁委會參加員許士凱報到晉江參加工作日期請察核
- 十二 戒烟醫院呈送五六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等及七月份收支日報表烟民出入院日報表並職員飛機捐款請察核
- 十三 禁烟總會指令據呈送戒烟醫院六月份烟民出入院月報表准予備核仰知照
- 十四 順昌禁委會呈以經費困難請撥給帶征補助費以資維持懇核示
- 十五 漳浦禁委會呈覆縣府廿四年十二月份禁烟收支月報表經稽核無訛請察核
- 十六 連城縣政府函送禁委會預算書轉請指籌禁烟經費請查照
- 十七 永春連江縣禁委會呈送戒斷烟民成績表請察核
- 十八 省政府函覆沙縣禁委會經費無着應撥戒烟照費已飭縣遵章辦理請查照
- 十九 海澄縣長批代電覆戒烟所經費自三月份起按月照撥至禁烟收支呈報省府請察照
- 廿 縣禁委會參加委員林學誠呈報改善沙縣戒烟所計劃及禁烟經費指籌情形請核示
- 廿一 省政府函覆崇安陳前縣長任內匿報徵收土膏店補助費並將應解照費挪作別用已飭縣查追請查照
- 廿二 建甌縣禁委會呈送六月份戒斷烟癮人數表七月份調驗烟毒報告表及修正烟民就醫辦

法請核備

廿 建陽縣政府函送禁烟收支清冊請察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提出准同安縣長夏明鋼徵代電以禾山區禁委會關防應否照式刊發請核示一

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函請省府核辦

二 常務委員提出據雲霄縣禁委會及參加委員程志剛呈以張建川案積存烟土斤餘可否變賣撥充戒烟經費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按照禁烟罰金充獎支配標準辦理

三 常務委員提出據大田縣禁委會呈請轉飭縣府將張任烟案罰款撥為禁烟經費並請示破獲烟土處理辦法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函請省府核辦

四 常務委員提出據明溪縣禁委會呈以縣禁委會委員屬於何種職級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縣禁委會委員係聘任

五 常務委員提出據甯德縣禁委會庚代電報區長陳啓昭因瀆職敲詐烟欵拘押縣府經陳縣長及黨部楊指導員查明屬實現該區長多方運動縣府審判失當請轉函省府將該區長提交軍法審理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交參加委員查明此案實在情形並是否依照軍法審判

六 常務委員提出據參加委員陳心薰呈報仙遊前簡縣長對於破獲陳維訓私土一案罰金一千元飽其私囊未撥禁烟開支應否追繳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函縣府查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散會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鋐 雷壽彭 蔡鳳璣 蘇壽喬 郭公木

列席者 第一課課長婁啓銓

主 席 臨時公推陳委員培鋐爲主席

紀 錄 陳寶璣

下午四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羅源漳平浦城海澄甯化縣禁委會呈送組織規程等請核示
- 二 龍巖古田屏南南平永安長汀順昌尤溪華安崇安閩清莆田武平福鼎安溪晉江建陽詔安縣政府呈送縣禁烟分會截角鈐記請察收彙轉
- 三 平潭安溪福鼎南靖華安莆田福安惠安永安羅源武平詔安大田閩清南安浦城沙縣禁委會呈報啓用關防日期附送印模請察核
- 四 大田縣長東代電復在補登期內並無補登烟民請察核
- 五 省政府函據邵武縣縣長呈覆禁烟收入困難及實行緊縮各情形除指令外請查照
- 六 連城縣禁委會文電烟民補登已畢可否憑照購烟請核示
- 七 參加委員丁泳呈以烟民補登恐多遺漏擬籌有効補救暫設臨時補登所可否之處請核示
- 八 參加委員林開炳陳心薰馬宏林學誠繆作裘龔君湛溫慶明何濟生邱中基朱運宏呈送工作旬報表請察核
- 九 參加委員薩受震報抵邵武陳冠羣報赴長樂龔冕南報在福安蔡功敬報擬即赴尤溪大田

繆作裘報抵華安溫慶明報赴永定何濟生報赴邵武薩受震報擬赴松政陳振中報到福鼎參加縣禁委會日期並工作情形請察核

十 邵武縣政府呈送縣禁委會委員履歷及印模又平潭詔安縣禁委會呈報接收情形請察核
十一 永定華安南平連城縣政府函報烟民登記確數請察核

十二 省政府函覆閩清周前縣長未將禁烟案款移交已分令新舊縣長迅速辦理請查照

十三 羅源尤溪建甌將樂海澄縣禁委會呈送戒斷烟民成績表請核備

十四 戒烟醫院呈送七月份烟民入院出院月報表八月上旬繳費表請核轉

十五 上杭甯洋平和縣禁委會呈送補登烟民確數表請察核

十六 邵武政和武平松溪惠安浦城縣政府代電覆開燈聚吸販賣烟土等已飭屬嚴行查緝請查照

附

十七 仙遊縣政府函覆私設烟館業已嚴緝至吳雖等私土案俟判決確定後再行具報查照

十八 永春縣政府函覆吸戶取締所已令永裕公司停歇呈請省府核示在案請查照

十九 邵武縣政府呈覆烟民登記手續未能結束情形請察照

二十 連江縣禁委會呈報利生土膏店設立各區之分銷處在鄉間攤派烟土請轉函督察分處迅予制裁並乞示遵

- 廿一 松溪縣禁委會參加委員何濟生呈擬由會派禁烟調查員密查察漏登烟民請核示
- 廿二 參加委員馬宏呈報閩清禁委會改組經過情形請核示
- 廿三 建甌縣政府函覆洋口區登記烟民及前領烟民照費數目已函送順昌縣府查核辦理請查照
- 廿四 詔安縣禁委會呈送縣府五六兩月禁烟收支數目及本會四五六七各月收支對照表等請核備
- 廿五 武平漳平縣禁委會德化縣政府呈送縣府禁烟收支數目表請核備
- 廿六 建陽永定縣政府閩清順昌縣禁委會呈送縣禁委會委員履歷請核備
- 廿七 將樂禁委會呈報督促軍政推行禁政情形請察核
- 廿八 參加委員陳振中呈報函催縣府設立戒烟所嚴緝私販私吸勒換烟照送核禁烟收支數目請察核
- 廿九 禁烟總會指令據龍溪縣禁委會呈請烟照改製五聯飭縣以增加一聯送會考核等情
查各省市縣禁烟專款管理通則業經擬訂呈候核准施行在未頒佈前該縣禁委會得函請
縣府將禁烟收支數目造冊送核仰卽知照
- 卅 龍溪將樂縣禁委會呈送本會及戒烟所預算書請察核

世 漳平縣禁委會呈送烟民就醫憑証聲請書保証書斷癮證明書切結等請核示

(乙) 討論事項

一 密

(決議) 密

二 常務委員提出據參加委員龔君湛呈以烟民補登結束憑照購烟何日實行並擬就適中地點設立戒烟分所以便實施戒烟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已經補登烟民應催其尅期領照購烟至擬予第二區署芷溪地方設立戒烟分所

應准照辦

三 常務委員提出據參加委員程志剛呈以補登烟民因匪未能如限辦竣縣區保甲長補登切結可否俟登記無遺後取具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應由該會商同縣府將地方情形逕呈省府核示

(丙) 臨時動議

一 常務委員提出據第二課簽呈以本課文件甚多收支表冊繁冗雖經積極處理頗難兼顧周到擬將核算事宜准予調派人員辦理以專責成當否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調黃福培暫行兼辦

二 常務委員提出據第二課簽呈以本會規模爲經費所限極形縮小又有限定期間似屬臨時性質關於應用簿記應否適用新式簿記照備傳票主要帳及補助帳三部或免用全部仍沿用舊式簿記爲宜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本會係屬臨時性質機關而且規模甚小擬用補助帳函請省府備案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鋗 雷壽彭 蔡鳳禡 蘇壽喬 郭公木

列席者 第一課課長婁啓銓

主 席 臨時公推陳委員培鋗爲主席

紀 錄 陳寶璣

下午四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永春縣禁委會呈覆永裕公司取締所業已暫飭停辦請核備
- 二 仙遊縣禁委會呈報委員楊登庸辭職縣府函聘黃文蔚接充並決議聘劉思聰充戒烟所長附履歷請核備
- 三 參加委員林開炳呈報莆田涵江振生堂西藥房販賣嗎啡案縣府已標封究辦請察照
- 四 參加委員葉培成呈報商請浦城縣府拘捕烟犯吳國春經過情形請察核
- 五 省政府函覆禾山區禁烟分會鈐記前經刊發在案應准沿用毋庸另刊
- 六 莆田禁委會及參加委員呈復准縣府函覆烟民補登人數與給照人數不符情形請察核
- 七 惠安長汀沙縣同安福安長泰雲霄甯洋浦城德化縣政府函送縣禁烟分會截角鈐記請核轉
- 八 雲霄同安甯洋連城霞浦政和建陽縣禁委會呈報啓用關防日期附送印模請核備
- 九 參加委員葉培成陳心薰林開炳陳振中伊天黼薩受震馬宏林學誠邱中基溫慶明龔君甚呈送工作旬報表請察核
- 十 順昌邵武福安縣禁委會呈送組織規程等請核備
- 十一 參加委員溫慶明報在永安翁幹周報在禾山伊天黼報到明溪蔡功敬報到尤溪林學誠報往永安何濟生報到邵武邱中基報往順昌參加縣委會日期工作情形請察核

十一 參加委員陳心薰呈請函仙遊縣府飭各區長已收照費不得移作區費未領照烟民及逾期

應行換照者從速派員補領以資進行並乞示遵

十二 戒烟醫院送八月份中旬烟民繳費表

十四 武平雲霄縣政府函送縣禁委會及縣府禁烟收支清冊請察核

十五 浦城縣禁委會呈送戒烟成績請核備

十六 大田縣政府呈報張前縣長端樵移交烟照及照費情形請核示

十七 沙縣禁委會呈報改善戒烟所各情形并送醫藥師等履歷請察核

十八 參加委員龔君堪呈報下鄉工作及更換滿期戒烟執照情形全由廣東回來烟民可否准予

補登請核示

十九 沙縣禁委會呈請轉函省府飭將本縣各界會議決議設籌地方補助費補助本會積欠款項

儘先撥付并乞示遵

廿 華安縣禁委會呈准縣府函定本會所經費月支一百五十元自七月份起支請核備

廿一 參加委員溫慶明呈報永定禁烟委員會戒烟所經費無着辦理困難情形請察核

廿二 畲化霞浦縣禁委會呈送縣府禁烟收支月報表請核備

廿三 漳浦縣政府函送六月份土膏代理店推銷處調查表請察照

廿

邵武縣禁委會呈以私土充斥請轉函督察分處派隊駐邵嚴緝

廿一

晉江縣長哥代電報辦理烟民統計表並遺漏烟民卅九名情形請察核

廿二

甯化縣禁委會呈覆烟民執照及吸食鴉片器具以一副爲限如本人死亡或戒斷烟癮時應將器具執照等繳銷等因除函請縣府佈告外請核備

廿三

密

其一 平潭縣長養代電復拘訊私運烟土嫌疑犯林三悌一案經過情形請查照
其二 政和縣禁委會呈送補登烟民確數表及職員不吸食烟毒切結請察核

(乙)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提出據福安縣禁委會皓代電以土膏店分設之代理店及分售處有無其他法令規定牌照由何機關給發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交課依照法令遵

二 常務委員提出據第一二兩課簽呈奉 大會交下第七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關於烟民總登記補登已告結束應依法擬具分期禁烟方案以資辦理等因遵即擬具方案簽請核示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照總會新頒禁烟禁毒五年進度表辦理

三 常務委員提出據南靖縣禁委會有代電報南通土膏店經理張得輝不領烟照吸烟並開燈供人吸食擬會同縣府拘押法辦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應即商請縣府依法究辦

下午五時廿分散會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鋐 雷壽彭 陳之麟 蘇壽喬 郭公木

列席者 第一課課長婁啓銓

主 席 臨時公推陳委員培鋐爲主席

紀 錄 陳寶璣

下午四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參加委員龔君湛及縣禁委會呈報連城駐軍破獲土販羅木養一名送縣究辦情形請察核

二 寧德縣禁委會呈以二區區長陳啓昭瀆職一案縣府含糊宣判請依法提交軍法審理乞示
遵

三 雲霄縣禁委會永安縣政府參加委員馬宏翁幹周呈復烟民登記確數請察核

四 長汀縣政府福鼎第一區署及參加委員呈復取締變相烟館各情形請察照

五 參加委員溫慶明報赴武平伊天輔報赴清流何濟生報擬赴泰甯丁泳報赴漳浦繆作裘報
到漳平陳宣猷報病癒赴連江參加禁委會日期及工作情形請察核

六 參加委員丁泳呈報在龍溪會同禁委會委員往二四兩區調查經過情形請察核

七 尤溪縣禁委會呈報參加委員邱中基與蔡功敬互調接卸日期請核備

八 福安縣禁委會漾代電以徐前縣長任內積存特貨登記費七百餘元請會函省府飭縣照撥
並乞示遵

九 參加委員龔君湛呈報六七兩月份調驗及投戒烟民情形請察核

十 參加委員龔君湛程志剛許士凱葉培成翁幹周陳冠羣蔡功敬林開炳陳振中呈送工作旬
報表請察核

十一 密

十二 參加委員葉培成呈報協同浦城一區署區員巡察土膏代理店拘捕無照烟民請察核

- 十二 參加委員翁幹周陳振中及同安縣禁委會呈報推行禁政情形請察核
十四 省政府函送核正肅清積存本產特貨各項辦法規則五種請查照轉飭知照
十五 省政府函廿五年度預算未准前所有職員俸薪照廿四年度最終月份所編九折實支數目
辦理請飭屬遵辦
十六 參加委員葉培成呈以縣府經辦禁烟款項由何機關核轉備查請核示
十七 參加委員蔡功敬呈報尤溪前縣長劉純德虛報烟民名額無法給照請函省府飭縣會同前往各區澈查並乞示遵
十八 龍溪縣禁委會呈送戒烟成績表等請察核
十九 龍溪縣禁委會呈送七月份工作報告表請核備
廿一 戒烟醫院送八月下旬烟民繳費表請察照
廿二 參加委員繆作裘呈准華安縣府函復饑前任咨送禁烟款項收支冊內不敷百餘元並無現款移交請察核
- (乙) 討論事項
- 一 常務委員提出據邵武縣禁委會參加委員何濟生呈邵武建興公司設代理店及分銷處數在十餘家是否合法應否遵照取締土膏行店章程辦理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

論案

(決議) 交課依照法令令遵

二 常務委員提出據連城縣禁委會參加委員龔君湛呈以連城舊有種烟必多存貨擬辦本產存貨方法以清烟禍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函請肅清積存本產特貨委員會核辦見復並指令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散會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銀 雷壽彭 陳之麟 謝東山 蘇壽喬

列席者 第一課課長婁啓銓

主 席 臨時公推陳委員之麟爲主席

紀 錄 陳寶璣

下午四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禁烟督察分處函覆延建邵屬緝私已商請保安處派隊協緝並派員辦理請查照
- 二 參加委員溫慶明呈報上杭峰市等處開設烟館已請縣府緝辦請察核
- 三 參加委員邱中基報到順昌溫慶明報由上杭到達武平葉培成報赴崇安程志剛報到東山陳振中報擬赴霞浦許士凱報赴南安薩受震報到松政何濟生報到泰寧參加縣禁委會日期及工作情形請察核
- 四 省公安局函送六七各月份戒斷烟民人數表請查照
- 五 羅源永春連江晉江縣禁委會呈送戒斷烟民人數請察核
- 六 羅源永春連江晉江縣禁委會呈覆經費困難未能依照原定計劃施戒請察核
- 七 明溪縣禁委會呈覆經費困難未能依照原定計劃施戒請察核
- 八 參加委員葉培成陳宣猷程志剛陳振中陳心薰溫慶明呈送工作旬報表請察核
- 九 參加委員葉培成呈報會縣拘捕私售鴉片犯陳光裕經過情形請察核
- 十 參加委員邱瘦鶴呈報商請廈門市政府取締私運私售辦法可否以參加委員名義逕與市府商洽禁烟事宜請核示
- 十一 上杭縣政府函復烟犯羅漢南判決情形請查照

十二 參加委員丁泳呈報漳浦辦理烟民登記情形屏南縣長函報補登結束後再登記烟民二百三十二人溫慶明呈報更正烟民數目計九名邵武縣長呈報烟民統計數目請察照

十三 莆田縣禁委會呈覆遵令擬派員檢查城涵各郵局郵寄嗎啡包件並函縣撥給檢查費請核備

十四 密

十五 參加委員翁幹周呈報同安縣禁委會裁撤登記員撙節經費擴充戒煙所請核備

十六 密

十七 仙遊縣政府函覆陳維訓烟案簡前縣長科罰一千元本府無案可稽蔡東民業已他往無從傳訊請查照

十八 詔安縣禁委會呈覆縣府處理烟犯沈柳春許紅蛤經過情形請察核

十九 福鼎縣長冬代電覆遵照有電飭區隨時分別偵查依法辦理請察核

二十 仙遊縣禁委會呈以經費無着會務停頓請飭縣將破獲私土變價五成五之款撥充戒烟禁

烟經費乞示遵

廿一 詔安縣禁委會呈送七月份禁烟收支月報表請核備

廿二 仙遊縣長陽代電覆嗎啡犯陳雄烟館犯羅得標等正在訊究請查照

廿三、參加委員許士凱呈擬籌地方款項擴充戒烟所當否請核示

(乙)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出奉兼禁烟總監令以前頒禁毒實施辦法等十五種明令廢止頒布禁烟禁毒實施規程戒烟醫院章程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特許商人採辦烟土暫行規則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及五年進度表並將奉令公布之禁烟禁毒考成規則禁烟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合訂飭遵等因應如何遵令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 交課分別遵辦

二、常務委員提出據龍溪縣禁委會呈以烟民領用普通貧民限期戒烟執照以何者為標準未有明文規定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遵照新頒禁烟禁毒實施規程辦理

三、常務委員提出據惠安縣禁委會呈惠通土膏店擅自私土檢抄原令請核辦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交課核辦

(丙) 臨時動議

一 審

(決議) 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散會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鏡 陳之麟 雷壽彭 郭公木 謝東山 蘇壽喬 蔡鳳璣

列席者 第一課課長婁啓銓

主 席 臨時公推陳委員培鏡爲主席

紀 錄 陳寶璣

下午四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 戒烟醫院送八月份烟民人數日報表收支日報表及飛機捐款請察核
- 二 平潭南平漳平霞浦縣禁委會呈送禁烟收支月報表請察核
- 三 連城縣禁委會徵代電報協同縣府破獲印花不全私土並押連人李升泰等二名送縣究辦

情形請核示

- 一 福安縣禁委會呈覆協助驗貼專員肅清本產特貨情形請核示
- 二 參加委員翁幹周呈送督促禾山禁政工作報告書請核示
- 三 參加委員陳心薰佳代電報仙遊裕仙土膏店開燈聚吸請令縣嚴行取締
- 四 福安縣政府函覆取締永裕公司另設不合法戒煙所經過情形請察照
- 五 參加委員陳冠羣薩受震程志剛伊天黼林開炳許士凱陳心薰邱中基葉培成呈送工作旬報表請察核
- 六 浦城甯德沙縣縣禁委會呈送烟民確數表請察核
- 七 參加委員葉培成報到崇安程志剛報到詔安何濟生報到建甯馬宏報到古田參加縣禁委會日期及工作情形請察核
- 八 崇安縣禁委會呈報縣新聘各委員業經就職視事會所亦暫設縣府請核備
- 九 龍溪縣禁委會呈送廿四年度戒烟所戒毒所預算請核備
- 十 省政府函覆惠安禁委會請飭將惠通公司補助費撥充禁烟費用一案前据惠安縣長來呈業經指令在案請查照
- 十一 南平海澄惠安建甌龍溪縣禁委會及參加委員陳冠羣呈報戒斷烟民人數請察核

主 邵武縣禁委會呈送縣府禁烟收支數目又烟犯口糧由何機關收入撥付又送預算書及烟

民就醫辦法請察核

六 詔安縣政府函送縣禁委會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請查照

七 閩清縣禁委會呈報本會常委郭孝申辭職縣府聘林偉接充請察核

八 參加委員陳心薰呈請轉飭仙遊縣府嚴緝在逃嗎啡犯嚴永燥(嚴耀堂)到案究辦

九 惠安縣禁烟委員會呈以土膏行店如運輸未貼印花土膏僅貼土膏行店封條是否違法請示遵

三 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令據呈送戒烟醫院七月份烟民入院出院月報表除存備彙核外仰知照

廿 參加委員薩受震呈報松溪縣禁委會擬組織職員實行辦公各情形請察核

廿一 龍溪縣禁委會呈請轉函省府飭將各區所解照費翔實具報本會經費按月照撥辦理禁政不力人員依法處分懇示遵

廿二 浦城縣禁委會呈覆戒烟所六月份戒斷烟民太少緣由及經費支絀情形請察核

廿三 參加委員邱中基呈報順昌縣戒烟所經費無着竟同虛設請函轉省府飭縣籌撥的款以利進行並乞示遵

茲 崇安東山縣政府函報縣禁委會改組情形請查照

其 永定縣長佳代電覆對於私運私售私吸已飭嚴緝請查照

其 泰甯縣禁委會呈以補登烟民間有遺漏可否再行補登免予究辦請核示

其 參加委員葉培成呈報赴赤石街辦理烟民領照情形請察核

其 雲霄縣禁委會呈送縣府禁烟收支月報表請察核

三 建甌縣禁委會及參加委員呈報戒煙所長鮑益三逝世遺缺由醫師陳沉暫行請察核

其 順昌縣禁委會呈以戒烟所經費困難請函轉省府飭縣籌撥以資整理乞示遵

(乙)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提出據參加委員龔君湛呈以連城縣禁委會會同縣府破獲印花不全烟土並押運人李升泰楊尚德二名解送縣府審辦經過情形請察核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羅木養案併案討論

(決護) 李升泰楊尚德一案代電縣府查覆核辦

羅木養案已經縣府判決着無庸議

二 常務委員提出奉禁烟總監令規定各省市禁烟推進辦法及禁烟款項收支程序除通令違辦外仰知照一案應如何遵令辦理請公決案

三 常務委員提出奉禁烟總監令爲普設戒烟醫院仰遵照辦理並飭遵一案應如何遵令辦理
請公決案

(決議) 一二三兩案合併討論分別函令遵照辦理

四 常務委員提出據莆田縣禁委會呈覆所頒表格戊一號關於黨政軍學人員有無吸煙或戒
斷贊有無經過調驗本會可否分別函詢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無庸函詢應遵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二條辦理

(丙) 臨時動議

一 常務委員提出報告第十九項改爲討論

(決議) 土膏應粘貼印花係憑照購買並無輸運事實

下午五時四十分散會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錕 雷壽彭 蔡鳳機 謝東山 蘇壽喬 郭公木

列席者 第一課課長婁啓銓

主席席 臨時公推陳委員培鋐爲主席
紀錄 陳寶璣

下午三時開會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參加委員蔡功敬龍君湛陳宣猷薩受震朱運宏溫慶明陳心薰何濟生呈送工作旬報表請

察核

二 連城縣政府函報查獲販賣土犯羅木養訊辦經過情形請察照

三 參加委員龍君湛呈報連城縣府五六七各月份破獲煙案及辦理情形請察核

四 省政府函訪聞各地烟館仍多或巧立名目開燈招吸除飭屬認真查禁外請轉飭協助

五 尤溪縣長寒代電復劉前任虛報烟民已飭區署查明具復另請核示

六 連江縣政府縣禁委會呈報委員曾響貽辭職陳能明補充請察照

七 參加委員陳宣猷呈擬在連江羅源推行禁政情形請核備

八 連城縣政府函復辦理禁烟情形請查照

九 羅源縣禁委會呈復准縣府函准黃前任咨復提交一成禁烟罰欵補助司法經費情形請查

照等由請察照

十 戒烟醫院呈送八月份烟民入院出院月報表烟民繳費旬報表請察核

十一 莆田縣禁委會呈復戒烟所經費無着俟烟民冊編完由縣府送核至本會經費月僅支一百

三十六元并請察照

十二 參加委員溫慶明呈報武平縣府積極辦理換照並戒斷煙民人數至上杭永定兩縣給照換照情事請飭積極辦理乞示遵

十三 建陽尤溪沙縣永安明溪武平雲霄縣禁委會呈送戒斷烟民人數請察核

十四 建陽縣禁委會呈報本會經費決議向土膏店撥助並取締分銷處請核備

十五 永定縣長銑代電送烟民統計表請察照

十六 參加委員繆作裘報到華安朱運宏報返永春陳心薰報赴永泰參加禁委會日期及工作情形請察核

十七 大田縣禁委會呈復縣府禁烟收支數目自六月至八月並未造送無從具復請察核

十八 將樂縣禁委會呈復遵令由會酌派密查員擬定服務須知請察核

十九 省政府函據清流縣長呈縣禁委會關防規定由縣刊發尙未奉到此項明文請核示等情請查核飭遵

- 三 省政府函奉 總監令據江西省政府呈准省禁委會請核示禁烟工作人員考成標準一案 應依照組織通則第七條分別獎懲仰轉行遵照等因請查照辦理
- 廿 松溪縣政府函復查禁變相烟館情形請查照
- 廿 金門縣政府函以僑民同籍染有烟癮應否給照請見復
- 廿 仙遊縣政府及武平參加委員呈復破獲烟館及聚吸私運各情事請察照
- 廿 茵省政府函復連城破獲僞土一案經飭縣並查明照章辦理請查照
- 廿 武平縣禁委會及參加委員呈報鄭前任移交照費情形及收支清冊並縣府禁烟收支月報表請察核
- 共 閩清縣禁委會呈復送經確費預算書請察核
- 廿 將樂縣禁委會呈請飭縣速撥戒烟經費以資維持并乞示遵
- 共 省政府函復崇安陳前縣長任內禁烟收支均未列報縣禁委會所列細數多有不實已飭該現任縣長詳查具復請查照
- 共 省公安局函送五月份填發烟照月報表請察照
- 卅 松溪縣禁委會及參加委員銑代電請在省與方縣長商洽禁政并懇示遵
- 卅 東山縣長巧代電復東裕土膏應繳之款均撥充戒烟禁烟之用請查照

卅 福清縣禁委會呈報戒烟所添設烟民識字班請核備

卅一 浦城縣政府函復審辦烟犯陳光裕情形附送判決書請察核

卅二 閩侯縣政府函報縣分會改爲縣禁委會並添聘張乃武爲主任委員請查照

(乙) 臨時動議

一 常務委員提出擬具推行禁政方案函省府察准施行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交由各委員修正再行提會通過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散會

會議紀錄

五四

設施經過

（五）設施經過

一、關於本會

本會之工作：

本會一二三各期，注意之點。在於禁種禁吸，本期七月開始，各縣烟苗剷除淨盡，自無禁種之事實，現各縣烟民登記，已告結束，自應注重禁吸，查民間所開烟館，在第三期內大半閉歇，近來各縣土膏店，代理店，推銷處多開燈聚吸，甚者巧立名目，或稱爲吸戶取締所，或稱爲烟民限期戒烟所，實與變相烟館無異，甚且稱奉公司之命，公然開設，並函區署保護，死灰復燃，令人詫異，當經本會函請禁烟督察分處，及各市縣政府暨令各縣禁委會，嚴行取締。又以欲統制運售，必使領照烟民，悉數購吸公膏，而烟民吸量，乃有精確之統計，俾得按年遞減，乃查各縣土膏店，銷售烟土，間不貼印花，而代理店推售處，則多領少數公膏，暗售私土，倘非從嚴查禁，不特公膏大受影響，而無照烟民，可以任意購吸，長此以往，將無遞減之可言，復經本會函請當局，設法禁止。至於戒烟所之改良，烟民之分批傳戒，均在督促進行中，祇以各禁委會經費，異常支绌，

統籌支配，至今尙未能實行，故一二三期以來，各縣禁戒兩政，未能為長足之進步，無非為經費所束縛，本會深感辦理之困難，已函請當局寬籌經費，庶有以善其後也，

一、關於各禁委會及參加委員

各禁委會及參加委員之近況：

各縣禁委會及參加委員工作，多見於報告書。茲就其報告梗概，陳述於下：

甲 煙苗

各縣烟苗，自七月份起，時期已過，故本期無禁種工作。

乙 煙館

各縣烟館，據各禁委會具報破獲者，閩侯縣二家，南平縣一家，上杭縣五家，武平縣二家，福鼎縣二十家，邵武縣二十家，此外古田則報破獲以鴉片供人吸食者三起，將樂則報破獲秘密聚吸者數起，至仙遊以土膏店開燈，順昌崇安以代理店作變相煙館，甯化，連城，松溪，以推銷處招人聚吸，均經各禁委會會縣分別查禁，惟閩侯縣禁委會具報，有藉照聚吸，化整為零情事，長樂縣則利用執照，私行招吸，沙縣則在客棧秘密吸食，有城區已報肅清，而鄉區復秘密開設者，如長樂，晉江，仙遊，尤溪，福鼎，金門，南

靖等縣，又有上旬方報肅清，下旬又報開設者，彼閉此開，變幻百出，無非倚公司爲護符，故舍實行取締土膏店，及取銷代理店推銷處外。變相烟館。未易廓清。

丙、私土及毒品：

本會以各縣私土充斥，毒品輸入，漫無限制，前經令飭各禁委會及參加委員，查明來源，及輸出輸入路線，商同市縣政府，認真查拿，以絕禍根，本期查獲私土及毒品，據各會具報，廈門市共有三起，一在中山瑞記店內，一在海壇入港輪上，一在坤記行內，均經擬具辦法，請予取締。又閩侯縣查獲土販程細佛一起，閩清縣查獲土販吳祥安一起，武平縣查獲土販黃永顯一起，其查獲施打嗎啡犯，計有同安林朝木一起，仙遊朱旺來等二起，莆田鄭天祺一起，晉江施素等一起，亦經送縣究辦，至查獲吸用嗎啡犯，南安計有五起，送由戒毒所勒戒。此各縣查獲私土及毒品之經過情形也。

一、關於戒煙

甲、省戒煙醫院

省戒煙醫院戒斷煙民及繳費免費人數：

省戒烟醫院，自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幕，扣至本年六月底止，戒斷人數，共一千一百

人，由七月份起，入院烟民七十四人，內繳費六十八人，免費六人，並六月份在院七十人，內繳費六十三人，免費七人，兩共一百四十四人，出院烟民一百零二人，內繳費九十三人，免費九人，實在在院煙民四十二人，內繳費三十八人，免費四人，八月份入院烟民六十七人，內繳費六十五人，免費一人，並七月份在院烟民四十二人，內繳費三十八人，免費四人，兩共一百零九人，出院烟民七十人，內繳費六十四人，免費六人，實在在院煙民三十九人，以上三十九人，均屬繳費，九月份入院烟民八十一人，內繳費七十八人，免費三人，並八月份在院煙民三十九人，均係繳費。兩共一百二十人，出院烟民六十八人，內繳費六十五人，免費三人，實在在院烟民五十二人。

乙 各縣戒烟所

各縣戒烟所，第一期未報成立者。計有十八縣，經本會一再令催設立，至第二期續報成立者。有長樂、建陽、政和、南安、雲霄、龍巖、大田、華安、明溪、清流、建甯等十縣。自七月份起，其未成立戒烟所，陸續具報開辦者有松溪福鼎兩縣至前已成立各縣，報告改良情形者，沙縣則報附設於美以美醫院，預計每期戒斷十人，甯德則報添設床位十八架，甯化則報戒烟辦法，擬每年戒斷煙民四分之一，分五年戒斷，由本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應戒斷一百一十二人，已造冊送請縣政府分批傳戒連城則報組織較前完

備，武平則報着手改組，以上各戒烟所，屬偏僻縣份，故至今始具報改良情形，其餘尙未成立者，僅有壽甯屏南兩縣已由本會再行嚴催。

各市縣戒烟所戒斷人數

各市縣戒烟所戒斷人數，在一二三各期，總計有四千零四十五人，本期戒斷數。計閩侯縣一百十八人，連江縣四十人，羅源縣八人平潭縣二十六人，南平縣十九人，尤溪縣二十一人，永泰縣二十一人，將樂縣十六人，沙縣十人，浦城縣二十五人，建甌縣三十四人，建陽縣十五人，永安縣十四人同安縣四十二人，莆田縣四十二人，晉江縣三百五十七人，安溪縣八十六人，永春縣二十七人，德化縣八人，東山縣五人，龍溪縣三十五人，海澄縣二十人，雲霄縣十二人，上杭縣二人，連城縣四人，武平縣九人，明溪縣十人，惠安縣十五人，省會公安局一百七十四人，共計戒斷一千二百十五人。

設施經過

經濟狀況

(六) 經濟狀況

引言

本省禁烟收入尙未達到統籌支配時期故第一次經濟狀況之報告僅列本會及戒烟醫院經臨預算四表第二次報告僅列各市縣分會及戒烟所經常費實支數目兩表本期則擬澈查各市縣禁烟收支實況為統籌之準備乃列表函催截至現在其報告到會者僅二十一縣此外四十二縣尙延未具報卽具報各縣其數目是否翔實固不可知就其已報者言之最多僅同安一縣月約有八百元之收入最少莫如漳平縣月僅三十五元之收入其他各縣平均月收兩百餘元或一百餘元為數甚微今者禁毒限期瞬屆矣烟民登記結束矣各市縣區戒毒戒烟院所之設刻不容緩以每縣一兩百元之禁烟收入僅維持禁委會而不足欲令舉辦完善戒毒戒烟院所非寬籌的款不可是目前重要工作舍整理禁烟專款實行統籌支配幾無下手之方幸禁煙專款管理通則行將公布禁政能否推行胥繫於此矣

福建省各縣縣政府禁煙收支報告表

縣別	收 入 數 目		支 出 數 目		起訖日期	備 考
	元	角	元	角		
閩侯	二六八七	五四〇	五四四五	三一〇	廿四年四月起至廿五年六月止	
平潭	一〇〇五	〇〇〇	一二〇六	七五〇	廿五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羅源	二七九	元	四六〇	四二三	廿五年五月起至六月止	
霞浦	四八	元	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	廿五年四月起至五月止
尤溪	九九四	元	〇七〇	八五	廿四年九月五日起至廿五年五月廿七日止	
永泰	六〇〇	元	〇〇〇	六〇〇	廿五年一月起至四月止	
崇安	八六	元	〇〇〇	八七	廿五年五月	
邵武	一七九	元	〇〇〇	四〇九	四年十月廿一日起至廿五年五月止	
邵安	一七九	元	〇〇〇	九〇〇	廿五年三月起至四月止	
同安	四〇三	一元	〇六四	二五〇	廿五年一月起至五月止	
莆田	九五二	元	三二〇	二五四六	廿五年三月起至五月止	
永春	九八一	元	四〇〇	九八一	廿五年三月起至五月止	
仙遊	八一〇	元	五四〇	七九八	廿五年五月起至六月止	
德化	七八一	元	〇三〇	九三三	廿五年二月起至五月止	

漳浦	三三八二元	七〇〇	二八三二元	八二〇	廿四年十二月起至廿五年六月止
詔安	六五五元	八〇〇	六〇五元	八〇〇	廿五年五月起至七月止
海澄	五六九元	〇〇〇			
長泰	四〇二元	四八〇	三五九元	五〇〇	廿五年四月起至六月止
雲霄	六八七元	八〇〇	七一四元	七五〇	廿五年三月起至七月止
漳平	二一七元	七〇〇	二七四元	三六〇	廿五年五月起至七月止
南平	三四八元	五五〇	三七七元	九六〇	廿五年一月起至七月止
武平	七八元	〇〇〇	七八元	〇〇〇	廿五年五月
南平	三五二元	一一四	四四四元	九一〇	廿五年四月起至八月止
	一二二〇元	七三九	一二七四元		廿五年三月起至六月止

經濟狀況

四

統

計

(七)
統計

(1)
表

福建省各市縣局戒煙所戒斷人數統計表

統計

統計

—

武	平		
明	溪		
省會公安局			
合計	一七四	一一五	九

說

明

(查各縣烟民戒斷人數業於第一第二第三各期列表報告計四千零四十五人茲表所列計戒斷一千二百一十五人合計僅有五千二百六十人雖各期所報縣份不齊而戒斷人數究屬無多經費困乏實其主因至本會戒煙醫院戒斷人數共計一千三百四十人已見各期統計圖茲不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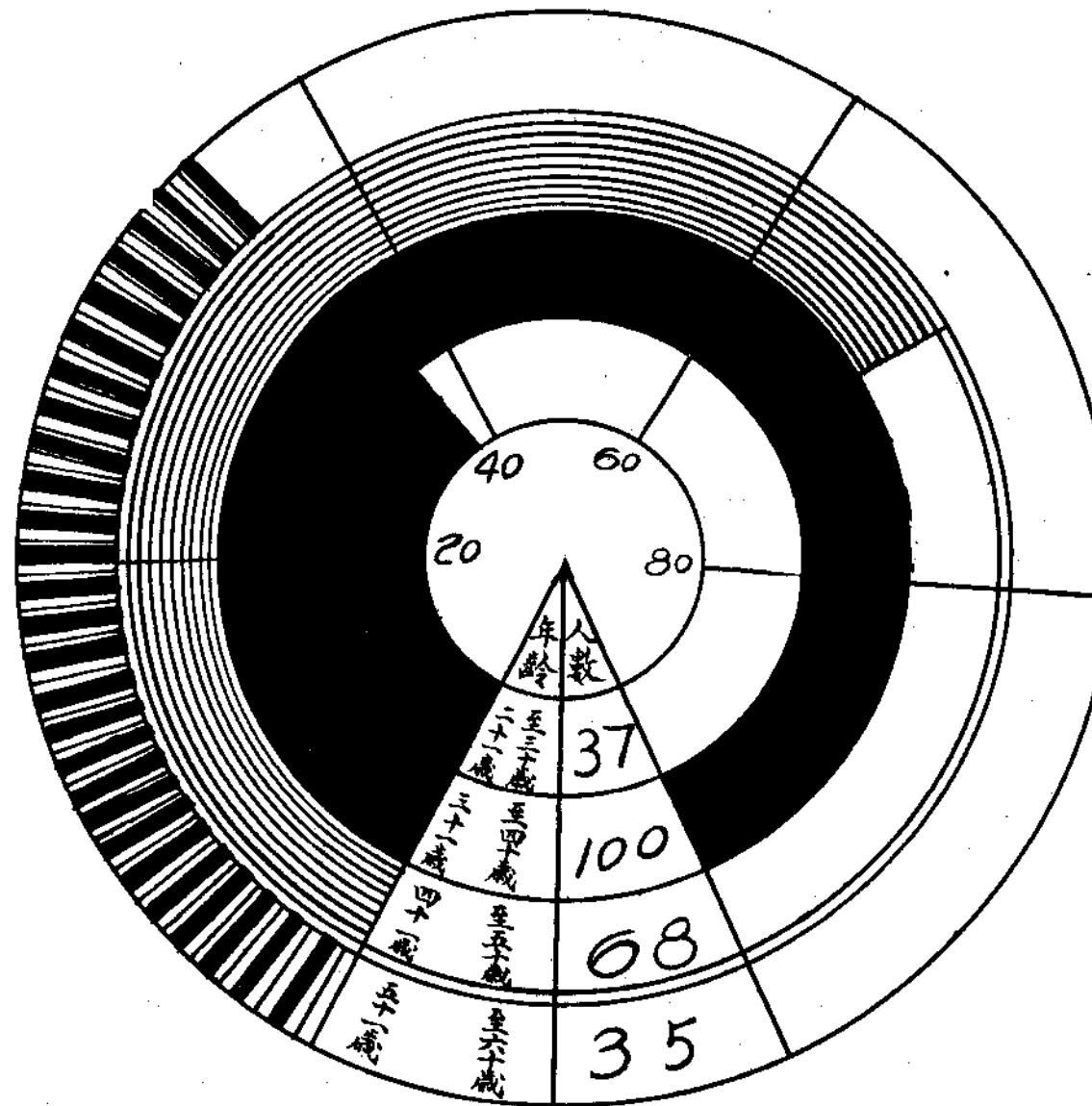
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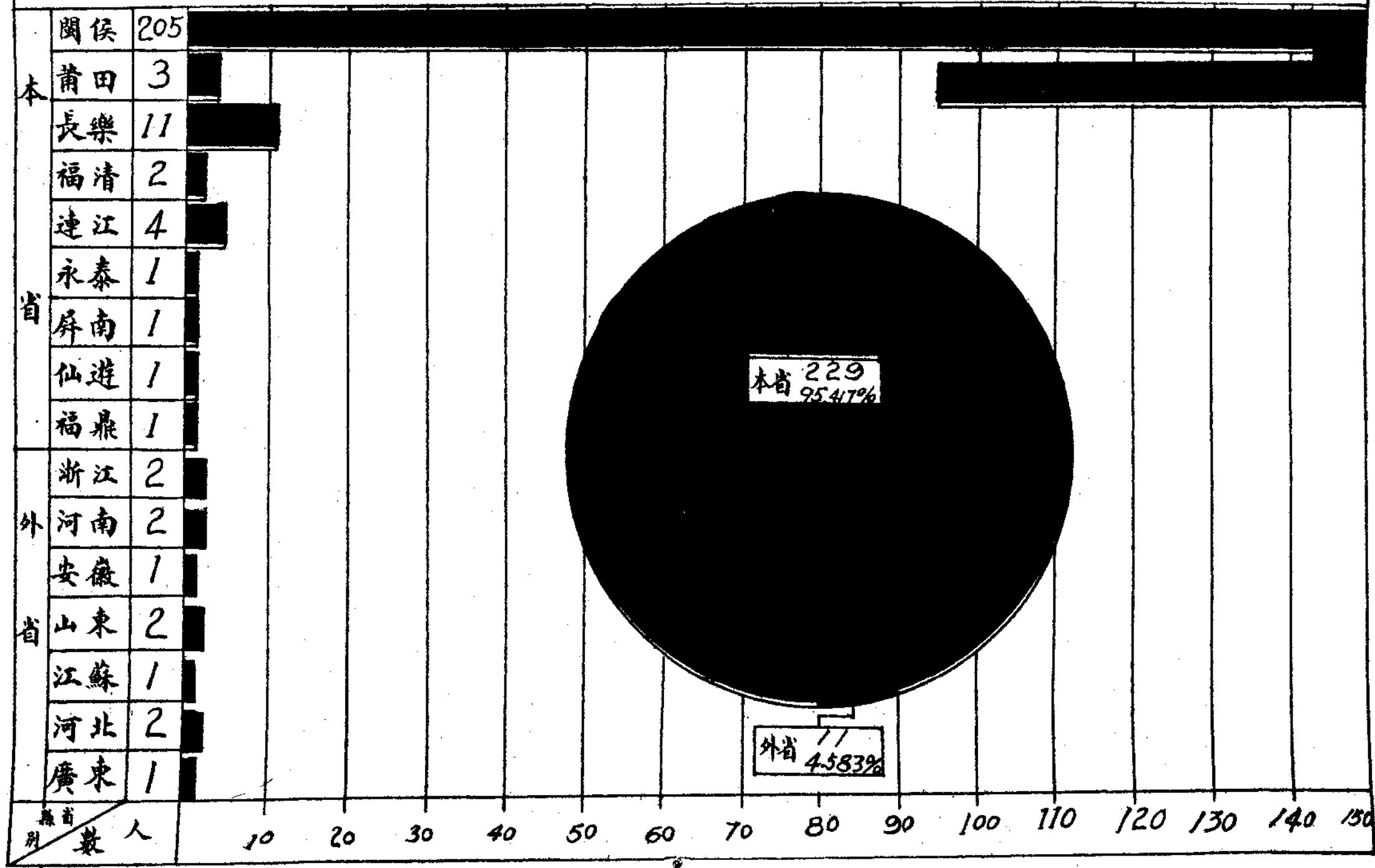
四

煙民年齡比較圖 (七月份起至九月份底止)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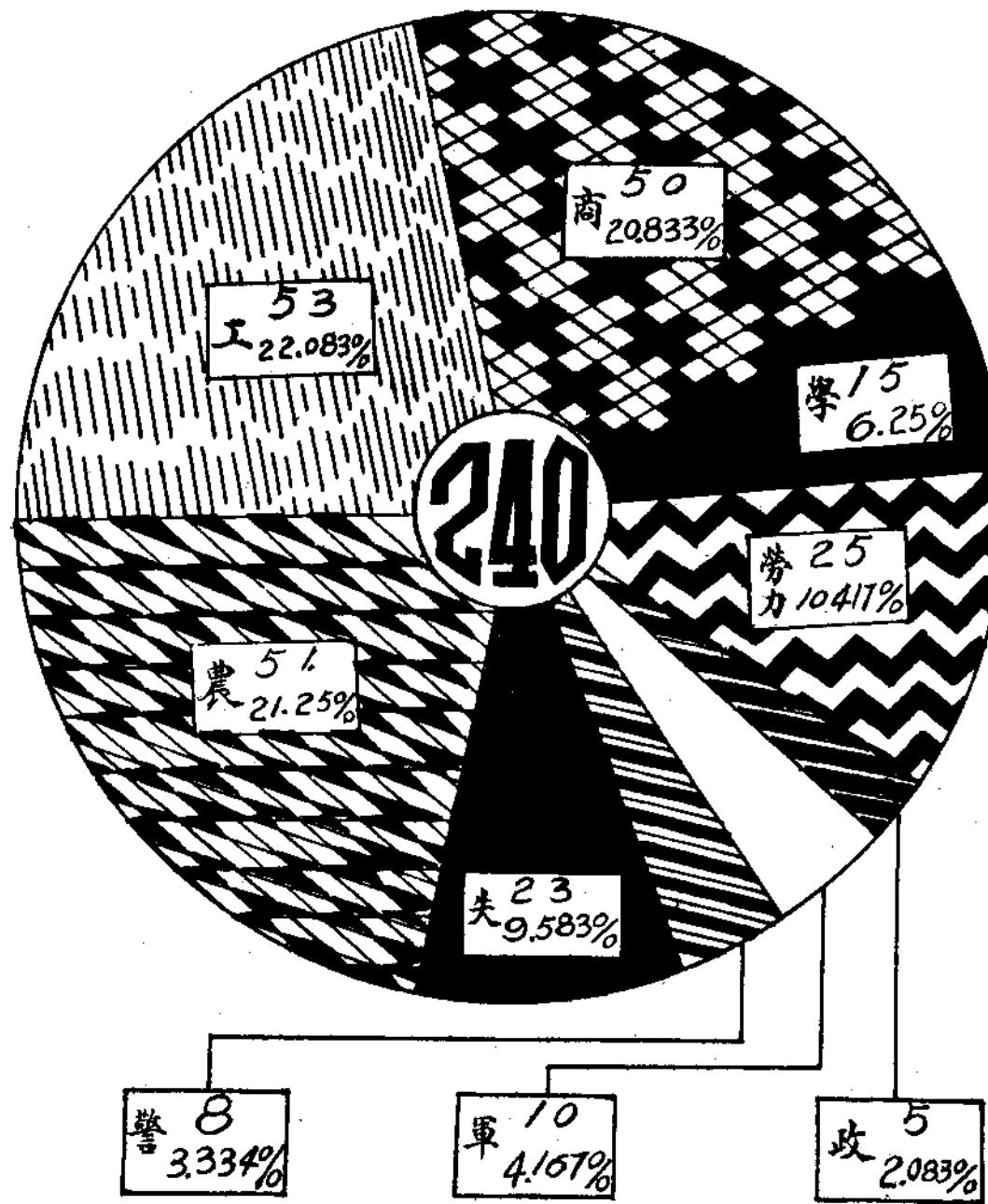


煙民省縣別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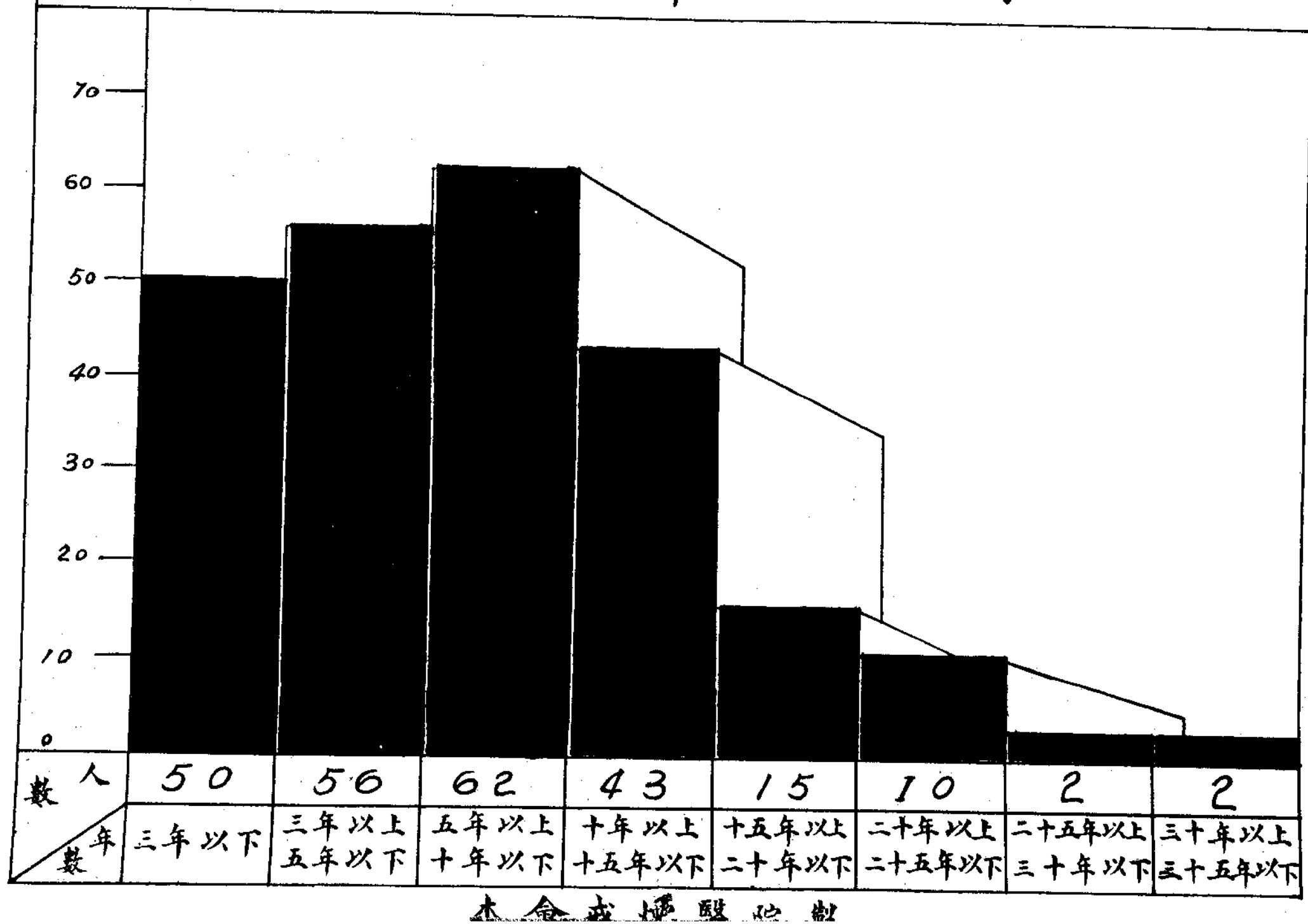


本省 229
外省 11
95.417%
4.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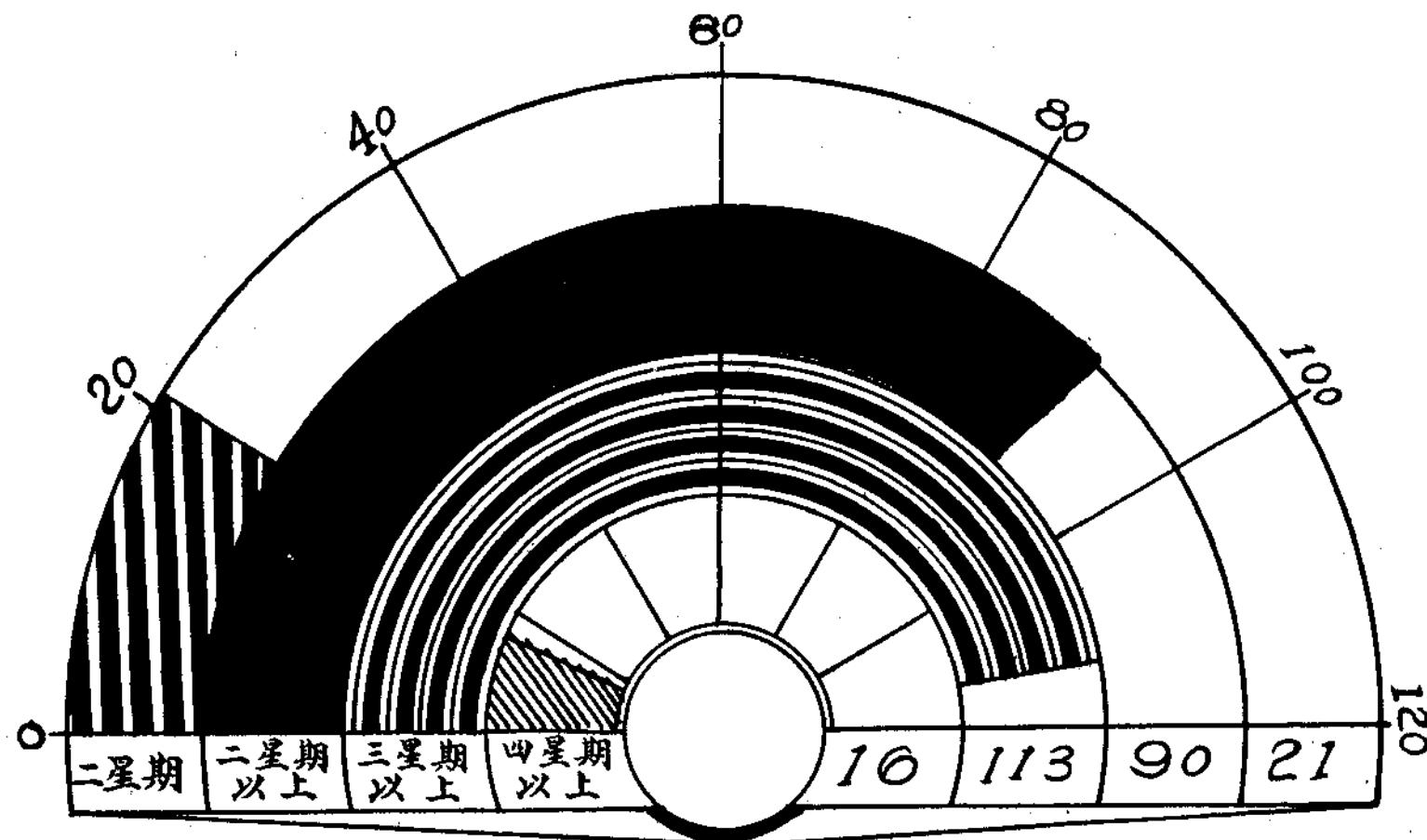
煙民職業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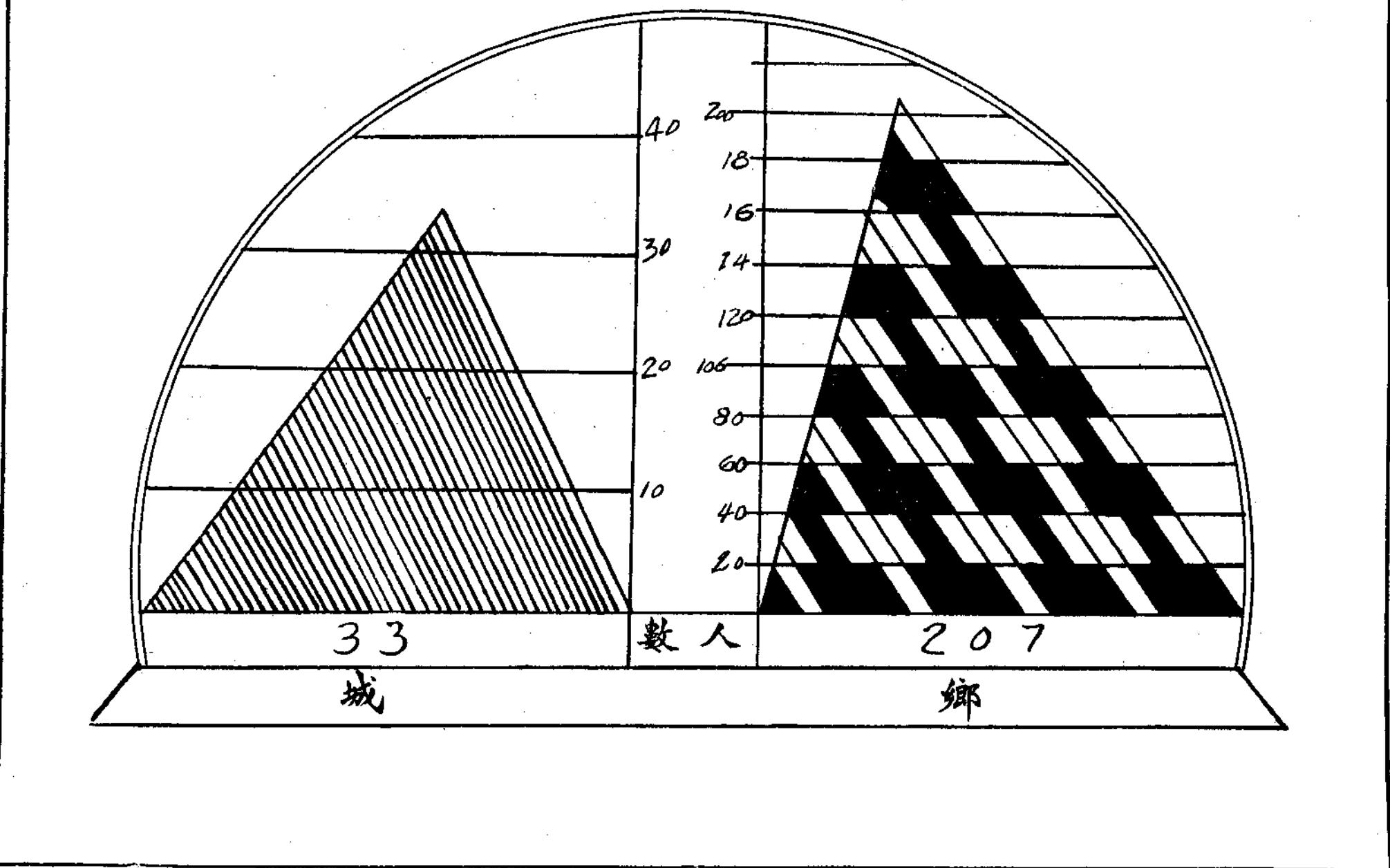
煙民成癮年數比較圖



煙民住院日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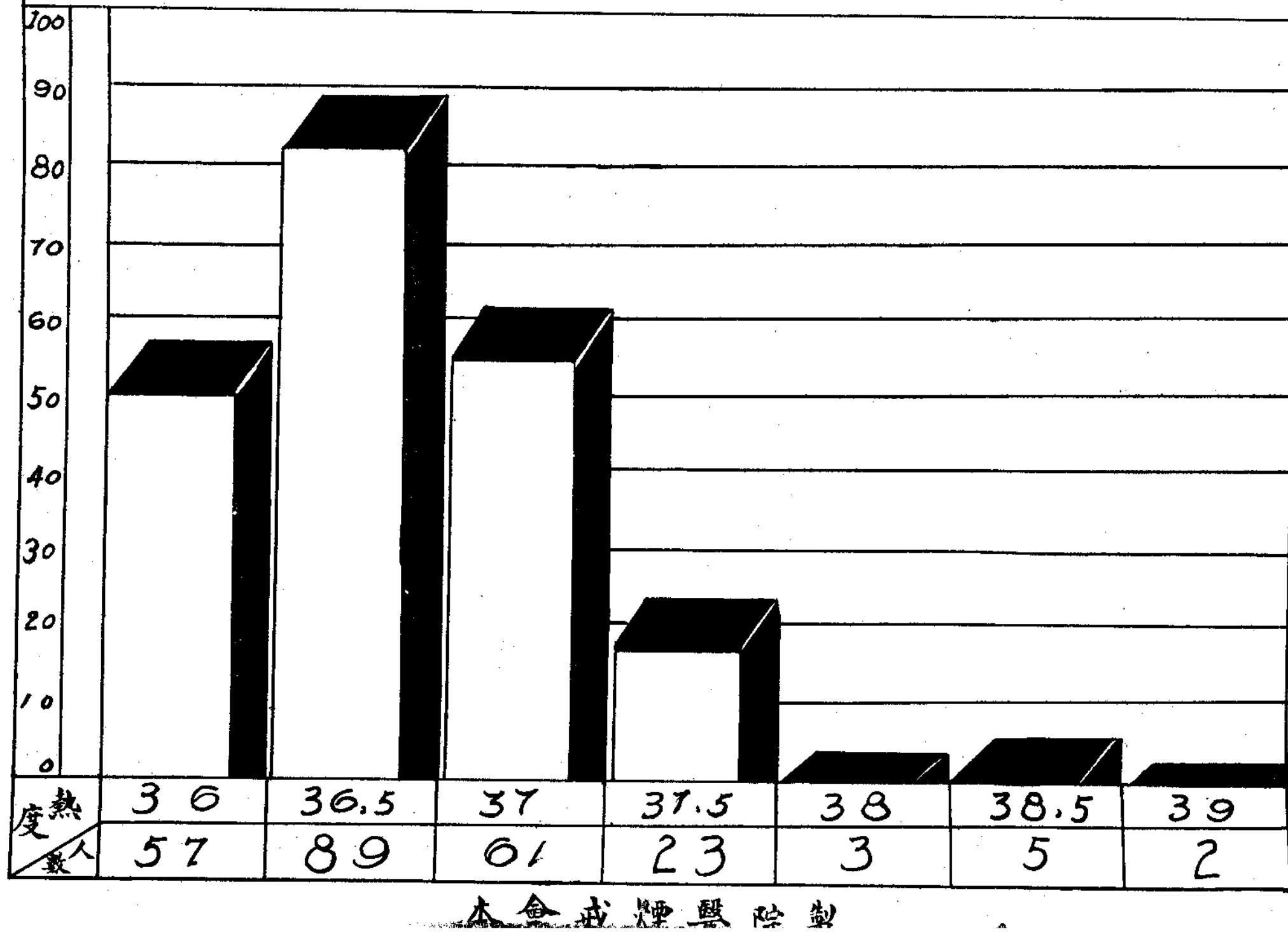


煙民城鄉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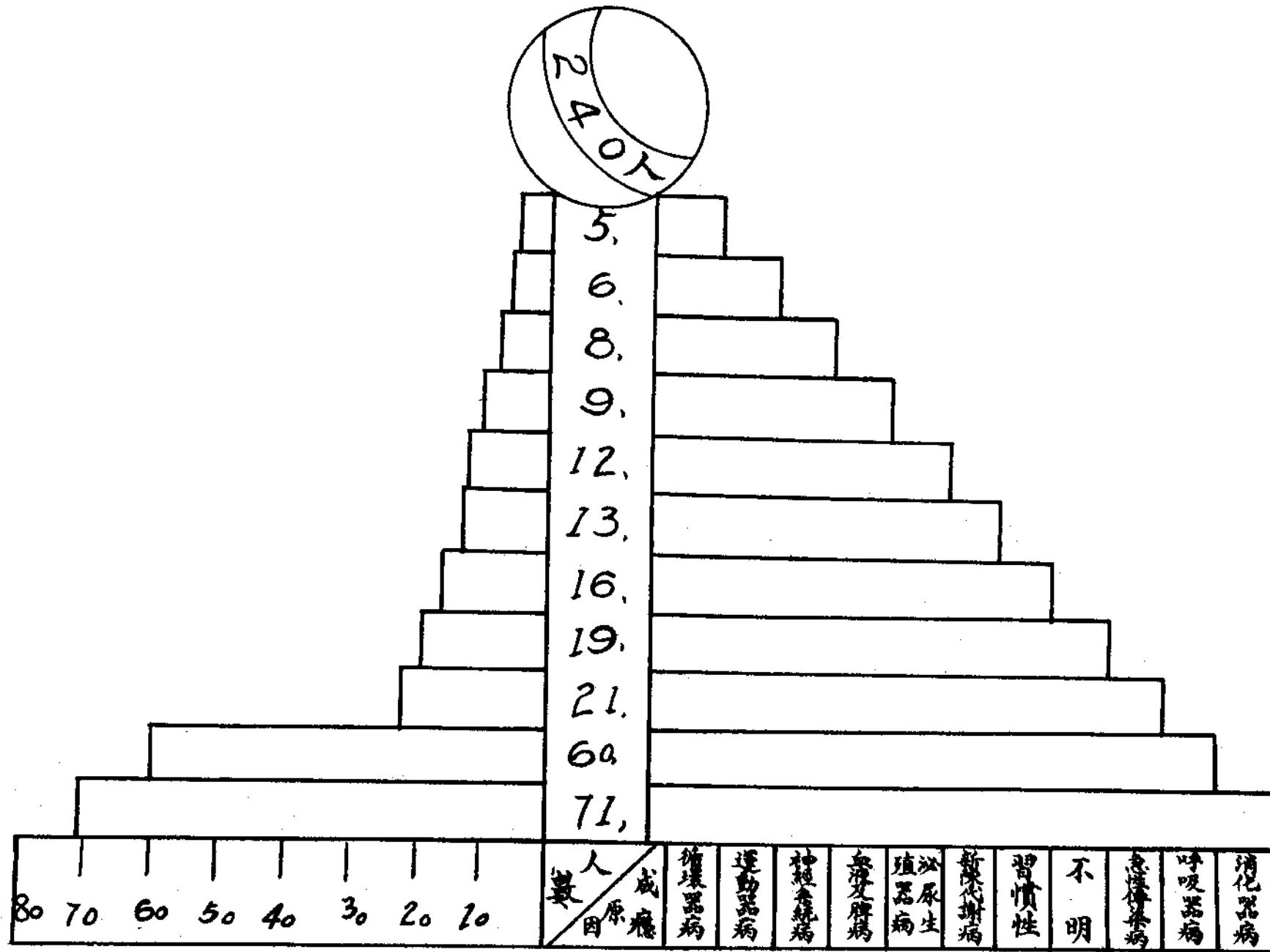


本會戒煙服務處制

煙 民 體 溫 比 較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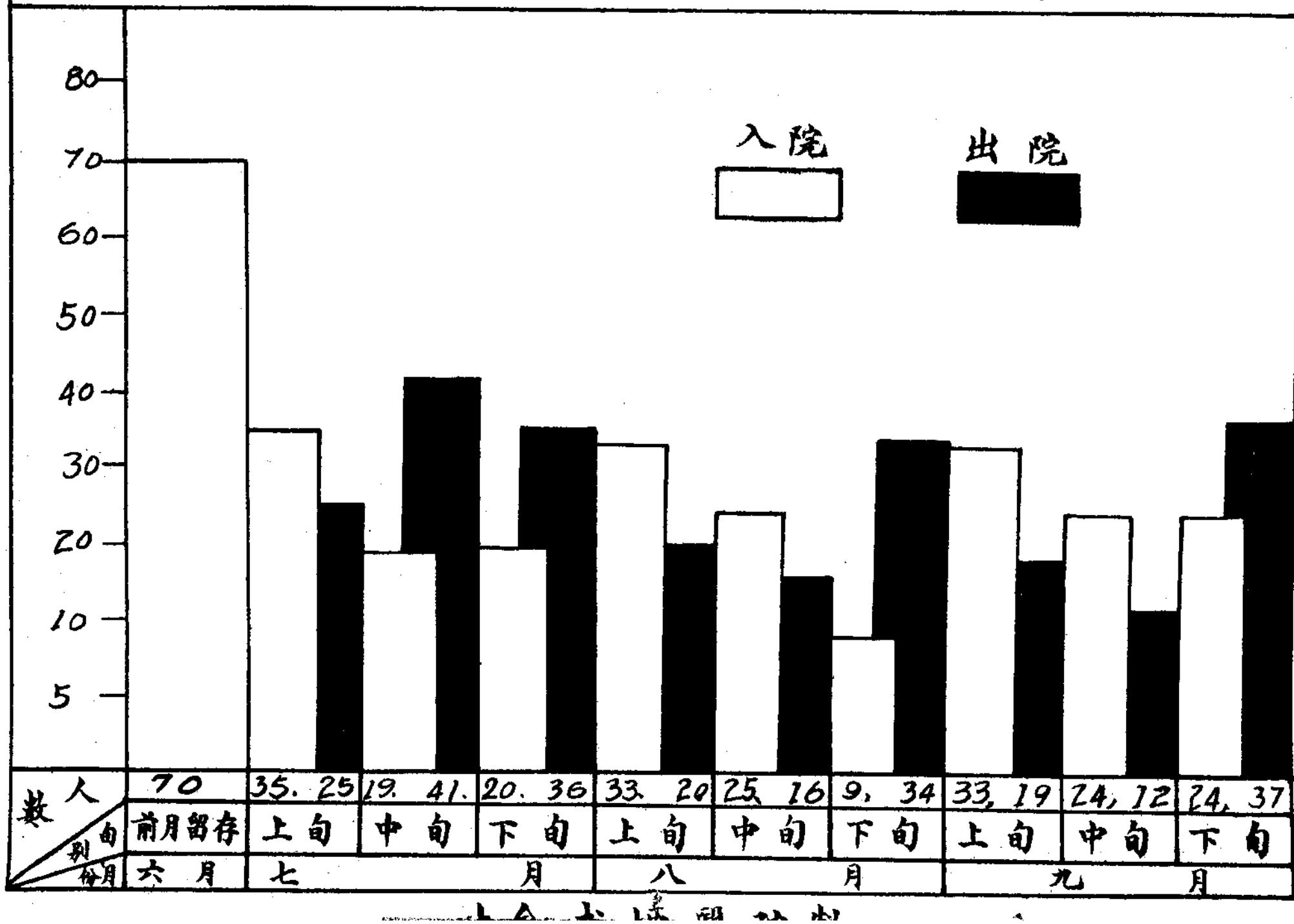


煙 民 成 瘋 原 因 統 計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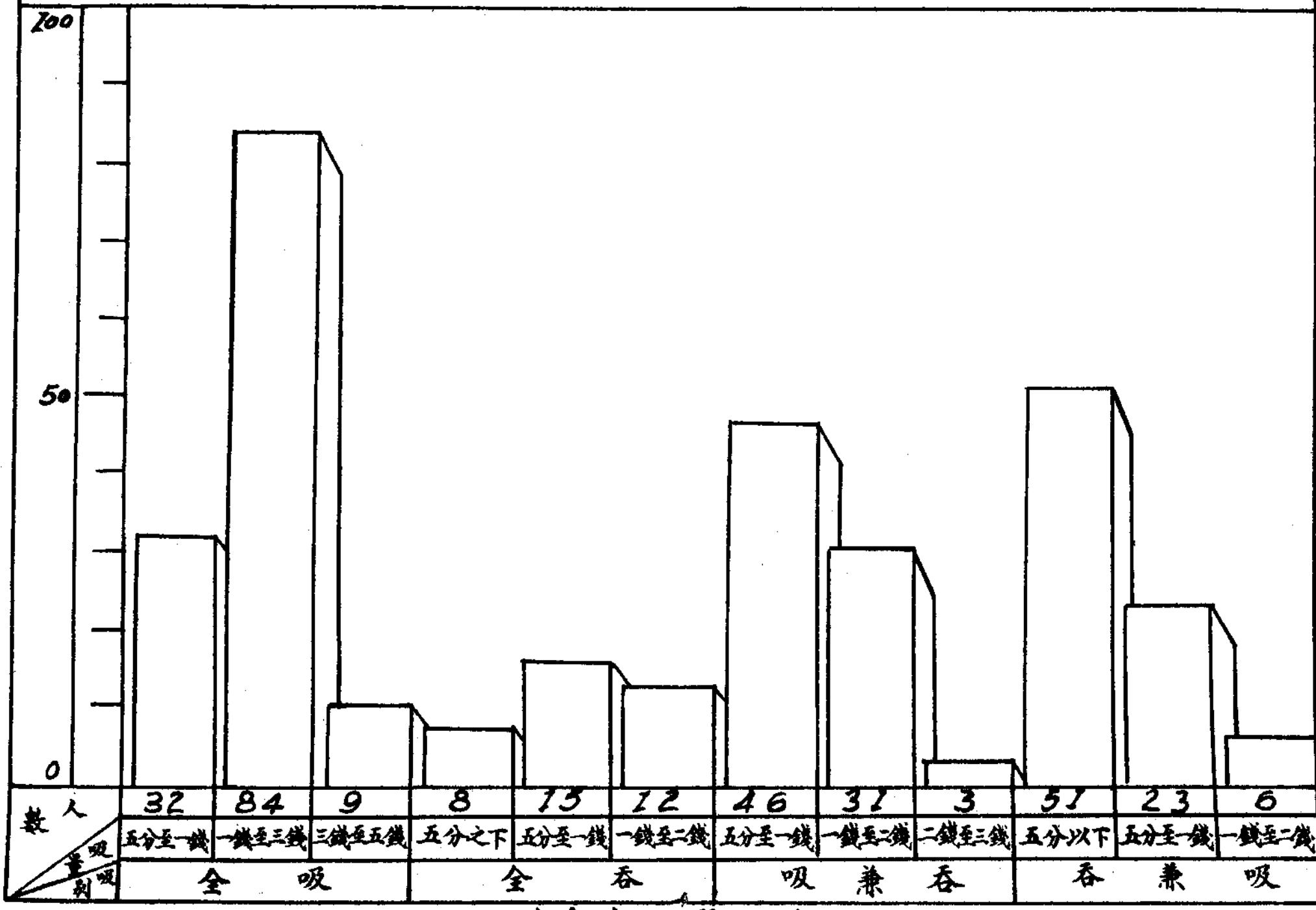


本命戒煙政制

煙民出入院人數比較圖



煙民每日吸量統計圖



BEST

RENT

附 載

禁烟禁毒五年進度表

禁烟事項

禁種

二十五年

一、已禁種之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河北，山東，山西等省，及陝西已禁種之長安，華陰，朝邑，蒲城，高陵，醴泉，淳化，郃陽，白水，平民，中部，延長，佛坪，清潤，吳堡，白河，平利，嵐皋，同官，藍田，潼關，大荔，三原，涇陽，乾縣，永壽，澄城，柞水，鳳縣，宜君，甯陝，留壩，保安，安定，洵陽，鎮巴，鎮坪，臨潼，富平，華縣，渭南，榆林，神木，府谷，綏德，米脂，靖邊，橫山，宜川，葭縣，安塞，延川，定邊，鄜縣，膚施，洛川，甘泉，咸陽，栒邑，麟遊，商縣，雒南，韓城，沔縣，略陽，甯羌，安康，漢陰，石泉，紫陽，山陽，鎮安，商南等七十三縣，甯夏省已禁種十分之四之甯夏，甯朔，平

羅，中衛，中甯，靈武，金積等七縣，或委禁煙特派員，或責成省政府，於種煙收烟季節，普遍查禁，厲行勦懲。

二、春夏收烟時，四川省除酆都，宣漢，涪陵，墊江，長壽，鄰水，梁山，開縣，大竹，開江等十縣外，其餘自二十四年秋冬禁種之一百三十八縣，雲南省自廿四年秋冬禁種之昆明市，及昆明，呈貢，嵩明，宜良，羅次，晉甯，富民，安甯，祿豐，昆明，易門，微江，路南，玉溪，江川，武定，元謀，祿勸，曲靖，馬龍，祿益，尋甸，陸良，廣通，鹽興，牟定，雙柏，開遠，蒙自，箇舊，曲溪，華甯，通海，河西，彌勒，峨山，新平等三十八縣，貴州省自二十四年秋冬禁種之黎平，錦屏，永從，天柱，三穗，青溪，玉屏，省溪，銅仁，松桃，鎮遠，台拱，黃平，施秉，鎮山，岑鞏，江口，榕江，下江，丹江，都江，劍河，石阡等二十三縣，甘肅省自二十四年秋冬禁種之皋蘭，正甯，慶陽，甯縣，環縣，西固，甯定，合水，和政，鼎新，臨潭，夏河等十二縣，及康樂設治局，綏遠省之歸綏，薩拉齊，豐鎮，和林，陶林，托克托，涼城，興和，東勝，武川，固陽，包頭，清水河，集甯，五原，臨河等十六縣，及安北設治局，每一縣局分爲五區；二十四年秋冬各禁種第一區，均照章施行總檢舉，四川，陝西，甘肅三省，專委禁烟特派員，會同省政府辦理，雲

南、貴州、綏遠三省，責成各該省政府辦理，惟甯夏一省，據報慣種煙苗之甯夏等七縣，於二十四年減種十分之四，二十五年減種十分之六，雖已將各縣原種及減種畝數，與產量，列表呈報，但區分尚欠確實，擬再責令將減種實在情形補報。

三、已禁種省份，及陝西已禁種之七十三縣，綏遠二十四年已禁種歸綏等十七縣局之一區，甯夏已禁種甯夏等七縣十分之四地畝，各已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及原徵苗稅如何籌補，責成委有特派員之安徽，福建，湖南，湖北，河南，江西，四川，陝西，甘肅，九省政府，會同各該特派員，並另令甯夏省政府，分別查報。

四、因嚴密禁烟系統，實施督促工作，已由禁煙總會按照組織規程，及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請派本屆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湖南，福建，四川，陝西，甘肅，九省禁煙特派員，參加各該省禁煙委員會，督促辦理，擬俟禁種總檢舉辦畢後，仍留各特派員在各該省，或另派員分駐，繼續督促，俾於秋冬種烟期前，努力宣禁，以防再有偷種。

五、秋冬種烟時，四川省之長壽，鄰水，梁山，開縣，大竹，開江等六縣，雲南省之會澤，巧家，魯甸，昭通，宣威，平彝，羅平，師宗，邱北，瀘西，廣南，富川，西畴，馬關，文山，屏邊，金平，建水，石屏，鎮元，墨江，元江，景東，景谷，楚

雄，鎮南，永仁，鹽豐，大姚，姚安，祥雲，鄧川，賓川，鳳儀，大理，漾濞，永勝，華坪，彌渡，蒙化，洱源，劍川，鶴慶等四十三縣，及龍武，硯山，兩設治局，河口，麻栗坡，兩對汎區，貴州省之獨山，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三合，麻江，平越，甕安，餘慶，貴定，龍里等十二縣，甘肅省之定西，會甯，通渭，平涼，靜甯，莊浪，隆德，涇川，鎮原，靈台，華亭，崇信，化平，固原，武都，海原，文縣，康縣，榆中等十九縣，均一律禁種，綏遠省之歸綏等十七縣局，仍就原分五區中，照案各禁種第二區，甯夏省之甯夏等七縣，應完全禁種；仍令留任之河南等九省禁烟特派員，並加委雲南，貴州，綏遠，甯夏等省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厲行查禁。

二十六年

一、已禁種之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河北，山東，山西，甯夏，綏遠等省，仍照舊案責成禁烟特派員，或責成省政府，於種煙收煙季節，分別查禁。

二、春夏收烟時，四川省於二十五年秋冬禁種之長壽等六縣，雲南省於二十五年秋冬禁種之會澤等四十七縣局區，貴州省於二十五年秋冬禁種之獨山等十二縣，甘肅省於

二十五年秋冬禁種之定西等十九縣，綏遠省於二十五年秋冬禁種之歸綏等十七縣局每一縣局之第二區，甯夏省於二十五年秋冬完全禁種之甯夏等七縣十分之六地畝，均應與前已禁種各縣，或區畝，照章施行總檢舉，責成各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辦理。

三、已禁種省份，及陝西省已禁種之七十三縣，甯夏省二十四年秋冬已禁種甯夏等七縣十分之六地畝，本屆各係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及二十五年秋冬上列四川省新禁種之六縣，雲南省新禁種之四十七縣局區，貴州省新禁種之十二縣，甘肅省新禁種之十九縣，綏遠省新禁種歸綏等十七縣局之第二區，各已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暨苗稅如何籌補，照案分令查報。

四、本年春夏間，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綏遠等省，種烟區內收穫之烟漿，開始實行管理及收買，由禁煙機關將收燬烟種數量，及留種數量，發給苗戶特許牌照張數，字號，領照姓名，畝數，暨產額約數，並烟苗開花後之查勘情形，收漿時之實在產量，收買價值及需價總數，收買烟漿之總量，逐一呈報查核

五、秋冬種烟時，四川省之涪陵，墊江二縣，雲南省之大關，鹽津，彝良，綏江，永善，鎮雄，威信，麗江，蘭坪，維西，中甸，雲龍，保山，龍陵，騰衝，鎮康，順寧

，昌甯，永平，緬甯，雲縣，甯洱，思茅，雙江，車里，南嶠，江城，佛海，鎮越，六順，瀾滄等三十一縣，臨江，滄源，潞西，蓮山，瑞麗。碧江，盈江，隴川，貢山，梁山，德欽，瀘水，康樂等十三設治局，貴州省之桐梓，遵義，正安，赤水，仁懷，綏陽，龍水，思南，婺川，湄潭，鳳岡，后坪，德江，沿河，印江，貴陽，定番，修文，息烽等十九縣，陝西省之汧陽，長武，邠縣，武功，耀縣，扶風，鳳翔，隴縣，城固，墊屋，南鄭，郿縣，岐山，寶雞，洋縣。褒城，鄠縣，西鄉，興平等十九縣，甘肅省之臨洮，渭源，臨夏，永靖，岷縣，天水，西和，禮縣，兩當，秦安，清水等十一縣，均一律禁種。綏遠省之歸綏等十七縣局，仍就原分五區中，照案各禁種第三區，責成各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辦理。

二十七年

一、已禁種之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甯夏，雲南，綏遠等省，仍照舊案責成禁煙特派員，或責成省政府，於種煙收煙季節，分別查禁。

二、春夏收烟時，四川省於二十六年秋冬禁種之涪陵等二縣，雲南省於二十六年秋冬最後禁種之大關等四十四縣局，貴州省於二十六年秋冬禁種之桐梓等十九縣，陝西省

於二十六年秋冬最後禁種之汧陽等十九縣，甘肅省於二十六年秋冬禁種之臨洮等十一縣，綏遠省於二十六年秋冬禁種之歸綏等十七縣局每一縣局之第三區，均應與前已禁種各縣區，照章施行總檢舉，責成各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辦理。

三、已禁種省份，及邊省前已禁種縣份，本屆各係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及二十六年秋冬上列四川省新禁種之二縣，雲南省新禁種之四十四縣局，貴州省新禁種之十九縣，陝西省新禁種之十九縣，甘肅省新禁之十一縣，綏遠省新禁種歸綏等十七縣局之第三區，各已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暨苗稅如何籌備。照案分令查報。

四、本年春夏間，四川二縣，及貴州，甘肅，綏遠等省，種烟區內收穫之烟漿，由禁烟機關照案管理及收買，將本屆收燬烟種數量，及留種數量，發給種戶特許牌照張數，字號，領照姓名，畝數，暨產額約數，並烟苗開花後之查勘情形，收漿時之實在產量，收買價值及需價總數，收買烟漿之總量，逐一呈報查核。

五、秋冬種烟時，四川省之宣漢縣，貴州省之畢節，大定，黔西，威甯，水城，清鎮，開陽，羅甸，長寨，大塘，廣順，安順，織金，郎岱，關嶺等十五縣，甘肅省之洮沙，景泰，隴西，漳縣，武山，甘谷，徽縣，成縣，永登，金塔，安西，燉煌，玉門等十三縣，均一律禁種，綏遠省之歸綏等十七縣局，仍就原分五區中，照案各禁

種第四區，責成各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辦理。

二十八年

一、已禁種之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甯夏，雲南，綏遠等省，仍照舊案責成禁烟特派員，或責成省政府，於種烟收煙季節，分別查禁。

二、春夏收煙時，四川省於二十七年秋冬禁種之宣漢縣，貴州省於二十七年秋冬禁種之畢節等十五縣，甘肅省於二十七年秋冬禁種之洮沙等十三縣，綏遠省於二十七年秋冬禁種之歸綏等十七縣局每一縣局之第四區，均應與前已禁種各縣區，照章施行總檢舉，責成各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辦理。

三、已禁種省份，及邊省前已禁種縣份，本屆各係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及二十七年秋冬四川省新禁種之宣漢縣，貴州省新禁種之十五縣，甘肅省新禁種之十三縣，綏遠省新禁種歸綏等十七縣局之第四區，各已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暨苗稅如何籌補，照案分令查報。

四、本年春夏間，四川，貴州，甘肅，綏遠等省，種烟區內收獲之烟漿，由禁烟機關照案管理及收買，將本屆收燬烟種數量，及留種數量，發給種戶特許牌照張數，字號

，領照姓名，畝數，暨產額約數，並烟苗開花後之查勘情形，收葉時之實在產量，收買價值及需價總數，收買烟葉之總量，逐一呈報查核。

五、秋冬種煙時，四川省之酆都縣，貴州省之普定，鎮甯，平壩，紫雲，興仁，興義，安龍，貞豐，盤縣，安南，普安，冊亨等十二縣，甘肅省之靖遠，武威，古浪，張掖，山丹，民樂，酒泉，臨澤，永昌，民勤，高台等十一縣，綏遠省歸綏等十七縣局之第五區，均一律禁種，責成各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辦理。

二十九年

一、本年春夏收烟季節，各邊遠省份均已一律禁絕，仍照案責成原派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甯夏，綏遠等省禁烟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並仍責令河北，山東，山西省政府，查照成案，分別施行總檢舉。

二、禁種省份，本屆各係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及二十八年秋冬四川省最後禁種之酆都縣，貴州省最後禁種之十二縣，甘肅省最後禁種之十一縣，綏遠省完全禁種歸綏等之十七縣局，各已改種何項食糧或棉花，暨苗稅如何籌補，照案分令查報。

三、秋冬種煙時，責成各特派員及各省政府，督飭各縣地方官，先期作最普遍之宣傳查

禁，不准再有一苗下種，以完成全部禁政，各特派員於本屆查禁下種後裁撤，專責各省府辦理善後事宜。

禁運

二十五年

一、暫照現行公運聯運辦法，監督商人遵章領取照證，採辦邊省產土，經由一定路線，運入腹省現設之公棧完稅提銷。

二十六年

一、由禁烟機關盡量收買川，滇，黔，陝，甘，綏，甯，七省減種烟區之烟葉，製成餅土，擇定路線，派員統運至新設製膏廠，備製公膏。或先運存各處原設之公棧，再行運廠。

二、商採商運制度，於統運實行時廢止。

三、製成公膏後，由禁烟機關按二十五年各地已戒烟民所餘五分之四人數之需量，運至各地，交商代售，並將各地自運或分運各項臨時變通辦法廢止。

四、由禁烟機關規定統運烟土及運膏之詳細辦法。

五、由禁烟機關另定緝獲私土私膏之獎勵辦法，同時將緝私給獎舊辦法廢止。

六、由禁烟機關將收回舊土膏行店承銷未罄之已稅烟土，運至製膏廠。

七、由禁烟機關彙集各地緝獲之私土私膏，運至製膏廠。

八、由禁烟機關按本年年終各地戒除烟民所餘五分之三人數之需量，預定二十七年運膏之數量。

九、由禁烟機關向各地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按領銷膏量，收繳烟灰三成，彙運至禁烟機關銷燬。

二十七年

一、由禁烟機關照舊收買川，桂，黔，陝，甘，綏，甯，七省減種烟區之烟漿，製餅統運至製膏廠，或存棧轉運。並結束陝西，雲南，甯夏，產土之收運。

二、由禁烟機關按二十六年預定本年運膏數量，運至各地，交商代售。

三、由禁烟機關向各地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照舊收運煙灰銷燬。並兼運私土私膏至製膏廠。

四、由禁烟機關按本年年終各地戒除烟民所餘五分之二人數之需量，預定二十八年運膏之數量。

二十八年

附
載

一一

一、由禁烟機關照舊收買川，黔，甘，綏，四省減種烟區之烟漿，製餅統運至製膏廠，或存棧轉運。

二、由禁烟機關按二十七年預定本年運膏數量運至各地，交商代售。

三、由禁烟機關向各地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照舊收運煙灰銷燬。並彙運私土私膏至製膏廠。

四、由禁烟機關按本年年終各地戒除煙民所餘五分之一人數之需量，預定二十九年最後運膏之數量。

二十九年

一、由禁烟機關照舊收買川，黔，甘，綏，四省最後減種烟區之烟漿，製餅統運至製膏廠，或存棧轉運。並結束統運。

二、由禁烟機關按二十八年預定本年最後運膏數量，運至各地，交商代售。

三、由禁烟機關向各地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照舊收運煙灰銷燬。並彙運私土私膏至製膏廠。

四、於全部烟民最後戒絕時停止運膏。

五、清理製膏廠剩餘煙土及公膏，並結束各地公棧，及運輸機關，將土膏運交中央衛生

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爲製藥之用。

禁 售

二十五年

一、暫照現行取締土膏行店辦法，監督各商提售各地公機完清稅費之煙土。

二、擇邊省產土集中航運便利之處，覓地建廠，並訂購機器，籌備製造公膏，於十二月內成立。

三、由禁烟機關訂定稽核土膏行店售賣土膏辦法，會同各省政府，暫照檢舉煙民登記最後之人數吸量，確定各該境內土膏行店准設之家數，就原領照證之土膏行店，籌定移併改組辦法。

四、由禁烟機關查明各省市未領合法照證之土膏行店，一律實行取締。

五、於檢舉烟民登記最後截止後，實行憑照購買土膏辦法。

六、規定市售戒烟藥品繳送審驗之日期，辦法，通頒各地方主管機關，限令售藥商人一律停止發售，俟轉送審驗，領得特許證書後，再行售賣，如未特許，一律禁售。

七、特許發售之戒煙藥品，由各地方主管機關隨時抽查，以防與送驗藥樣不符。

八、由禁烟機關訂定管理製膏廠之詳細辦法。

二十六年

- 一、由禁烟機關監督製膏廠實行開製公膏。
- 二、預計製成公膏積至相當數量，及經過相當時間，規定實行發售日期。
- 三、由禁烟機關按二十五年各地已戒烟民所餘五分之四人數之需量，及區域之大小，就原領照土膏行店，擇定代售公膏之總分銷商人，取具保證，發給特許證書，並依其經售區域內烟民之總吸量，發給公膏仍由烟民憑照購買。
- 四、由禁烟機關規定公膏之售價，由總分銷各商照價發售，並將發售公膏日期，價格，及總分銷商人姓名，牌名，地點，通告各地方主管機關。
- 五、由禁烟機關規定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之手續費。
- 六、由禁烟機關規定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之繳價領膏辦法。
- 七、由禁烟機關規定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之管理辦法。
- 八、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應向購膏烟民，依原購膏量，無代價收回烟灰，每兩至少三錢，彙繳禁烟機關銷燬。
- 九、由禁烟機關會同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實行發售公膏時，停止各地土膏行店之營業，調銷其照證。

十、由禁烟機關驗明停止營業各土膏行店承銷未罄之已稅烟土印花，照價收回，或掉換公膏。

十一、由禁烟機關按本年年終各地戒除烟民所餘五分之三人數之需膏量，預定製膏廠二十七年之減製量。

二十七年

一、由禁烟機關監督製膏廠，按照二十六年年終預定之減製量製造公膏。

二、由禁烟機關按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經售區域內二十六年年終戒除烟民所餘人數之銷量，將減製減運之公膏發商代售。

三、由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向購膏烟民照舊收回烟灰，彙繳銷燬。

四、由禁烟機關按本年年終各地戒除烟民所餘五分之二人數之需膏量，預定製膏廠二十八年之減製量。

二十八年

一、由禁烟機關監督製膏廠，按照二十七年年終預定之減製量製造公膏。

二、由禁烟機關按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經售區域內二十七年年終戒除烟民所餘人數之銷量，將減製減運之公膏發商代售。

三、由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向購膏烟民照舊收回烟灰，彙繳銷燬。

四、由禁烟機關按本年年終各地戒除烟民所餘五分之一人數之需膏置，預定製膏廠二十九年之最後減製量。

二十九年

一、由禁烟機關監督製膏廠，按照二十八年年終預定之最後減製量製造公膏。

二、由禁烟機關按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經售區域內二十八年年終戒除烟民所餘人數之銷量，將最後減製減運之公膏發商代售。

三、由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向購膏烟民照舊收回烟灰，彙繳銷燬。

四、由禁烟機關結束製膏廠。

五、撤銷各地代售公膏之總分銷商人。

禁 吸

二十五年

一、頒行檢舉烟民登記辦法，分委各省市檢舉烟民登記專員，會同省市政府普行檢舉，

限三個月辦竣。

二、在檢舉期內，補行登記各省市遺漏之烟民，分別發給限期戒烟執照。

三、通行各省市，凡登記烟民未經領用禁煙機關合法之限期戒烟執照者，一律領用合法之執照。

四、於檢舉烟民完竣後，製成烟民總數之統計表，發交取締運售之禁煙機關。

五、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調查無照私吸烟民，照章懲處。

六、頒行各地方按煙民人數應設戒煙醫院及戒烟所之標準，責成預計分年限戒烟民人數，於本年十月以前，籌設完成，實行收戒。

七、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按登記烟民年齡，及本年應戒除五分之一人數，盡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先行傳知，限於年底入院戒絕。或在家自戒。

八、各地方主管機關預計本年應戒煙民人數，如因戒烟院所成立較遲，不能於年底完全收戒，即將所餘烟民，移配於二十六年一月至三月，由各院所一律補戒。

九、各地方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調驗具呈在家自戒之烟民。

十、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按本年年終戒除五分之一烟民人數，或不及五分之一實戒人數，調銷其執照，收集其烟具，併繳禁煙機關。

十一、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按本年年終戒除烟民所餘五分之四或五分之四以上煙民人數，酌減吸量，換給新照。

十二、厲行檢舉京內外各公務人員吸食煙毒，訂定詳細辦法，取具直轄最低級之上級主管員證明不吸切結，並請監察院及各區監察使隨時糾察。

二十六年

一、表列二十五年第五項繼續執行。

二、表列二十五年第七第九兩項傳戒烟民五分之一及調驗自戒烟民辦法，分別繼續執行。

三、各地方戒煙院所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在二十五年內通知應戒，未能全收，分配於本年一月至三月補戒之煙民，盡量先行趕戒，由地方主管機關照表列二十五年第十項補行辦理。

四、各地方主管機關於禁烟機關宣布發售公膏日期價格，及代售公膏總分銷商人後，即布告烟民憑限期戒烟執照，依期向總分銷商人照價購吸，並照上次所購膏量，向原購膏商人處繳還烟灰三成，再購下次之膏。

五、由禁烟機關會同各地方主管機關不時稽核領照烟民之購膏量，是否與代售公膏總分銷各商之售膏量相符。

六、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六月底及年底按已戒烟民所餘五分之四或五分之三人數，酌減

吸量，分次換給新照。

七、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按本年年終戒除五分之一烟民人數，依照成案，調銷執照，收集烟具，併繳禁煙機關。

二十七年

一、表列二十五年第五第七第九三項及二十六年第四第五兩項，分別繼續執行。

二、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六月底及年底按已戒烟民所餘五分之三或五分之二人數，酌減吸量，分次換給新照。

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按本年年終戒除五分之一烟民人數，依照成案，調銷執照，收集烟具，併繳禁煙機關。

二十八年

一、表列二十五年第五第七第九三項，及二十六年第四第五兩項，分別繼續執行。

二、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六月底及年底已戒烟民所餘五分之二或五分之一人數，酌減吸量，換給新照。

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按本年年終戒除五分之一烟民人數，依照成案，調銷執照，收集烟具，併繳禁煙機關。

附 載

二十九年

- 一、表列二十五年第五第七第九三項，及二十六年第四第五兩項，分別繼續執行。
- 二、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六月底就已戒烟民所餘五分之一人數，酌減吸量，換給最後新照。

- 三、凡六月底最後換照之烟民，統限本年年底一律戒絕，調銷執照，收集烟具，併繳禁烟機關。

- 四、禁烟機關積存之烟具，定期公開焚燬。完全肅清。

禁毒事項

二十五年

一、責令各口岸軍警機關，偵查製造及運售毒品之秘密，如與租界有關，隨時相機交涉。並於租界外佈綫密緝，暨分行各鐵路公路航路交通機關，一律嚴緝。

二、就二十四年各郵區查獲毒品較多之豫浙兩省，分飭各該省政府切實偵緝，並注意於深山窮谷之搜探。

三、責令管理緝毒之禁烟機關，改速化驗手續，對於獲毒員兵，迅捷給獎。

四、規定禁毒總檢舉辦法，分委各省禁烟特派員，兼任檢舉禁毒專員，其未派特派員之

各省市，分別另派專員，厲行督促各省政府，設立戒毒所，或指定戒毒醫院，並考核其組織設備，施戒治療之情形。對於吸用毒品，或施打碼啡者厲行最後勒戒。

五、責令檢舉禁毒專員督促各地方機關，普遍宣傳禁毒，切實考核其工作。

六、責令檢舉禁毒專員督促地方機關，詳慎檢查各西藥商，及醫院醫師醫校之運售麻醉藥品。

七、責令檢舉禁毒專員明查暗訪，設法破獲一切毒品案。

二十六年

一、吸用毒品或施打嗎啡者，已過最後勒戒之期，通行各處戒毒所或戒毒醫院，不再收戒，一有獲犯，即照條例實行嚴懲。

二、在派有禁烟特派員省份之本年檢舉禁毒事務，仍責令按照舊案，會同省市政府一律厲行檢舉。

三、參照二十五年其他禁毒辦法，分別繼續進行。

二十七年

一、參照二十六年禁毒辦法，分別繼續進行。

二十八年

一、參照二十六年禁毒辦法，分別繼續進行。

二十九年

一、參照二十六年禁毒辦法，分別繼續進行。

二、本年禁烟期限。已屆完成，嗣後禁毒善後事宜，責令各地方機關，與禁烟善後，一併繼續辦理。

福建省戒烟醫院使用「斯可坡拉敏」功效程度實驗報告

專任醫師張聿懷

緒言：

戒烟方面，自使用嗎啡，阿片末，阿片酊，攀篤碰，台阿甯，可台因，提模那等代替品行遞減；以至自家血液注射，自家血清注射，發泡液注射，繼續麻醉等療法，實施結果或以價昂不經濟，或為手續煩多，時間所限，不能實行，究竟復回遞減方法，其中使用我院自製「十成阿片酊」最為經濟可靠，然而尚以消費量太多，致癮難早斷為嫌。為節省主藥起見，嘗以「抱水可羅」「鈉溴」「魯密那」「印度大麻酊」補佐，加以「安的阿平」「嗎固素靈」「痛必靈」「宿眠」等注射，甚至用「丫刀邊」「丫篤羅冰

退魯卡因「一士的年」「維他賜保命」「賀爾賜保命」等注射，皆無關係節省効力，最後採用「斯可坡拉敏」（溴氯酸莨菪鹼）爲佐藥時，方見功效，最近根據「繼續麻醉報告」復於硫酸鎂鈉溴注射液內，添加「斯可坡拉敏」實行靜脈內注射，更見能奏偉效，不揣簡陋報告實驗成績於左尙希 方家指政幸甚。

關於實驗上備考事項：

- (一) 實驗施行日期：自本年二月七日起至五月底止約四箇月間
- (二) 實驗烟民人數：五百人（羅彬醫師主治者五月起六十人，馮夢鷺醫師主治者三月起一百四十人，張聿懷主治者三百人）其中施行「斯可坡拉敏」靜脈注射九十一人約計三百次（於四月中旬至五月中旬）
- (三) 烟民五百人中年齡別：廿歲以下一人，廿一歲至卅歲一百卅五人，卅一歲至四十歲一百八十九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一百零九人，五十一歲至六十歲五十一人，六十一歲至七十歲十四人，七十一歲一人。
- (四) 五百例成癒年數別：

一年未滿者 四人 九年未滿者十八人 七年未滿者十一人 廿年未滿者 四人
 二年未滿者 廿人 十年未滿者廿五人 六年未滿者 九人 廿年未滿者 二人
 三年未滿者六七人 十一年未滿者十二人 十九年未滿者十三人 廿年未滿者 二人
 四年未滿者四三人 十二年未滿者廿六人 廿年未滿者十五人 廿年未滿者 二人
 五年未滿者四一人 十三年未滿者十七人 廿年未滿者 十人 廿年未滿者 四人
 六年未滿者卅一人 十四年未滿者十二人 廿年未滿者 六人 廿年未滿者 二人
 七年未滿者卅一人 廿年未滿者十七人 廿年未滿者 六人 廿年未滿者 四人
 八年未滿者廿三人 廿年未滿者十六人 廿年未滿者 四人 廿年未滿者 四人
 九年未滿者廿三人 廿年未滿者 二人

(五) 吸別： 吞兼吸者 三百十六人 祇吸者 百八十四人

(六) 煙民病歷及經過：因避煩曆從略

(七) 對煙民受戒每日吸烟量之主藥「十成阿片酊」分配及平均量統計如左：

至一錢者	祇吸	九十二人	主藥消費總量	三〇七五西西	平均分配	三三・四西西
<small>兼吞</small>	<small>百二十九人</small>	<small>全</small>	<small>七五〇五西西</small>	<small>全</small>	<small>五八・三西西</small>	
至錢半者	祇吸	七十人	全	三二八五西西	全	四六・九西西
<small>兼吞</small>	<small>九十三人</small>	<small>全</small>	<small>五七二〇西西</small>	<small>全</small>	<small>六一・五西西</small>	

至二錢者	祇吸	十人	六二〇西西	全	全	全
至二錢半者	祇吸兼吞	四十四人	二八六〇西西	全	六五·〇西西	全
至三錢者	祇吸兼吞	六人	四〇〇西西	全	六七·〇西西	全
至三錢半者	祇吸兼吞	三十人	二〇二〇西西	全	六七·四西西	全
至四錢者	祇吸兼吞	十四人	九五〇西西	全	六八·〇西西	全
合計	祇吸兼吞	四人	二八〇西西	全	七〇·〇西西	全
統計	五〇〇人	全	一二〇西西	全	六〇·〇西西	全
			一〇〇西西	全	五〇·〇西西	全
			四〇〇西西	全	一〇〇·〇西西	全
			八五五〇西西	全	四六·四七西西强	全
			一八七八五西西	全	九·四六西西强	全
			二七三五西西	全	西·六七〇西西	全

附記聲明：本統計數目上，間有與吸量似近於反比例者，實爲有癮重報，輕吸少報多緣故，致不能準確。所擬戒烟處方主藥用量標準表祇得略定大概數量。

(八)需要鎮靜注射別：

二月上半月五人，下半月三人。三月上半月四人，下半月廿人。四月份四十八人，五月份六十五人合計一百四十五人總注射次數約四百五十次（有注射一次者，有七八次者平均每人注射三次）

附記聲明：實驗初期，主藥用量較多，故需注射者少，末期兼行極端主藥節省

實驗，故意歛少主藥而多施「斯可坡拉敏」靜脈注射，故為數較增多
（斯可坡拉敏注射液處方詳後）

（九）實驗例發症別：除受戒最初三四天內有普通輕度禁斷現象發作，施與注射隨卽鎮靜之外，入院時已有胃潰瘍症，于入院第二天臨時出院者四人。妊娠七箇月于入院第三天陣痛切迫施行硫酸鎂鈉漙斯可坡拉敏注射液注射之後隨卽鎮靜，依本人要求臨時出院者一人，入院第十二天發黃痘寒熱（福州地方有再歸熱流行時期）臨時出院者一人。突然咯血發高熱數日未瘥臨時出院者一人。合計七人。

（十）服用戒烟藥日數別：平均七至十天後即堪試行停止內服者，居大多數。（約占
實驗例三分之二）

（十一）實驗上處方効方程度之考查：每烟民服藥至第四五天後，早頓遲延至八九點給

藥，亦忍耐得住。嗣後多數自動實行早午兩頓減少內服量，甚至有停止內服改爲夜間臨睡前頓服。輕症者七天斷癮，中等症者十天斷癮，重症者十四天斷癮居多數。規定頓時外需要臨時服藥或夜間徹夜起坐走動者頗少。照烟民入院時自報之舊疾發作者頗少，即有發作亦很輕度。照常能活潑快樂度日者居多。

(十三)效果程度之考查：據直接間接報稱(I)住院期間身神上比較在他所受戒者爲安逸。(2)臉色食量恢復亢進較早，身體發胖者多。(3)痼疾發作(出院以後)較少。(4)服用此種戒煙藥經過兩星期以後者，出院後即堪保守，若連服一箇月必定斷癮。(5)出院後仍耐勞動云。

(十三)實驗例之體格：概以普通烟民從事實驗，並不另揀或限定某種體格。

(十四)實驗例給養狀況：亦照普通半箇月份兩元頭伙食(過此日期者由院津貼不另收費)牛奶饅頭稀飯憑醫師發條限制發給，茶水由院供給，早餐稀飯中晚乾飯皆一湯五盤五人一棹。規定每星期三六准由烟民家庭送入加菜菓點。

(十五)受戒期間烟民生活狀況：絕對休息，並無饑寒交逼影響，吸旱烟隨意，電燈蚊香由院備用不乏。醫師看護士日夜常川值宿巡察使烟民住院期間毫無顧慮。

(十六)其他關係：成癮原因，體溫狀況，住院日數，性別，職業別，省縣城鄉別，戒

烟處方主藥遞減程度，戒烟處方補助藥遞加程度，戒烟處方主藥標準用量概數等項統計，參閱本刊統計欄各表。

(十七)附記表明：實驗例中有平素受毒質(嗎啡)注射已成癮數年逕投我院受戒者一人，對此人施戒法，僅以本處方倍量內服及隔一天注射「硫酸鎂鈉溴斯可坡拉敏注射液」注射四次，得如普通烟民斷癮毫無痛苦發生。又有癲癇患者一人(院內職員王某，父有精神病，本人無花柳經過，三年以前，時常癲癇發作，每次必臥床數日，非常疲憊云)曾經在院內癲癇發作後第二天自覺將近再發，請求為之治療，除用硫酸鎂水劑使頓服翌日起以頓服畢改作三次分服外即以「溴斯可坡拉敏注射液」為之每日注射靜脈內一次四五日後並無發作，停止治療半箇月亦無發作。據患者自述一經注射身神非常愉快舒適加倍活潑，初時懷疑注射藥內含有嗎啡質故不敢繼續受注射，今探悉確無此毒質，請為再施注射，裨獲宿疾根治等語。趁茲發表「斯可坡拉敏」功效之機會，附此報告以供參考。

採用「斯可坡拉敏」為戒烟處方佐藥原由，處方例及其注意，調劑內服等方法以及經濟預算商榷：

經濟的戒烟方法，已成目前緊要問題。尤以我院經費有限機關，更為切望，懷自開院承委以來，日夜懸揣經濟的戒烟療法，於今方稍安心。蓋自去年春季，偶於書報檢得一方，係用「台阿甯」〔斯可坡拉敏〕等藥品，把方玩味，頗自信有効，偶有試用，皆獲靈驗之稱譽，由是常以應求，多屬滿意，惟實際上物價昂貴，思有以改良，已非一日，及進我院，趁機自備藥料實用，雖覺効力特殊，無如個人經濟棉薄，究難永繼，即轉循用「嗎啡」「阿片酊」為主藥，輔以種種鎮靜麻醉劑，試觀效果，總有不及私方之感，勉強敷衍，究竟捫心有愧，乃決意請由公家採購「斯可坡拉敏」，用以配任於主藥「阿片酊」時，結果又大受烟民歡迎，由是慤慮羅馮二位醫師一致應用，一面悉心觀察藥物作用，計算遞減程度，研究補充最後効力方法，深知一斯可坡拉敏一鎮靜大腦皮質運動中樞興奮性之效力甚大，同時因其含有丫刀邊（莨菪鹼）性質，善能壓制交感神經系，使各內臟不萌禁斷現象，因之得節省主藥藥用量數倍，惟用量過少時有發生「交感神經興奮症」如頑固便秘腹^脹如鼓，食思大減，四肢乏力，等現象，不能不兼用「士的年」「咖啡精」「庇魯卡冰」「卡斯卡拉」「毛地黃酊」「毒毛旋子酊」（康毗子箭毒子素酊）等內服尤其是「庇魯卡冰」刺戟亢交感神經系最為靈速，然若誤用或稍用多量，則反引起「亢交感神經興奮症」如嘔吐，泄瀉，腹痛，出汗。

，冷厥，虛脫等症候，不可不慎。懷又爲更求節省主藥起見，根據「繼續麻醉戒煙法報告」創始「斯可坡拉敏」靜脈內注射，結果得節省至十分之一主藥用量（對單純用「阿片酊」戒烟用量假定每人平均三百西西時）成績，其功用，一次注射之下，竟有使重癮者鎮靜三天効能，方於四月廿日草作報告發表於醫務會議席上，承主席高醫務主任暨劉趣義顧問推許作爲我院標準處方，認爲烟民，就醫適用處方，於是本實驗至五月底亦告一段落。爰述梗概，并錄各實驗處方例，及其經濟預算於後：

戒煙主副各處方價格預算表（附「斯可坡拉敏注射液」處方）

價目	副處方用量	藥品名目及其市價 (福州地方)	主處方用量	價
1,	主藥阿片酉(自製品含足十成), 溶媒 係約內服甲五及酒精)	原米：紹士(向督察處採用，每兩鈔 洋二元)一百兩 \$ 200,000	酒精(藥局方純淨品火服月，每五百 兩三錢半)12500 c.c. 分 8,750	
2,	桔水取12500 c.c. 加熟落仔糴三，修 冷加入酒精， 合成25,000 c.c. 以原價計算，此種主 藥每十四兩賣各 \$ 0,0835	平均60 c.c.	\$ 0,500	
西四	淡乳酸(其可拉每一千瓦深入桔水一千 西四，賣四元半)每十五五 \$ 0,0450	0,036

\$ 0,090	平均 3 0 c,c	3,鹽酸此魯卡冰(每瓦溶入檻水一百西西，賣八角)每十西西 \$ 0,0800	,,5,,,,0,040
0,180	,,3 0,,,	5,可羅(每五百瓦價洋三元)每十西西 元三角五分(每十西西 \$ 0,0800)	,,10,,,,0,030
0,078	,,3 0,,,	6,納臭(每五百瓦價洋一元四角)每十西西 瓦西 \$ 0,0280		
0,042	,,6 0,,,	7,內服用酒精(每五百瓦價洋三角五分) 每十西西 \$ 0,0070	,,20,0,014
(加)(不用格瓶)	隔水印壓300 c,c	8,服藥用格瓶(每隻百西西配軟木塞子) 每隻 \$ 0,0200	壹隻	(加).....,0,020
\$ 0,300				
副處方價格		主處方價格 \$ 0,640		
		副 ,,, ,,, ,,, \$ 0,300		
		\$ 0,940		
說明：1. 主處方全料一百西西應用範圍在吸癮四錢以下，癮重者視藥量多少，另用大的服藥瓶。		就醫服藥瓶三隻 \$ 0,060		
者視藥量多少，另用大的服藥瓶。		全價格 \$ 1,000		

說明：1. 主處方全料一百西西應用範圍在吸癮四錢以下，癮重

者視藥量多少，另用大的服藥瓶。

2.庇魯卡冰對胃腸病者勿用爲佳。對虛弱者神經過敏者亦然。

3. 主處方藥料，每六小時內服四西西（飯前），日服四次，每次服用後，如不加主要藥料時即須逐次取副處方藥料四西西補充仍使滿瓶，此種方法，係使主藥遞減，副方藥遞加以補之。

4. 主處方全料用至斷癒，免日日處方之煩，故亦可應用於就醫（即門診），本院

規定三天復診一次，即自主處方全料勻出三日份，分三個服藥瓶，指定服用，副處方藥料則一次配成六千西西存備應用。

5. 對烟民每日吸量，應於主處方配合幾多「十成阿片酊」，須參考「標準用量概數表」酌定之。

6. 對「斯可坡拉敏」「酒精」過敏者（自覺喉乾，咳嗽，眼澀，眼紅，牙齒痛，便秘，頭痛等症）分別處予氣管分泌劑，小蘇打，硫苦，退熱冰等品。四肢無力，嗜眠者處予咖啡因士的年。

附記：「硫酸鋅臭鈉斯可坡拉敏注射液」處方例：硫酸鋅十五，臭鈉十五，0.1%斯可坡拉敏溶液一西西，配鑑水成一百西西，過濾紙，煮沸消毒，每次注射靜脈十西西 不欲烟民迅速覺得熱感時，仍須徐徐注入之。每十西西內，含「斯可坡拉敏」 0.0001 ，一次不可注射十西西以上，多則反起興奮刺戟，以致失眠，然至翌日即生鎮靜作用，無他危險，日注兩次無妨。必要時，每日於睡前注射一次，不僅鎮靜，且有節省「阿片酊」內服用量，其效果，較之內服為優數倍。應用於止癢，止瀉，止痛，止喘，消脹，安胎（流產切迫）冷厥，虛汗，一切烟癮發作功效幾欲凌駕嗎啡劑之慨，至希 高明追試証明！以上實驗僅止數，殊欠

周密，未敢妄斷，即此聊代結論。 （完）

同安等縣參加委員翁幹周禾山特區報告書

竊職奉 令督促同安安溪禾山禁烟工作任事以來對於各該縣禁委會之整理改善及進行步驟均經先後具報在案茲者烟民登記業已截止禁烟中心工作首重施戒同安縣經督促後已臻健全而安溪縣因受土匪影響經費已斷來源禁戒工作無形停頓惟禾山特區毗近廈市地當衝要煙民不渺故煙政亦繁職爲嚴厲推行禁戒計復于本月二十日前赴該區督促抵地時即召集各委員開會討論積極推進戒烟工作擴充改善戒烟所及籌劃禁委會經費各事項謹將工作分別撮要報告如後

籌劃禁委會經費

該區禁委會前經職改組後組織已臻健全惟經費一項向無的款查有鷺通公司（裕閩公司）牌照費及補助費五百元前由王區長任內移作地方款項按之規章殊屬未當職以禁烟經費關係前途至大且鉅爲推行禁政計此項專款似難任其挪移別用經數度向劉區長磋商結果禁烟經費月得二百元其三百元據劉區長聲稱奉省令准歸地方款開支惟此項少數款項供戒烟用途尙覺不敷而禁委會經費已無着落現該會負責無人等於虛設職爲切實推行禁政計爲適應環

境計曾力商于該區劉區長請將該區辦理登記烟民調查員全部裁撤將所剩百元之款撥作禁委會經費暫維現狀現此款項計劃正由職與劉區長商榷中總期于早日解決以利進行

改善戒烟所

該區戒烟所現已遷移禾山區江頭街爲一小學校址周圍寬敞空氣頗佳所內設備已臻完善對於衛生上尙稱注意醫師係黃翼庭所長兼任對於施戒工作頗爲努力曾聘男女看護各一人輪流診察俾烟民得受種種利便期收宏効

勒戒烟民

查戒烟爲目前中心工作亟應積極進行該區煙民登記前後計二千七百六十八名其中領普通執照實屬多數茲爲澈底禁絕烟毒計以烟民年齡爲分期勒戒之標準茲經擬定三十歲以內爲第一期五十歲以內爲第二期七十歲以內爲第三期現第一期勒戒工作經職商請該區署責成各聯保主任保甲長按戶抽查烟民勒送來所施戒期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宣傳工作

該區地方遼闊烟民滋多對於宣傳工作除翻印各種禁烟禁毒標語散發各鄉外曾製白布勸戒烟毒標語分掛通衢要道務期使民衆有深刻之認識與澈底之覺悟以上種種爲職先後赴禾督促禁烟工作之經過情形

同安縣禁煙分會報告書

甲 會務情形

(一) 經過階段

本會之成立於上年十一月一日由同安縣政府依照軍委會頒佈之縣禁煙分會組織規程遴聘委員等五人組織之臨時設會所於同安縣戒煙所（當時戒烟所係縣府管理）彼時本會因無確定經費未能發揮工作至本年四月間禁煙空氣益加緊張委員等當與縣府商議健全組織適奉令縣戒烟所改歸禁煙分會辦理爰於四月十六日改由本會接管同時並將戒毒所附設戒烟所內是月省派參加委員亦奉令到會參加督促依照規定設置股長股員辦事員等職員因經費困難除增設辦事員外所有股長股員均係縣府原辦禁烟工作人員由本會繼續加聘為本會職員至此整個會務已具規模各項事宜均依據歷次決議案進行如規定議事細則及職員辦事細則分配工作程序以及訂立戒煙戒毒所各項章則均已齊備

(二) 會議

本會會議在本年四月份以前每月開例會兩次自四月以後訂定每星期開例會一次遇臨

時事項則召集臨時會議均邀縣府代表列席以便諮詢一切本會自成立後至二十五年六月止計開會二十四次

(三) 宣傳

禁烟工作初步尤宜宣傳必使人民均知法令及明白政府禁烟辦法而後按步就般實施進行可收效果節次奉令頒發各種宣傳文告本會均經遵照翻印散發民衆閱讀並在本會外牆漆寫禁烟禁毒條文又製作白布標語懸掛通衢要道復聘請地方熱心演說家黃水田先生赴各鄉鎮演講禁烟禁毒意義及政府實施辦法俾民衆家喻户晓知所警惕

乙 禁烟情況

(一) 禁種烟苗

二十四年秋末烟苗將屆下種之期即經同安縣政府重申佈告分令各區長及聯保長嚴厲查禁並分別散發張貼禁種烟苗告民衆書以及(種烟要槍決)之簡明條示並一面派隊警分頭巡視一面派員赴各鄉密查尙無發現

至烟苗出土之期復經同安縣政府購線密報據報埔子頂后洋鄉重山等處有偷種嫌疑隨即派隊復勘在埔仔頂深山中破獲未出土之烟苗四小堆據查係南安匪徒陳孝鏡所種該匪早已逃匿經由縣政府令飭該鄉具結存案

旋在安同兩縣交界安溪縣境內萬格坑地方經同安縣政府派隊勘獲烟苗數畝立卽剷淨並獲嫌疑犯林有進一名由專署電令安溪縣長督飭該管區保長復行查勘該嫌疑犯林有進一名發交安溪縣政府訊辦復於撻仔嶺一帶查獲少數烟苗據報種戶高清標業已遠颺當將嫌疑犯高烟高性兩名訊明保釋並責令該管保甲長具結清除此外均已肅清本縣禁種工作已兼同安縣縣長出具禁絕禁烟切結分呈在案

(二) 查沒罌粟種子

禁種鴉片必先消除種子始為澈底辦法經同安縣政府分飭各區長督同聯保長挨戶曉諭詳查收繳並派隊警嚴密查訪現在尙無破獲本會仍隨時促同縣府嚴加密查以期掃除淨盡

(三) 禁毒

毒品之害尤甚鴉片喪身滅種無過於是本會為使民衆易於知曉並警惕起見經於會所牆上漆寫簡要禁毒治罪條文一面商同縣府依照實施辦法督飭員警嚴切執行並派員會同各區責成保甲長隨時隨地嚴密調查

至私運及製售毒品機關尤隨時注意查緝並由縣府嚴厲佈告派警密查據報尙無發現間有破獲施打嗎啡者均經分別依法訊辦本會戒烟所及分所內均經附設戒毒所廣勸染有毒癮者從速投戒

(四) 取締煙館

取締烟館與取締吸戶爲同時並行工作本會已商同縣府依照實施辦法督飭所屬嚴密查緝據報縣境內已無烟館設立

至於變相聚吸者曾經查獲數起均經縣府依法訊辦

(五) 戒烟戒毒

本縣戒烟所係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間成立並於馬巷灌口兩處各設戒烟分所惟因經費困難內容尚欠完備本會接管後設法改善除勒戒之烟民不得自由外凡自行投戒之烟民均得在所內自由散步對戒烟戒毒治療方面中西藥品均有設備一面廣勸烟民近來役戒者日見增多刻擬籌劃經費擴充範圍以廣收容

戒斷人數(另詳統計表)

(六) 登記烟民

查本縣登記烟民係由同安縣政府委任登記員分赴區鄉鎮勸令登記一面製發烟民調查表飭各區長聯保甲長負責調查填報以憑依據勒令領照並散發各種勸告文字以廣宣傳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登記人數登記吸量男女數別年齡統計均經製成統計表(表附)至於本年一月份起截至六月底止作一結束統計表另(表附)前經奉令展限一月准許烟民繼續登記

已遵照切實辦理以期悉數登記不漏一人

(七) 禁烟款項收支概況

查本縣禁烟款項收支概況除由同安縣政府另行呈報外茲准現任斯兼縣長咨送黃前縣長二十四年三月九日起至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止任內禁烟款項收支清冊到會業經本會審查後將縣府原清冊一份已呈察核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現任本縣斯兼縣長經管收支情形業經本會遵照令發表式照抄一份咨送同安縣政府填報三四兩月份月報表已報在案

(八) 禁烟紀念

六月三日爲先哲林公則徐焚燬鴉片拒毒之紀念大會日期本年六月三日遵經會同縣政府援照成案辦理並作熱烈宣傳當衆焚燬烟毒案件所沒收之烟毒品攝取照片留作紀念

同安縣二十四年一月起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烟民登記及換照人數統計表

同安縣二十四年一月起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戒斷煙毒^煙人數統計長

同安縣二十四年一月起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戒斷煙毒懲人數統計表

年 月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合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戒 戒 照 後 者							2			3	1				1	12	9	8	36
戒 後 者																			
杖 投 頭 戒 照 者	20	20	20						1				8	13	9	37	27	155	284
杖 勒 頭 戒 照 者													4	2	2	7	1	93	
戒 戒 照 者							11	29	4	5	8	8	12						
戒 戒 照 者													2	4	4	6	6	22	

附
載

四二

同安縣二十四年一月起截止二十五年六月底止烟民吸量統計表
(本表以兩爲單位)

同安縣煙民年齡比較表

人 數 另 外 年齡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合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20~30	1		15	2			1	11	6	5	20	23			29	15	86	43	267
31~40	10	2	1	61	24		22	34	52	37	61	206			87	71	302	169	1139
41~50	41	22	8	126	53	50	76	67	48	72	265			93	69	355	188	1553	
51~60	31	13	1	81	27		31	45	29	9	48	111			59	63	269	139	1026
61~70	12	9		18	15		8	16	11	5	16	65			12	25	65	57	354
71~80	1	3		1	1		2	3		1	4	7			6	1	15	11	56
合計	95	50	10	302	122	114	185	165	105	221	757			286	264	1112	607	4395	

同安縣烟民男女人數比較表

附
載

四四

同安縣烟民男女人數比較表																			
		年 齡 月 數						年				年 齡 月 數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五	年					
性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男														三八〇	一〇六八	一〇五三	四二五九	合計	
														七四五	二一六三	二一〇三	一八二	九一	四四〇
														三九六	二一三〇	一二一	一〇一	九一	三九六
女														三三一	一六五	一八五	一三三	一〇五	四五六
														二二二	一三三	一五五	一三三	一六六	四六四
合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三八六
計														四三五	六〇七	一六六	一三三	一三三	三八六
														九五〇	一〇一	一三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三九五